

股票代碼：2448

EPISTAR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張世賢 財會中心 副總經理
電 話：(03) 567-8000 分機 133203
電子郵件信箱：rider@epistar.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尤永昇 財會中心 處長
電 話：(03) 567-8000 分機 133704
電子郵件信箱：robin_yu@epistar.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五號5號
一 廠 (N 1)：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園區二路48號1樓、50號1樓、
52號1樓、52號2樓、52號3樓、54號2樓
二 廠 (N 2)：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10號
三 廠 (N 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五號5號
六 廠 (N 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3號
八 廠 (N 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26號
電 話：(03) 567-8000
南科一廠(S1)：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順九路10、16號
南科三廠(S3)：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善化鎮南科八路11號
電 話：(06) 505-3889

三、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 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 話：(02) 2326-8818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 計 師 姓 名：溫芳郁、鄭雅慧 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之方式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bourse.lu>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網址：<http://www.sgx.com>

六、 公司網址：<http://www.epista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1
七、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43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 募資情形.....	45
一、 資本及股份.....	45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 營運概況.....	60
一、 業務內容.....	6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 從業員工.....	8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 勞資關係.....	86
六、 重要契約.....	92

目 錄

頁次

陸、	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6
	七、其他會計評價事項.....	106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風險事項.....	1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9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5
附錄：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6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37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4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 前言

103 年度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淨額達新台幣 27,713,156 仟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25%，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388,586 仟元，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2,947 仟元，獲利為去年的 24 倍。

二、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淨收入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713,156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2,241,387 仟元，成長約 25%與 103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相較亦超出約 16%。

2、 合併營業利益

103 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388,586 仟元，較 102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440,853 仟元，成長 442%。

3、 合併本期淨利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2,947 仟元，較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4,555 仟元，獲利為去年的 24 倍。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3.57	37.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48	208.2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0.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2	0.16
	純益率(%)	6.51	0.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8	0.0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3年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12.16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0.02%，各產品的性能提升，持續性研發計畫，均獲致良好成果。在去年公司除以“LED高壓晶片”榮獲第22屆臺灣精品獎外，另在台北光電週以“無透鏡設計之LED平面光源”獲第十七屆傑出光電產品獎等獎項。本公司在專利的取得亦有不錯的進展，去年專利獲證增加226件，專利獲證已超過1,500件。本公司亦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CSR查證通過聲明書及榮獲103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以表揚晶元光電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暨 104 年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今(104)年，由於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重視，因此 LED 在照明及汽車等應用需求仍持續地提升。但為因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之趨勢發展，因此仍需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去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璨圓 100% 股份，將於今年積極整合生產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期望未來能對公司獲利有所貢獻。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厚植晶元光電的工程、研發實力外，亦需持續進行專利布局，本公司已著手與策略合作夥伴進行專利的授權協商，促使這些專利技術能夠更快速地商品化及產業化，以帶動 LED 市場的成長；本公司亦持續推出新產品，爭取到更多的優質訂單，以擴大高亮度 LED 相關應用的滲透率與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秉傑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中華民國 85 年 09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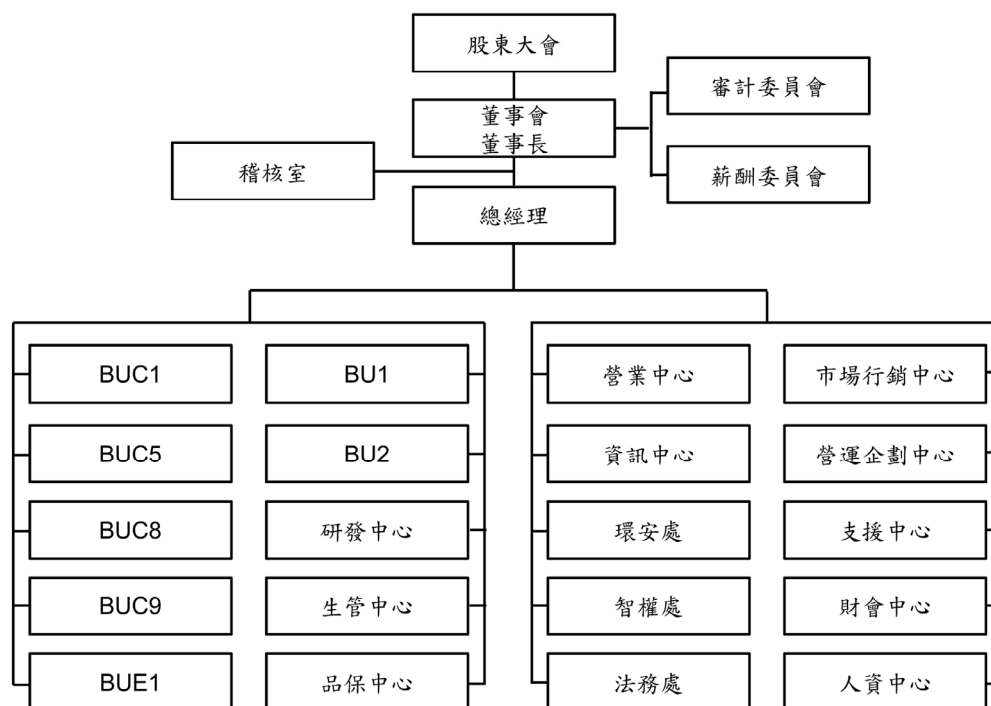
- 民國 85 年 08 月 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指導委員會通過核准入區。
- 民國 85 年 09 月 完成公司設立並取得公司執照，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03 月 承租標準廠房，進駐園區。
- 民國 86 年 06 月 修改廠房完成，並完成各項新設及既有系統運轉測試。
- 民國 86 年 07 月 通過開工檢查，開始試產、試銷。
- 民國 86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6 年 11 月 產品發表，正式量產。
- 民國 87 年 03 月 增加二個單位之標準廠房。
- 民國 87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二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二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元。
- 民國 88 年 02 月 通過 UL ISO 9002 品質認證。
- 民國 88 年 05 月 獲得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之製造商認可證書，為 IEQC 合格工廠。
- 民國 88 年 07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三期土地。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六億一仟五百萬元。
- 民國 89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動土。
- 民國 89 年 03 月 通過 UL ISO 9001 品質認證。
- 民國 89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二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六仟五百萬元。
- 民國 90 年 03 月 園區三期新廠取得使用執照。
- 民國 90 年 05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 民國 9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九屆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 民國 9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一仟伍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十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九億九仟八佰五十七萬五千元。
- 民國 91 年 12 月 以高亮度氮化銦鎵綠光發光二極體榮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產品獎)。
- 民國 92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五百三十一萬八千元。實收資本額為十一億九仟三百八十九萬三千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 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伍仟一佰三十六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 民國 92 年 12 月 發行海外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三仟萬美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 取得園區三期力行一路新廠。
- 民國 93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兆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十二億八仟四百九十六萬二仟六佰五十元。
- 民國 93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五仟二百一十一萬五仟九百二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四億三仟七佰零七萬八仟五百七十元。
- 民國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二億五仟五百五十六萬一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十六億九仟二佰六十四萬三佰五十元。
- 民國 94 年 10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4 年 12 月 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4 年 12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5 年 01 月 辦理合併增資及 94 年第四季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金額共計十六億零九百一十六萬七仟二百七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三十三億零一佰八十萬七仟六佰二十元。
- 民國 95 年 07 月 辦理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三十六億零七佰二十二萬零六佰三十元。
- 民國 95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二十億元整。
- 民國 95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與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 民國 96 年 03 月 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96 年 03 月 01 日為合併基準日。
- 民國 96 年 03 月 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金額為十四億七仟九佰七十二萬七仟九佰一十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五十億九仟九佰四十一萬一仟三百九十元。
- 民國 96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十九億六仟五百六拾萬元。
- 民國 96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六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一億三仟九佰二十八萬六仟三百二十元。
- 民國 97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一億二仟四佰零四萬八仟七佰八十元。實收資本額為六十三億三仟零六十一萬四仟五百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億三仟五百萬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七十六億八仟一佰一十八萬三仟一佰五十元。
- 民國 98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八年度工業精銳獎企業獎。
- 民國 99 年 07 月 發行新股以受讓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實收資本額為八十四億七仟四佰六十三萬六仟二百六十元。
- 民國 100 年 01 月 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億八仟萬美元。
- 民國 101 年 12 月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實收資本額為九十一億七仟六佰四十九萬五仟七佰六十元。
- 民國 102 年 08 月 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二億伍仟萬美元。
- 民國 103 年 12 月 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以取得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實收資本額為一佰一拾億三仟一佰七十八萬七仟三百四十元。
- 民國 104 年 02 月 以現金購入元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積固態照明公司)約 97.29% 股份，取得符合 LED 生產線所需之廠房、廠務設施及生產線，並引進多元化人才與晶圓代工管理系統。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公司營運策略以達成董事會年度預期之營運目標。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覆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提供改進建議，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營業中心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分析與顧客服務等工作。
資訊中心	負責規劃各項作業流程系統化、資訊安全設計與管制、網路通訊系統之建置與電腦硬體之管理與維修。
智權處	負責本公司內部各項專利與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與維護及相關管理制度規劃與執行。
法務處	執行公司對內及對外各項契約制訂審核、執行訴訟相關作業，提供全體同仁法律諮詢服務等。
市場行銷中心	對外規格書及產品型錄之編製建立，建立同業及客戶之新產品資料，進行市場及應用資訊蒐集並評估開發可能性。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
營運企劃中心	公司與策略聯盟夥伴間之營運資源整合規劃；尋找具開發潛力的新市場及合作夥伴，並研議及建置適當之合作模式。
支援中心	負責廠內生產及公共區域所需之水、電、空調及氣體供應系統設備建置與維修。規劃並提供全廠各項行政總務工作；另負責公司機器設備、零件及材料之採購與進出口工作，原物料管理及倉儲管理規劃與執行。
財會中心	負責會計、稅務、資金調度、信用管制、預算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固定資產管理及股務等相關工作。
人資中心	人力資源策略建議與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職工福利委員之運作。
生管中心	負責生產計畫擬訂與追蹤、各項生產指標訂定與追蹤，生產及營運效率提升之評估與分析。
品保中心	依據公司品質政策訂定品質目標，推動並執行各項品質系統運作。
研發中心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與計畫執行。
環安處	負責公司之環境保護(ISO 14001)、安全衛生系統(OHSAS 18001)運作與維護，以提升環境與安全績效及全體員工健康。
BU1	負責氮化物各項產品之磊晶片結構開發與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良率提升及氮化物晶粒之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2	負責四元系列磊晶片相關之工程研發、改良、生產、量產標準流程建立、良率提升及四元晶粒生產、工程、製程技術之提昇及品質管制等相關工作。
BUC1	負責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BUC5	負責磊晶片及晶粒量產規劃與執行。
BUC8	負責磊晶片之量產規劃與執行。
BUC9	從事 LED 燈絲、燈泡及其應用產品之開發、技術諮詢服務。
BUE1	以 LED 晶粒相關應用之銷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4年05月0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在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其他	主要經(學)歷	前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內其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秉傑	102.06.14	3年	85.09.09	1,230,814	0.13%	1,542,655	0.14%	372,596	0.03%	0	0.00%	0	0.00%	無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億光電子(股)公司 葉實業(股)公司	102.06.14	3年	85.09.09	37,950,175	4.07%	19,800,175	1.80%	0	0.00%	0	0.00%	0	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葉實夫	102.06.14	3年	85.09.09	0	0.00%	0	0.00%	34,311	0.00%	0	0.00%	0	0.00%	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工專電子科畢	註2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傅慧貞	102.06.14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1,481	0.00%	0	0.00%	0	0.00%	無	億光電子財會中心副總 輔仁大學會研所	註3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楓丹白露(股)公司	102.06.14	3年	95.03.02	4,455,569	0.48%	4,455,569	0.40%	0	0.00%	0	0.00%	0	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致遠	102.06.14	3年	95.03.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誼遠控股體系董事長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4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102.06.14	3年	95.03.02	3,134,741	0.34%	3,134,741	0.28%	0	0.00%	0	0.00%	0	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吳南陽	102.06.14	3年	95.03.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誼遠控股體系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碩士	註5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華電子(股)公司	102.06.14	3年	96.06.13	21,214,991	2.27%	10,714,991	0.97%	0	0.00%	0	0.00%	0	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洪嘉聰	102.06.14	3年	96.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註6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光寶科技(股)公司	102.06.14	3年	88.04.20	7,865,960	0.84%	5,907,960	0.54%	0	0.00%	0	0.00%	0	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陳廣中	102.06.14	3年	91.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無	光寶集團總裁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系	註7	無	無

104年05月0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其他	主要經(學)歷	前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銘俊	102.06.14	3年	89.08.16	337,897	0.04%	722,282	0.07%	0	0.00%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8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沈維民	102.06.14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普渡大學(Purdue U.)會計學 博士 國立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註9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豐祥	102.06.14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王色列理工大學(RPI)企 管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 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註1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梁基岩	103.06.19	2年	103.0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華開發創投執行副總 惠普科技(HP)務行銷經理 聯勤電池廠工程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 講師 台灣科技大學博士班肄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註11	無	無	無

註：

- 1、 董事長李秉傑君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及 Conutry Lighting (BVI) Co., Ltd.等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及新譜光科技(股)公司等董事代表人。
- 2、 董事葉寅夫君兼任泰谷光電(股)公司、億力光電(股)公司、億威投資(股)公司及億恒投資(股)公司等董事長兼總經理；百誼投資(股)公司、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照明(上海)有限公司及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等董事長；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鈞寶電子(股)公司、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Everlight Americas, Inc.、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VBest GmbH、Evervision (HK)、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WOFI Leuchten GmbH、WOFI Wortmann & Fliz GmbH、Euro Technics Trade GmbH、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及 Action GmbH 等董事。

- 3、董事傅慧貞君兼任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等董事；秦谷光電(股)公司、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億力光電(股)公司、漢喻科技(股)公司、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冠晶(福建)有限公司及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監察人；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 4、董事陳致遠君兼任勇誼(股)公司、誼遠實業(股)公司、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及誼揚科技(股)公司等董事長；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及華儲(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航空(股)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楓丹白露(股)公司、欣楓(股)公司、誼超實業(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毅嘉科技(股)公司、富鑫顧問(股)公司及羅芙奧(股)公司等董事。
- 5、董事吳南陽君兼任勇誼(股)公司、艾笛森光電(股)公司、歲天科技(股)公司、合晶光電(股)公司及誼揚科技(股)公司等董事；南六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6、董事洪嘉聰君兼任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及聯相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兆遠科技(股)公司及華晶科技(股)公司董事；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 7、董事陳廣中君兼任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公司之董事長；閩暉實業(股)公司、力銘科技(股)公司、源泰投資(股)公司、Lite-On Technology (Europe) B.V.、Lite-On Electronics (Europe) Ltd.、Lite-On Electronics H.K. Ltd.、Lite-On Technology USA, Inc.、Lite-On Electronics Co., Ltd.(Thailand)、LTC Group Ltd. (BVI)、Lite-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BVI)、Lite-On Overseas Trading Co. Ltd.、High Yield Group Co., Ltd.、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公司、Lite-On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Cayman)Co., Ltd.、Lite-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Europe) BV、Lite-On Vietnam Co., Ltd.、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及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 8、董事周銘俊君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璨揚投資有限公司及元芯光電(股)公司等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臻圓光電(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豐晶光電(股)公司、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實業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元實業光電(香港)有限公司等董事代表人；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 9、獨立董事沈維君兼任學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矽品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晶豪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及東訊(股)公司薪酬委員。
- 10、獨立董事吳豐祥君兼任歲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11、獨立董事梁基岩君兼任台聯電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台郡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董事、福德通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睿進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杰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祥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華禾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華威利群國際(股)公司監察人、新光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05 月 01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19 日)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4.82%、葉寅夫 4.33%、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1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3.21%、周博文 2.23%、匯豐託管億順基金-億順大中華股權基金 2.1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04%、簡秀滿 1.78%、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8%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52.36%、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21.92%、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5.01%、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1%、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誼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陳致遠 2.23%、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1%、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31%、陳致超 0.50%
誼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致遠 99.91%、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0.0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13 日)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6.52%、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7%、臺銀保管希爾契爾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2.56%、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臺銀保管希爾契爾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47%、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8%、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19%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26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9%、宋恭源 3.35%、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8%、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6%、德銀託管瀚亞亞洲大洋洲高股息股票基金戶 2.34%、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8%、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8%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04年05月0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為104年4月12日)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2%、杜英宗 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88%、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11%、郭文德 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CWS 有限公司 100%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FTC 有限公司 100%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owford Murray Capital 32.17%、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25.57%、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24.52%、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4.92%、誼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14%、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44%、陳致超 1.95%、隨時送股份有限公司 1.73%、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8%、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5%
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22.62%、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18.85%、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18.85%、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8.85%、陳致遠 16.69%、隨時送股份有限公司 1.99%、鄒孟理 1.89%、陳昱安 0.19%、張婉韻 0.04%、陳朝亨 0.03%
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陳致超 51.34%、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0.44%、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10.15%、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8.04%
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4.21%、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8.42%、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18.42%、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13.16%、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21%、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3.95%、陳致祥 2.50%、張婉韻 0.03%、陳朝亨 0.03%、陳致超 0.03%
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35.60%、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8.63%、陳致祥 12.67%、陳朝亨 9.50%、張婉韻 8.48%、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6.10%、陳致超 4.04%、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3.03%、鄒孟理 0.88%、陳致遠 0.6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83.33%、誼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3%、誼超實業有限公司 3.53%、誼祥實業有限公司 3.53%、陳致遠 2.60%、陳致祥 1.26%、陳致超 1.22%、張婉韻 0.79%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8%、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49%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70%、渣打託管東方匯理瑞士公司投資專戶 1.65%、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65%、群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劉興森 1.36%、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亮勳投資有限公司 0.52%、陳文熙 0.49%、花旗台灣託管 DFA 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 0.47%、莊慧珍 0.4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0.80%、宋俊毅 0.33%
大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83.34%、阮豐瑛 15.00%、宋炎珠 0.33%、宋明峰 0.33%
明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宋恭源 20.00%、宋俊毅 1.00%

註：餘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專任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李秉傑			✓			✓	✓	✓	✓	✓	✓	✓	✓	無
葉寅夫			✓	✓	✓	✓	✓	✓		✓	✓	✓		無
傅慧貞			✓	✓	✓	✓	✓	✓		✓	✓	✓		無
陳致遠			✓	✓	✓	✓	✓	✓	✓	✓	✓	✓		無
吳南陽			✓	✓	✓	✓	✓	✓	✓	✓	✓	✓		1
洪嘉聰			✓	✓	✓	✓	✓	✓	✓	✓	✓	✓		1
陳廣中			✓	✓		✓	✓	✓		✓	✓	✓		無
周銘俊			✓			✓	✓	✓	✓	✓	✓	✓	✓	無
沈維民	✓			✓	✓	✓	✓	✓	✓	✓	✓	✓	✓	3
吳豐祥	✓			✓	✓	✓	✓	✓	✓	✓	✓	✓	✓	1
梁基岩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05月0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秉傑	98.01.01	1,542,655	0.14%	372,596	0.03%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研究員、組長 清華大學化工博士	註 1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銘俊	98.01.01	722,282	0.07%	0	0.00%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經理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博士	註 2	無	無	無
特助	中華民國	陳金源	92.06.01	267,370	0.02%	78,978	0.01%	0	0.00%	工研院光電所正工程師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 3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仁釗	94.12.30	199,350	0.02%	0	0.00%	0	0.00%	國聯光電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註 4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義	96.03.01	215,353	0.02%	0	0.00%	0	0.00%	國聯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光電碩士	註 5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勳	96.03.01	74,404	0.01%	0	0.00%	0	0.00%	漢光科技課長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註 6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賢	96.03.01	421,150	0.04%	0	0.00%	0	0.00%	味全食品財務部經理 成功大學企管學士	註 7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博裕	96.03.01	128,042	0.01%	0	0.00%	0	0.00%	元太科技副總經理 中原理工學院電機學士	註 8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進雍	104.03.02	116,166	0.01%	222,337	0.02%	0	0.00%	晶元電特助、副總 中英大學物理所碩士	註 9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兆年	101.11.01	277,128	0.03%	4,00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材料碩士 工研院課長	註 10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震	103.09.01 (註 25)	50,842	0.00%	98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博士	註 1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明達	103.09.01 (註 25)	171,305	0.02%	34,574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碩士	無	協理	洪麗貞	夫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凌典	103.09.01 (註 25)	52,798	0.00%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註 1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榕	96.03.01	195,300	0.02%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註 13	無	無	無

104年05月0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修仁	96.03.01	180,954	0.02%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協理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註14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詳竣	97.08.18	293	0.00%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協理 德國 Aachen 工科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韓棕	97.11.11	91,759	0.01%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段樹立	97.11.11	602	0.00%	0	0.00%	0	0.00%	元神光電製程主管 南澳大學碩士	註15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明勇	98.08.01	101,400	0.01%	0	0.00%	0	0.00%	OCF 光電元件處長 美國南加州大學材料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志強	99.01.20	37,470	0.00%	31,85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奇霖	100.01.27	49,942	0.00%	0	0.00%	0	0.00%	連勇光電經理、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中星	100.05.01	34,480	0.00%	1,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註16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依達	100.05.01	32,325	0.00%	494	0.00%	0	0.00%	晶元光電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註17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麗貞	101.01.01	34,574	0.00%	171,305	0.02%	0	0.00%	晶元光電生管中心處長 崑山工專電子電機工程科	註18	副總經理	金明達	夫妻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文杰	101.02.15	30,170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註19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韋	101.10.02	31,531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資訊中心處長 南加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標達	101.10.02	163,325	0.01%	40,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本瑜	101.10.02	32,325	0.00%	12,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UNIVERSITY OF MISSOURI 博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鄧紹猷	101.10.02	29,216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註20	無	無	無

104年05月0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翁顯羣	101.10.02	62,985	0.01%	14,00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系碩士	註 21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家楨	102.05.01	79,093	0.01%	4,245	0.00%	0	0.00%	晶元光電營業中心技術支援處處長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物理系博士	註 22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嘉良	103.02.07	21,395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研發中心處長 清華大學微機電系統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戴子翔	103.05.01	55,491	0.01%	0	0.00%	0	0.00%	廣錄光電財會中心協理 晶元光電稽核室協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註 23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文正	103.06.01	23,705	0.00%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 BU1 晶粒製程中心北區製程協理 德州州立大學機械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國信	103.06.01	83,015	0.01%	0	0.00%	0	0.00%	晶元光電 BU1 製造整合群協理 廣錄光電製程整合群協理 清華大學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豐盛	103.09.01	5,000	0.00%	213	0.00%	0	0.00%	晶元光電總經理室特助 廣錄光電、璨圓光電資材中心協理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蔣承吉	104.01.05	206	0.00%	30	0.00%	0	0.00%	璨揚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工管所碩士	註 24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育賓	104.01.05	1,942	0.00%	6	0.00%	0	0.00%	璨揚協理 成功大學微電子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註：

- 1、李秉傑兼任 UEC Investment Ltd、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及 Conutry Lighting (BVI) Co.,Ltd.等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及新譜光科技(股)公司等董事代表人。

- 2、周銘俊君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臻揚投資有限公司及元芯光電(股)公司等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臻圓光電(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豐晶光電(股)公司、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Crystaluxx SARRL 及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等董事代表人；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 3、陳金源君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及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4、吳仁釗君兼任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及冠銓香港(股)公司等代表人兼董事長；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副董事長；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代表人；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及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臻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5、黃榮義君兼任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及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6、謝明勳君兼任亮點投資(股)公司、正誼科技(股)公司、英特明光能(股)公司、元芯光電(股)公司及南亞光電(股)公司等董事代表人。
- 7、張世賢君兼任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LEDOLUX Sp. Zo. O.及奇菱光電(股)公司董事代表人；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監事代表人；亮點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 8、翁博裕君兼任臻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及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9、范進雍君兼任臻圓光電(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及總經理；HUGA Holding (BVI) Limited、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Crystaluxx SARRL、LEDOLUX Sp. Zo. O.、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拓實光電(股)公司、臻虹光電(股)公司、晶天科技(股)公司及豐晶光電(股)公司董事代表人；臻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10、黃兆年君兼任英特明光能(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陽照明有限公司及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等董事代表人；元芯光電(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 11、歐震君兼任廣錄光電(股)公司及臻圓光電(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12、楊凌典君兼任廣錄光電(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及總經理；廣合光電(股)公司及正誼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晶芯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13、林道榕君兼任廣合光電(股)公司及臻虹光電(股)公司監察人；亮點投資(股)公司、晶點投資(股)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晶芯投資(股)公司等監察人代表人；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及晶陽照明有限公司等監事。
- 14、劉修仁君兼任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英特明光能(股)公司及 Conutry Lighting (BVI) Co.,Ltd. 等董事代表人。
- 15、段樹立君兼任廣錄光電(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16、張中星君兼任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廣合光電(股)公司及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17、林依達君兼任 LEDOLUX Sp. Zo. O.及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18、洪麗貞君兼任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臻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19、郭文杰君兼任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
- 20、鄧紹猷君兼任英特明光能(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 21、翁顯羣君兼任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 22、張家禎君兼任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總經理；亮點投資(股)公司、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Crystaluxx SARRL 及晶陽照明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臻圓光電(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監事代表人。
- 24、蔣承吉君兼任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 25、歐震、金明達及楊凌典等3位初任日期為96年03月01日，並於103年09月01日由協理升任為副總經理。

(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秉傑	2,160	0	34,598	820	14,851	331	0	0	1,115	2.91	2.91	410	
董事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實夫													
董事	代表人：傅慧貞													
董事	概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董事	穎遠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2,160	0	34,598	820	14,851	331	0	0	1,115	2.08	2.08	41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董事	周銘俊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獨立董事	吳豐祥													
獨立董事	梁基岩													
獨立董事	張果軍(註)													

註：於103年06月18日卸任。

A：103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C：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D：103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E：10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F：為提列提撥數。

G：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並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稅後純益：係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810,334千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G)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 仟元	葉寅夫 傅慧貞 陳致遠 吳南陽 洪嘉聰 陳廣中 張果軍	葉寅夫 傅慧貞 陳致遠 吳南陽 洪嘉聰 陳廣中 張果軍	葉寅夫 傅慧貞 陳致遠 吳南陽 洪嘉聰 陳廣中 張果軍	葉寅夫 傅慧貞 陳致遠 吳南陽 洪嘉聰 陳廣中 張果軍
2,000 仟元(含)~ 5,000 仟元(不含)	李東傑 周銘俊 楓丹白露(股)公司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吳豐祥 沈維民 梁基岩	李東傑 周銘俊 楓丹白露(股)公司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吳豐祥 沈維民 梁基岩	楓丹白露(股)公司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吳豐祥 沈維民 梁基岩	楓丹白露(股)公司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聯華電子(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 吳豐祥 沈維民 梁基岩
5,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不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10,000 仟元(含)~ 15,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李秉傑 周銘俊	李秉傑 周銘俊
15,000 仟元(含)~ 3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 仟元(含)~ 5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 仟元(含)~ 10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 仟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7	17	17	17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李秉傑															
總經理	周銘俊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40,860	44,064	1,816	1,861	7,170	7,170	0	0	0	0	2.75	2.93	0	3,319	47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歐震															
副總經理	金明達															
副總經理	楊凌典															

A：10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B：為提列提撥數。

C：103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D：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並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810,334千元。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 仟元	無	無
2,000 仟元(含)~ 5,000 仟元(不含)	黃榮義、謝明勳、張世賢、翁博裕、范進雍、黃兆年、歐震、金明達、楊凌典	黃榮義、謝明勳、張世賢、翁博裕、范進雍、黃兆年、歐震、金明達、楊凌典
5,000 仟元(含)~ 10,000 仟元(不含)	李秉傑、周銘俊、吳仁釗	李秉傑、周銘俊、吳仁釗
10,000 仟元(含)~ 15,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15,000 仟元(含)~ 3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30,000 仟元(含)~ 5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50,000 仟元(含)~ 100,000 仟元(不含)	無	無
100,000 仟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2	12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職稱	職稱與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與姓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姓名	職稱	姓名			姓名	職稱	姓名			
策略長	李秉傑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陳標達						
總經理	周銘俊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廖本瑜						
特助	陳金源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鄧紹猷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翁顯羣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張家禎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許嘉良			0	326	326	0.02%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戴子翔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蘇文正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洪國信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協理	林依達	協理	邱豐盛						
副總經理	歐震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蔣承吉						
副總經理	金明達	協理	郭文杰	協理	許育賓						
副總經理	楊凌典	協理	施韋	協理							

員工分紅配發名單係依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並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10,334 仟元。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

車馬費為固定性支付外，其餘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有關酬金等係依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之，其中員工紅利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職稱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3.20	13.20	2.08	2.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37	104.23	2.75	2.93

註：

- 1、102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38,349 仟元及 1,810,334 仟元。
- 2、102 年度董監及經理人分配盈餘狀況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高達 100% 以上，係因 102 年度在 IFRS 會計準則規定下認列於 102 年度發行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評價損失及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影響，致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縮小，進而導致分配盈餘比例大幅提高。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秉傑	7	0	10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6	1	85.7%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6	1	85.7%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6	1	85.7%	
董事	誼遠光電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南陽	7	0	100.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0	6	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0	7	0.0%	
董事	周銘俊	6	1	85.7%	
獨立董事	沈維民	6	1	85.7%	
獨立董事	吳豐祥	7	0	100.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4	0	100.0%	103.06.19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果軍	1	1	33.3%	103.06.18 卸任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屆/次	議案	迴避人員	執行情形
	103.08.07	8/9	新任獨立董事 報酬案	梁基岩董事	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不參與本案之討論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通過。
	103.08.07	8/9	102 年度經理 人分紅發放案	吳南陽董事代理周 銘俊董事之表決權 未參與表決。	吳南陽董事代理周銘俊董 事之表決權未參與表決， 其餘董事無異議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06 月 14 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 3 席，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 10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維民	6	1	85.7%	召集委員
獨立董事	吳豐祥	7	0	100.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4	0	100.0%	103.06.19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果軍	2	1	66.7%	103.06.18 卸任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閱或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相關運作皆依相關法令及重要規章進行，未來將視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研議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相關運作由發言人體系依相關法令及重要規章處理相關事宜。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透過每月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掌握其持股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權責明確，轉投資事項處理依循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相關事宜，隨時掌握其財務面及營運面資訊；另外就董事、經理人之競業行為則依法提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競業禁止或限制行為。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象不限於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喪失內部人身分後未滿6個月及自前述相關人員獲悉消息之人。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董事會由11位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之董事所組成，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推動公司的永續經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各功能性委員會間權責明確，並依法確實執行相關事宜，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其中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董事及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每年皆由該委員會提出定期檢討，並呈送董事會決議討論。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摘要說明</p> <p>103年03月13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例行輪調及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自103年第一季起，由溫芳郁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變更為溫芳郁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p> <p>公司治理單位亦定期與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小組及相關單位維持良好之雙向溝通，其查核/核閱工作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獨立性之相關規定，並未有違反相關規定致影響會計師所起獨立之情事，以確認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瞭解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組織外部之上游供應商可透過採購了解產品之相關法令規章、下游之客戶則經常透過客服信箱/電話/業務人員轉達等方式了解公司及產品狀況，其他的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銀行/政府機關等則可透過公司官方網站、電視採訪、媒體報導等追蹤本公司最新財務或其他相關資訊。</p> <p>投資人關係信箱：rider@epistar.com.tw、robin_yu@epistar.com.tw CSR信箱：csr@epistar.com.tw 客戶服務信箱：sales@epistar.com.tw</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亦委任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p>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p> <p>✓</p>	<p>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服務及客戶服務專區，亦可於新聞專區及CSR專區中查詢相關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已設置英文網頁 ●指派專員蒐集及定期更新網頁 ●發言人制度等連絡資訊 rider@epistar.com.tw robin_yu@epistar.com.tw ●法人說明會等資料查詢 洽詢官網：投資人服務專區/活動訊息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摘要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章節(第 86 頁~91 頁)。 ●設有投資人關係部門，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其連絡資訊，專責處理股東之建議及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與供應商均長期維持良好關係，並舉行「優質企業(AEO)認證啟始會議暨供應鏈宣導大會」，積極導入 AEO 認證的期程規劃及展現導入 AEO 之決心，經由 AEO 的輔導與認證過程，檢視並改善目前的供應鏈安全管理流程，以完善供應鏈及物流安全的管理，期許能符合 AEO 國際規範要求，取得認證資格，成為台灣光電產業的安全供應鏈標竿，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目前鑑別出 7 大類的利害關係人，包括集團員工、股東/投資人、企業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同業公會等，可透過各項溝通管道與公司保持連繫或提出各項建議與申訴。 ●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4 頁。 ●風險管理政策等，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章節(第 114 頁~119 頁)。 ●歷年來所累積之各項實力，公司 LED 出貨量位居全球前二大，並列為全台灣市場之首位。針對產品健康與安全、行銷溝通、客戶滿意、法規遵循及客戶隱私等溝通議題，客戶可透過問卷調查、客服網路信箱、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公司官方網站……等各項溝通管道，暨營業中心同仁不定期拜訪客戶或參與相關產品展覽會，直接瞭解客戶及市場發展方向。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34~35 頁，或洽詢如下： 投資人關係信箱：rider@epistar.com.tw、robin_yu@epistar.com.tw CSR 信箱：csr@epistar.com.tw 客戶服務信箱：sales@epistar.com.tw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時程完成自評，評鑑結果於 104 年 04 月 30 日公布，評鑑成績雖未列入前 20% 之公司，惟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本著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及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政策及運作主要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及進行，並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能為營運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同時提升長期的公司價值，未來將視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研議訂定。</p>	如摘要說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所與國家考試及領有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豐祥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沈維民	✓	✓		✓	✓	✓	✓	✓	✓	✓	✓	✓	✓	4
獨立董事	梁基岩			✓	✓	✓	✓	✓	✓	✓	✓	✓	✓	✓	3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運作情形

- (1) 於100年10月18日成立，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6月20日至105年06月13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委員	吳豐祥	4	0	100.0%	
委員	沈維民	4	0	100.0%	
委員	梁基岩	2	0	100.0%	103.06.19 新任
委員	張果軍	1	1	50.0%	103.06.18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由CSR編輯小組藉由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為CSR報告書內容編撰之依據，負責整體規劃、溝通整合、資料彙整及編輯修訂。編輯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市場行銷中心行銷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涵蓋公司各相關部門代表參與推動，執行秘書定期向召集人報告檢討運作成效，以及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召開會議檢討修正，未來將視法令或實務需求而定。</p> <p>除了推廣教育訓練外，並責成一專業小組。</p> <p>成立CSR報告書編輯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市場行銷中心行銷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涵蓋公司各相關部門代表，於103年08月首次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該報告書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查證，符合GRI G3.1 A+等級與AA1000AS 2008的標準，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獲CSR相關獎項15件；第二本發行日預計為104年06月底前。</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就公司相關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訂立員工獎懲制度，並就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納入薪資報酬政策中一併考量。</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3R模式，提高能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並通過台灣第一件氣水再利用案。</p> <p>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ISO 14001：2004年認證(自2006迄今)、ISO 14064-1查證(自2006迄今)外，另外2011年針對V45H chip之產品碳足跡完成PAS 2050之標準導入及查證。於能源管理系統前期先以SEMI S23完成廠務設施[排氣、真空、CDA、冷卻水、(超)純水]及製程設備(MOCVD、PECVD、BENCH、</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否</p>	<p>烤箱等)能源盤查，用於節能改善評估依據，推動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於 103 年取得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驗證通過。</p> <p>自 100 年建置環境會計系統，強化宣導環境會計科目，使各部門在採購環保有關支出時，能使用正確的環境會計科目編號，提高日後資料統計的效率及正確性，使營運活動中的環境管理成本、環境管理效益、資源使用與廢棄物排放等資訊透明化，對於逐步推動潔淨生產與綠色工廠帶來重要參考依據。</p> <p>公司非常重視綠色生產，自 97 年起即參與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全體會員廠商溫室氣體盤查專案，依循 ISO 14064-1 的標準程序，盤查本公司廠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驗證機構對盤查程序及結果之查證，取得溫室氣體排放查證書，本公司依據建置完成之工具，持續配合該協會更新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並進行第三者查證。</p> <p>本公司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深化環境保護意識，以上述之 SEMI S23 & ISO50001 精神進行環境績效十大指標擬訂，完成建立 2012 EPISTAR 環境績效基線，藉以分廠討論環境衝擊描述並擬定管理方案持續改善。</p> <p>公司因應對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淹水、增加回收水量。 ● 加強缺水、危機演練節能減碳。 <p>永續環境管理簡略如下，詳細資料詳 CSR 報告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強度較 102 年降低 37.5%，節能措施節電達 14,536 GJ。 ● 103 年溫室氣體單位產量 CO_{2e} 排放量為 9.9(公噸 CO_{2e}/m²) 較 102 年溫室氣體單位產量 CO_{2e} 排放量 10.7(公噸 CO_{2e}/m²)下降 7.5%，較 100 年溫室氣體單位產量 CO_{2e} 排放量 14.9(公噸 CO_{2e}/m²)下降 33.6%。 ● 碳排放量較 100 年度下降 33.6%。 ● 耗水量較 100 年度下降 41.0%，水回收比例達 33.8%。 ● 污水排放強度較 100 年降低 35%，廢棄物資源化比例達 71%。 ● 建置含氮廢氣回收設備。 ● 環保整體支出金額逐年增加，並較去年成長 91.9%。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REACH SVHC 所規範之物質增加 151 項，公司生產產品 100% 符合其要求。</p>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無重大差異
		<p>公司針對供應商、承攬商等商業夥伴於供應商管理程序及安全管理程序，包含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等事項，依循相關法令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詳細情形可於 CSR 報告書中查詢。</p> <p>公司非常重視員工關係，成立員工關係部門，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不定期舉辦溝通會議及各項活動，員工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投訴程序，可透過員工座談會發言單、員關係信箱及稽核單位等各種申訴專線表達意見，以達到良好的雙向溝通及交流。</p> <p>設有緊急因應小組及應變措施，每年定期實施各項防護訓練或演練，確保員工安全知識，降低災害事故損失；舉辦各項健康活動，透過健康風險指標，推動客製化及風險控制專案，持續擴展健康服務與品質；與新竹市生命線協會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合作，推行員工協助服務，以隱密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協助同仁解決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問題。</p> <p>公司具有妥善的溝通平台，定期的問卷調查、年度策略規劃會議、每月經營管理階層雙向溝通會議及員工大會，在會議中不僅能獲得清楚、正確的公司資訊，也可以達到良好的雙向溝通及交流。</p> <p>公司為員工備妥完整的學習計畫，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之「藏晶閣」線上學習或參加課程訓練及不定期舉辦英文學習課程，詳細記載員工培訓紀錄，員工可自行上網查詢自己的訓練情形。</p> <p>公司設有承攬商管理系統及公司網頁皆有稽可循。</p> <p>公司相當重視產品責任，除投保產品責任險外，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持續改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公司設有承攬商管理系統，並藉由與供應商及協力商合作建構綠色價值鏈，經由經驗分享及改善合作，共同提升環保暨安全衛生績效，進而建立一個環境永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且共同成長之價值鏈，一同邁向環安為共榮之和諧關係。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公司意識到永續經營的觀念並要求延伸至供應鏈，在104年積極導入「供應鏈CSR 管理評鑑」，將針對部分新供應商與既有供應商進行包含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衝擊等四大構面設計評等作業，讓供應商能自發性的持續改善，負起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於本公司官網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為 http://www.epistar.com.tw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CSR 信箱： csr@epistar.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暫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朝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向努力，未來將視實務情形或法令規定設置。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社會參與簡略如下：			
● 獲邀參加苗栗縣及台南市衛生局『健康職場工作坊推動研討會』並擔任講師。			
● 獲邀參加勞動部主辦，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協會協辦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實務研習會』擔任講師。			
● 獲邀參加『2014 SEMICON Taipei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Gallery』並擔任“LED 產業的氮管理衝擊及契機(The Ammonia Management Impact and Opportunity for the LED Industry)”講師。			
● 獲邀參加英國標準協會『ISO/DIS 14001 國際草案版暨國內外職安衛管理趨勢研討會』並擔任“卓越組織經驗分享-晶電集團兩岸三地之環安衛管理推動”講師。			
● 獲邀參加勞動部南區職安衛中心暨奇美醫院合辦『健康促進服務推動研討會』並擔任講師。			
● 獲邀參加南科管理局『道瓊永續指數介紹及永續報告書輔導成果發表會』並擔任“晶元光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推動分享”講師。			
● 分別獲邀參加勞動部辦理北、中、南三區『人因性危害預防推動計畫實務研討會』並擔任講師。			
● 經濟部工業局正式公告『光電半導體產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此係由本公司偕同光磊科技、璨圓光電、鼎元光電、新世紀光電、億光電子及工研院等會員共同完成評估系統之建置。			
● 獲邀參加英國標準協會主辦之『GRC 管理策略年會』並擔任“供應鏈風險管理與永續經營”講師。			
● 協辦南科管理局『槽車及管線洩漏應變訓練』。			
● 晶電志工社：再生練習曲~二手物資募集&義賣志工活動/活出愛公益夜跑/來新光~說星光/新竹縣新光國民小學夜光天使計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頒發 CSR 查證通過聲明書及榮獲 103 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銅獎以表揚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 ● 公司已取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系統：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TS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QC 080000 電子電機零件及產品之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SONY 綠色夥伴(Green Partner)認證 環安衛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確證認證、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CNS15506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p> <p>✓</p>	<p>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本著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義務及誠信用原則執行業務。</p> <p>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等行為，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員工手冊及員工獎懲辦法等相關宣導文件均納入與反貪瀆相關之準則，並提供員工相關教育訓練，確保每個人都了解相關約定與規則，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員工申訴專線供落實執行。公司從事任何活動皆遵循法令規定，於消息正式公布之前，參與人員皆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恪守本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商業契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資中心負責各項功能之規劃與執行，並定期提案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檢舉或陳述管道亦暢通無阻，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不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藏晶閣」線上課程實施教育訓練，並確實紀錄與實施成果測驗，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各部門同仁更以廉潔品德、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各種商業活動，皆遵守相關法令及內控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及認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管理專責人員？	✓	檢舉管道暢通，除員工申訴專線外，尚可向稽核部檢舉申訴，公司將責成專案，儘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呈報至董事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護檢舉人？	✓	員工申訴及檢舉事項皆依循相關內控程序進行調整，檢舉人不公開外，並受到相關保護機制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嚴密保護檢舉人不公開，並由獨立的稽核單位進行相關調查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官網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官網： http://www.epistar.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暫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著誠信經營，未來將於適當時機研議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揭露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議事規範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專區／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中查詢或公司治理專區／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中查詢。 公司網站： http://www.epistar.com.tw 投資人服務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重要規章中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0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洪嘉聰	103.06.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0
董事	陳廣中	103.08.12	中道法律事務所	上市公司內線交易規範座談會	0.5
獨立董事	沈維氏	103.12.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執行長調查報告分析	3.0
		103.12.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評鑑】	3.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03.0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2、103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3.01.2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進行「商用不動產」合約交易(購買、租賃等)之法律責任問題實務研討	3.0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3.01.2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租稅協議」對台商企業的影響及因應對策	3.0
財會主管	張世賢	103.0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請託關說所涉及之法律責任(含風險及案例)	3.0
稽核主管	戴子翔	103.10.13~ 103.10.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0
稽核主管	戴子翔	103.10.27~ 103.10.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0

3、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美元	102 年 08 月 25 日~103 年 08 月 25 日
全體董事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萬美元	103 年 08 月 25 日~104 年 08 月 25 日

註：自 102 年 06 月 14 日起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錄一(第 13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3.03.1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 3.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 4. 通過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5. 通過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席。 6. 通過董事會對補選獨立董事提名人選推薦。 7.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 9.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10. 通過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不繼續執行。 11. 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 12. 通過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 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競業之限制。 14. 通過簽證會計師異動。 15.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 16. 通過經理人委任。 17. 通過本公司103年經理人調薪建議。 	<p>遵循決議執行，自103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溫芳郁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餘經103年0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補選梁基岩為獨立董事，並訂同年08月07日為配息基準日。</p>
103.05.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10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董事會審核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3. 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 4.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聘任。 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及避險額度續約。 6.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所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 7. 通過經理人委任。 8. 通過為與同業進行策略合作，董事會同意進行實地審查。 	<p>聘任戴子翔為新任內部稽核主管，餘遵循決議執行。</p>

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3.06.19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 3.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4. 通過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 	補選梁基岩為獨立董事，訂103年08月07日為配息基準日，餘遵循決議執行。
103.06.3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璨圓光電(股)公司100%股份。 2. 通過本公司召開民國10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3. 通過訂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除息(配發)基準日。 4.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5.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所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 	訂103年09月01日舉行臨時股東會及103年08月07日為配息基準日，並委任梁基岩君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餘遵循決議執行。
103.08.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10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補充說明本公司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璨圓光電(股)公司100%股份案相關事項提股東臨時會討論。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 4. 通過訂定本公司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 5. 通過本公司出售N5廠廠房。 6. 通過102年度董事酬勞發放。 7. 通過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報酬。 8. 通過102年度經理人分紅發放。 	訂103年08月20日為註銷減資基準日，餘遵循決議執行。
103.09.01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以發行新股進行股份轉換，取得璨圓光電(股)公司100%股份。 	訂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3年12月30日。

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3.11.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通過調整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及發行新股股數。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之限制。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之續約、新增案。 通過經理人升任及人才留任簽約金。 	換股比例調整為晶電 1 股換璨圓 3.603 股，餘遵循決議執行。
103.12.2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營運計畫暨預算。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 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之限制。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畫。 	遵循決議執行。
104.01.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投資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 通過訂定本公司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 通過訂定廣鎔公司因股份轉讓持有本公司股票屆期之減資基準日。 	以新台幣 8.25 億元限額內取得台積固態公司約 94% 股權，並授權董事長於總交易金額新台幣 8.78 億元限額內投資該公司至 100% 股權；訂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01 月 31 日。
104.03.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 通過為加強與策略客戶合作，進行實地審查及投資評估事宜。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修正事宜。 通過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 	遵循決議執行，餘待提 104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p>7.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8. 通過同意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及競業之禁止。</p> <p>9.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p> <p>10.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所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p> <p>11. 通過經理人委任。</p> <p>1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調薪建議。</p>	
104.03.24	董事會	1. 通過更改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相關事宜。	遵循決議執行。
104.05.06	董事會	<p>1.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p> <p>2.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提撥調整。</p> <p>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p> <p>4. 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90% 以上股權之轉投資子公司元芯光電(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p> <p>5.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私募發行普通股。</p> <p>6. 通過調整變更為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p> <p>7. 通過修正股東常會召集事由。</p> <p>8. 通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於 101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減資基準日。</p> <p>9.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所請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p> <p>10. 通過本公司海外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轉換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辦法全權處理。</p> <p>1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經理人調薪。</p>	<p>與子公司元芯光電之合併基準日暫訂 104 年 06 月 29 日；璨圓 4 可轉債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增資基準日及註銷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訂 104 年 06 月 29 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部份，則待提 104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執行；餘遵循決議執行。</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鄭雅慧	19,203	0	932	0	12,508	13,440	103.01.01~103.12.31

註1：主要盈餘轉增資申請股東投資抵減150仟元及專案諮詢服務費12,358仟元。

註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註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15%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03月19日			
更換原因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原簽證會計師劉銀妃會計師自民國103年第一季起由鄭雅慧會計師接替，本公司民國103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溫芳郁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
其他揭露事項(註)	說明：不適用。			
	無此情事。			

(二) 關於續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溫芳郁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年03月1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至5月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策略長	李秉傑	0	0	161,841	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18,150,000)	0	0	0
	代表人：葉寅夫	0	0	0	0
	代表人：傅慧貞	0	0	0	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致遠	0	0	0	0
董事	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南陽	0	0	0	0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10,500,000)	0	0	0
	代表人：洪嘉聰	0	0	0	0
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	(1,958,000)	0	0	0
	代表人：陳廣中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周銘俊	0	0	144,385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豐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基岩(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果軍(註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謝明勳	(46,000)	0	73,270	0
副總經理	陳金源	(46,0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仁釗	(27,000)	0	66,805	0
副總經理	黃榮義	(30,000)	0	49,565	0
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	張世賢	0	0	71,115	0
副總經理	翁博裕	(51,000)	0	66,805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黃兆年	0	0	53,875	0
副總經理	歐震	(32,000)	0	50,643	0
副總經理	金明達	5,000	0	50,643	0
副總經理	楊凌典	(10,000)	0	52,798	0
副總經理	范進雍(註 4)	(45,000)	0	69,847	0
協理	林道榕	0	0	25,860	0
協理	劉修仁	(32,000)	0	48,875	0
協理	洪詳竣	0	0	144	0
協理	賴韓棕	(19,000)	0	31,248	0
協理	段樹立	(40,000)	0	403	0
協理	周明勇	(10,000)	0	43,100	0
協理	呂志強	(7,000)	0	35,635	0
協理	李奇霖	1,200	0	29,093	0
協理	張中星	0	0	34,480	0
協理	林依達	0	0	32,325	0
協理	洪麗貞	(3,000)	0	34,480	0
協理	郭文杰	0	0	30,170	0
協理	施韋	0	0	30,170	0
協理	陳標達	0	0	32,325	0
協理	廖本瑜	0	0	32,325	0
協理	鄧紹猷	0	0	29,093	0
協理	翁顯羣	0	0	25,860	0
協理	張家禎	0	0	29,093	0
協理	許嘉良(註 5)	0	0	21,395	0
協理兼稽核 主管	戴子翔(註 6)	0	0	24,794	0
協理	蘇文正(註 7)	0	0	23,705	0
協理	洪國信(註 7)	0	0	28,015	0
協理	邱豐盛(註 8)	0	0	0	0
協理	許育賓(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蔣承吉(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張中英(註 10)	(138,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莊繡華(註 1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王振宇(註 12)	(11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股權變動情形為揭露至解任當時之資訊。

註 2：於 103 年 06 月 19 日選任。

註 3：於 103 年 06 月 18 日卸任。

註 4：於 103 年 07 月 31 日轉任卸任，於 104 年 03 月 02 日回任。

註 5：於 103 年 02 月 07 日新任。

註 6：於 103 年 05 月 01 日新任。

註 7：於 103 年 06 月 01 日新任。

註 8：於 103 年 09 月 01 日新任。

註 9：於 104 年 01 月 05 日初任。

註 10：於 103 年 07 月 16 日卸任。

註 11：於 103 年 09 月 26 日卸任。

註 12：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卸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104 年 05 月 01 日

序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74,000	3.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郭文德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527,000	3.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蔡宏圖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3	大陸商廈門市三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3,305,578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林秀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990,169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5	花旗商銀託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0,730,779	1.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75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代表人暨負責人：葉寅夫	0	0.00%	34,311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傅慧貞	0	0.00%	1,481	0.00%	0	0.00%	無	無
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850,732	1.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8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37,487	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駱鴻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9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3,669,213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林德明	555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10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0,926,925	0.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負責人：陳清治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UEC Investment Ltd.	67,300,247	100.00	0	0.00	67,300,247	100.00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297,086	100.00	0	0.00	135,297,086	100.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22,916	100.00	0	0.00	22,916	100.00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9,959,672	100.00	0	0.00	179,959,672	100.00
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0	0.00	60,000,000	100.0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1,500,000	40.75	3,187,270	1.59	84,687,270	42.34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56,337	21.05	34,085,573	12.38	92,041,910	33.43
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40.00	0	0.00	920,000	40.00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6.81	5,548,234	11.65	13,548,234	28.46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2,060,719	100.00	0	0.00	602,060,719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註)
85.09	10	32,000	320,000	22,000	220,000	設立時股本	無	1
86.10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2
87.09	10	52,000	52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100,000	無	3
87.12	10	52,000	52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80,000	無	4
88.07	10	61,500	615,000	61,500	615,000	盈餘轉增資\$55,000 公積轉增資\$60,000	無	5
89.06	10	120,000	1,200,000	76,500	765,000	現金增資\$150,000	無	6
90.09	10	170,000	1,700,000	84,150	841,500	公積轉增資\$76,500	無	7
91.12	10	170,000	1,700,000	99,857	998,575	公積轉增資\$42,075 現金增資\$115,000	無	8
92.07	10	180,000	1,800,000	119,389	1,193,893	盈餘轉增資\$195,318	無	9
92.10	10	180,000	1,800,000	125,136	1,251,366	合併增資\$57,473	無	10
93.05	10	180,000	1,800,000	126,816	1,268,158	海外公司債轉換\$16,792	無	11
93.08	10	180,000	1,800,000	128,496	1,284,963	海外公司債轉換\$10,094 股份交換\$6,710	無	12
93.09	10	260,000	2,600,000	143,708	1,437,079	盈餘轉增資\$152,116	無	13
94.08	10	260,000	2,600,000	169,264	1,692,640	盈餘轉增資\$255,563	無	14
95.04	10	450,000	4,500,000	330,180	3,301,808	合併增資\$1,478,434 海外公司債轉換\$130,733	無	15
95.05	10	450,000	4,500,000	339,769	3,397,692	海外公司債轉換\$89,52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356	無	16
95.08	10	450,000	4,500,000	360,722	3,607,221	海外公司債轉換\$3,79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966 盈餘轉增資\$203,769	無	17
95.11	10	450,000	4,500,000	360,739	3,607,3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4	無	18
96.02	10	450,000	4,500,000	361,968	3,619,6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2,289	無	19
96.05	10	800,000	8,000,000	509,941	5,099,411	合併增資\$1,479,728	無	20
96.06	10	800,000	8,000,000	521,850	5,218,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114,9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128	無	21
96.09	10	800,000	8,000,000	548,123	5,481,231	公司債轉換股份\$99,9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791 盈餘轉增資\$155,955	無	22
96.11	10	800,000	8,000,000	553,929	5,539,286	公司債轉換股份\$57,45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03	無	23
97.01	10	800,000	8,000,000	613,929	6,139,286	現金增資\$600,000	無	24
97.04	10	800,000	8,000,000	620,488	6,204,878	公司債轉換股份\$65,1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07	無	25
97.08	10	800,000	8,000,000	620,657	6,206,56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687	無	26
97.09	10	800,000	8,000,000	633,061	6,330,615	盈餘轉增資\$124,049	無	27
98.07	10	800,000	8,000,000	633,118	6,331,1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68	無	28
98.10	10	1,300,000	13,000,000	768,504	7,685,042	現金增資\$1,3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859	無	29
99.01	10	1,300,000	13,000,000	768,965	7,689,65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609	無	30
99.04	10	1,300,000	13,000,000	769,063	7,690,6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984	無	30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註)
99.07	10	1,300,000	13,000,000	769,126	7,691,26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32	無	30
99.08	10	1,300,000	13,000,000	847,463	8,474,636	股份交換\$783,369	無	31
99.11	10	1,300,000	13,000,000	847,477	8,474,7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42	無	30
100.01	10	1,300,000	13,000,000	847,520	7,475,20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31	無	30
100.04	10	1,300,000	13,000,000	854,808	8,548,08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2,878	無	32
100.07	10	1,300,000	13,000,000	856,587	8,565,87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7,788	無	33
100.11	10	1,300,000	13,000,000	858,230	8,582,30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6,426	無	34
100.12	10	1,300,000	13,000,000	858,209	8,582,097	註銷庫藏股\$205	無	35
101.01	10	1,300,000	13,000,000	858,887	8,588,87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775	無	34
101.04	10	1,300,000	13,000,000	860,579	8,605,7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6,918	無	36
101.07	10	1,300,000	13,000,000	861,033	8,610,32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4,539	無	36
101.10	10	1,300,000	1,300,000	961,234	8,612,3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009	無	36
102.01	10	1,300,000	13,000,000	931,752	9,317,52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027 股份轉換\$564,158 限制員工轉利新股\$135,000	無	37
102.04	10	1,300,000	13,000,000	932,524	9,325,24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7,721	無	34
102.07	10	1,300,000	13,000,000	932,739	9,327,39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151	無	34
102.11	10	1,300,000	13,000,000	933,320	9,333,2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605 註銷 RSA \$800	無	34
103.01	10	1,300,000	13,000,000	935,715	9,357,14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946 RSA \$15,000	無	38
103.04	10	1,300,000	13,000,000	936,339	9,363,3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243	無	34
103.09	10	1,300,000	13,000,000	936,079	9,360,789	註銷 RSA \$2,600	無	39
104.01	10	1,300,000	13,000,000	1,103,179	11,031,787	股份轉換\$1,670,998	無	40
104.02	10	1,300,000	13,000,000	1,101,559	11,015,586	註銷 RSA \$4,500 註銷庫藏股\$11,701	無	39、41
104.04	10	1,300,000	13,000,000	1,101,638	11,016,381	尚待辦理變更登記(註銷 RSA 及璨圓公司債轉換股份增資)	無	42

註：限制員工轉利新股(簡稱 RSA)。

- | | |
|--------------------------------------|--------------------------------------|
| 註 1： 85/08/23(85)園投字第 14530 號 | 註 17： 95/06/30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701 號 |
| 註 2： 86/10/07(86)園商字第 20926 號 |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 註 3： 87/09/19(87)園商字第 22729 號 |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
| 註 4： 87/12/10(87)園商字第 29681 號 | 註 18：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 註 5： 88/07/23(88)台財證(一)字第 68992 號 | 註 19：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 註 6： 89/06/28(89)台財證(一)字第 55933 號 | 註 20： 96/01/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60472 號 |
| 註 7： 90/07/11 台財證(一)字第 144480 號 | 96/02/14 台財證(一)字第 0960006346 號 |
| 註 8： 91/10/1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5616 號 | 註 21：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
| 91/10/1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8089 號 |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
| 註 9： 92/07/14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368 號 |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 註 10： 92/09/0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9032 號 |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
| 註 11：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
| 註 12：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 註 22：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
| 93/06/29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467 號 |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
| 註 13： 93/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7 號 |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 註 14： 94/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051 號 |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
| 註 15： 94/11/2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3320 號 |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
|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 96/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268 號 |
| 註 16：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註 23：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
| 92/11/06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9194 號 |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
| 92/12/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8562 號 |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
| |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

- 註 24： 96/10/11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693 號
 註 25： 95/09/1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782 號
 94/11/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9077 號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5/0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5914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6： 91/10/0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4502 號
 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33697 號
 註 27： 97/07/02 台財證(一)字第 0970033067 號
 註 28： 95/09/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29： 98/09/08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3936 號
 95/0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 號
 95/09/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30： 95/0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09/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註 31： 99/07/12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4624 號
 註 32： 95/0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5/09/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3： 95/06/22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5485 號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4：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5： 100/12/06 園商字第 1000036709 號
 註 36： 95/09/0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0433 號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註 37：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101/08/0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620 號
 101/11/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9537 號
 註 38： 98/01/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41 號
 102/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777 號
 註 39： 101/08/07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620 號
 102/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777 號
 註 40： 103/12/01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6512 號
 註 41： 101/11/0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2258 號
 註 41： 102/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777 號
 註 41： 10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494 號
 註 42： 102/07/04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777 號
 10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494 號

104 年 05 月 0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屬上市股票)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1,638,145	198,361,855	1,300,000,000

註：含已流通在外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79,514 股(璨圓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已收回限制員工轉利新股待註銷股份 125,000 股及母子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6,717,732 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規定：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05 月 0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4	69	226	583	107,939	108,821
持 有 股 數	32,731,169	119,971,559	141,405,862	358,638,810	448,890,745	1,101,638,145
持 股 比 例 (%)	2.97	10.89	12.84	32.55	40.7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4 年 05 月 01 日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38,796	10,314,605	0.94
1,000~ 5,000	53,092	112,748,638	10.23
5,001~ 10,000	8,918	68,838,716	6.25
10,001~ 15,000	2,585	32,762,372	2.97
15,001~ 20,000	1,601	29,397,041	2.67
20,001~ 30,000	1,375	34,961,893	3.17
30,001~ 50,000	1,027	40,709,436	3.69
50,001~ 100,000	720	51,420,577	4.67
100,001~ 200,000	304	43,035,854	3.91

104年05月01日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200,001~ 400,000	167	47,498,690	4.31
400,001~ 600,000	53	26,192,621	2.38
600,001~ 800,000	36	25,507,090	2.32
800,001~1,000,000	21	19,279,868	1.75
1,000,001 以上	126	558,970,744	50.74
合計	108,821	1,101,638,145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05月0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074,000	3.6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527,000	3.22
大陸商廈門市三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3,305,578	3.0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990,169	2.00
花旗商銀託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20,730,779	1.8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00,175	1.8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850,732	1.44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37,487	1.43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3,669,213	1.24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0,926,925	0.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0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追溯調整前	62.90	79.80	63.90
		追溯調整後	62.90	79.80	
	最低	追溯調整前	42.55	49.20	49.80
		追溯調整後	42.55	49.20	
	平均	追溯調整前	53.77	66.21	57.66
		追溯調整後	53.77	66.2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9.31	53.19	53.77
	分配後		48.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14,640	916,307	1,080,188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0.04	1.98	0.74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0.04	尚未分配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4)0.446984	(註5)0.829228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344.25	33.44	—
	本利比(註2)		120.30	79.8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83	1.25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含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261958元。

註5：係董事會擬議數，俟104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員工紅利係就(1)～(2)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10%～20%。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1)～(2)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2%。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盈餘配股
103	104.03.13	910,000,000 (每股配發 0.829228 元)	0 (每股配發 0 元)	0 (每股配發 0 元)

註：每股配發比率暫依 104 年 0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為計算基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

配合 104 年 05 月 20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公司法，公司於 104 年 05 月 28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暨因應會計處理改採用 IFRSs 後，員工分紅提撥比例宜適度考量會計處理所致之盈餘影響，並提今年股東常會修章，擬修正內容簡略下，此舉將使章程規定與實務運作更具彈性融合。

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2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不包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轉換權及公司債回收等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之金額)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七)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項目	成數或範圍
員工紅利	稅後純益依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所餘盈餘 10%~20% 作為員工紅利。
董事、監察人酬勞	稅後純益依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所餘盈餘 2% 作為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以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而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每股盈餘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占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3	104.03.13	34,597,929	244,617,238	0	0.00	0.00	不適用

註：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數並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 擬議配發情形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 原因及處 理情形
	金額	金額	折算股數	對股權 稀釋比例	
員工紅利(股票)	0	0	0	0.00%	無
員工紅利(現金)	25,954,268	25,954,268	0	0.00%	無
董事酬勞(現金)	3,460,569	3,460,569	0	0.0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03 年 09 月 01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方式取得臻圓公司 100% 股份乙案，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方式而持有自己公司股份計 2,847,780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26%，故尚未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所列之股份買回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 年 05 月 01 日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 年 01 月 27 日	102 年 08 月 07 日
面額	美金拾萬元	美金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 100% 發行	依面額之 100% 發行
總額	美金 280,000,000 元	美金 250,000,000 元
利率	0%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105 年 01 月 27 日	5 年期/到期日：107 年 08 月 07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紐約梅隆銀行有限公司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銷機構	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簽證律師	遠見律師事務所彭玉華	遠見律師事務所彭玉華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債券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轉換外，發行公司將於本債券到期日按面額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 (按半年計算) 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 101.26% (「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未償還本金	美金 14,000,000 元	美金 25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 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依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依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 130% 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	(一) 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 11 時參考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p>(二) 90%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p> <p>(三) 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發行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p>	<p>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p> <p>(二) 當面額超過90%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p> <p>(三) 當中華民國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p>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0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考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1,101,638仟股及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121.66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3,340仟股稀釋比率約為0.30%，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1,101,638仟股及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64.73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股數為115,742仟股稀釋比率約為10.51%，惟依公司目前美元平均借款利率1.54%設算，節省實質利息現金支出，減少現金流出金額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並增加公司可運用資金，故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美金)	最高	99.91	100.78	96.54	112.82	130.44
最低		96.57	95.58	95.89	100.59	104.75	104.29
平均		98.37	98.90	96.28	106.35	117.35	109.28
轉換價格(新台幣)		122.38	121.66	121.66	65.13	64.73	64.73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 年 01 月 27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32.60 元			102 年 08 月 07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65.1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98 年 09 月 22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美金)		351,000,000	
單位發行價格(美金)		13.00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27,000,000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股)		普通股 135,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截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止未兌回 餘額(單位)		849,855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 攤方式		發行相關費用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團負擔，存續期間之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 定事項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證 之再發行等，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有關規定辦理。	
每 單 位 市 價 (美金)	103 年度	最高	13.08
		最低	8.42
		平均	10.81
	104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	最高	9.97
		最低	8.03
		平均	9.2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4 年 05 月 01 日 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1 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 年第二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承受理光電(股)公司 10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申報生效日期	101.08.07	102.07.04	101.10.31
發行日期	101.12.13	102.12.25	101.11.13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500,000 股	1,500,000 股	1,030,924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4%	0.16%	0.1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居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居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30% 屆滿 2 年：另外 30% 屆滿 3 年：剩餘 40%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居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居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30% 屆滿 2 年：另外 30% 屆滿 3 年：剩餘 40%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居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居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廣鎩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30% 屆滿 2 年：另外 30% 屆滿 3 年：剩餘 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0,000 股	285,000 股	6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940,997 股	0 股	330,669 股

104年05月01日 單位：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1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年第二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承受廣錄光電(股)公司 10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989,003股	1,215,000股	640,255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2%	0.11%	0.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依本次發行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比率估算，10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對 每股盈餘稀釋金額非常有限，尚不致 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依本次發行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比率估算，10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對 每股盈餘稀釋金額非常有限，尚不致 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依本次發行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比率估算，10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對 每股盈餘稀釋金額非常有限，尚不致 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廣錄光電(股)公司股份，使其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原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依換股比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030,924股。

(二) 累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4年05月0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RSA數量	取得RSA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秉傑	7,467	0.68%	1,609	0	0	0.15%	5,858	0	0	0.53%
	總經理	周銘俊										
	特助	陳金源										
	副總經理	吳仁釗										
	副總經理	黃榮義										
	副總經理	謝明勳										
	副總經理	張世賢										
	副總經理	翁博裕										
	副總經理	范進雍										
	副總經理	黃兆年										
	副總經理	歐震										
	副總經理	金明達										
	副總經理	楊凌典										
	協理	林道榕										
	協理	劉修仁										
	協理	洪詳竣										
	協理	賴韓棕										
	協理	段樹立										
	協理	周明勇										
	協理	呂志強										
	協理	李奇霖										
	協理	張中星										
	協理	林依達										
	協理	洪麗貞										
	協理	郭文杰										
	協理	施韋										
	協理	陳標達										
	協理	廖本瑜										
	協理	鄧紹猷										
	協理	翁顯羣										
	協理	張家禎										
	協理	許嘉良										
協理	戴子翔											
協理	蘇文正											
協理	洪國信											
協理	邱豐盛											
協理	蔣承吉											
協理	許育賓											

職稱	姓名	取得 RSA 數量	取得 RSA 之股 數占 已發 行股 份總 數比 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經理人 以外之 前十大 員工	協理(代)	賴世國	1,635	0.15%	622	0	0	0.06%	1,013	0	0	0.09%
	協理(代)	王孫杰										
	廣錄製程群 主管	許生杰										
	處長	王希維										
	處長	黃呂偉										
	處長	陳斌										
	研發中心技 職主管	徐大正										
	處長	郭孟君										
	處長	柯淙凱										
	處長	林杰龍										
	處長	陳文玄										
	處長	陳柏成										
	處長	曾俊龍										
	處長	陳皖鐘										
	處長	蔡政達										

註：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簡稱 RSA)。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1、 本公司 103 年度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璨圓光電)之所有股份(含私募股票)，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0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651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並於 104 年 01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1) 收購他公司股份對財務之影響

晶元光電本次股份轉換收購璨圓光電，使其成為該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公司之資源透過集團管理及彼此共享將被更有效的運用，可以減少相關費用支出，如管銷費用。在採購方面，經由集團統一議價及統一採購則可以獲得更低的採購價格，進而降低採購成本，上述效益都將使得財務方面可供運用資金增加，因此在資金調度以及財務規劃都將更加充裕以及有彈性，故對晶元光電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2) 收購他公司股份對業務之影響

晶元光電 103 年第四季單季及 104 年第一季之自結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716,953 仟元及 6,645,575 仟元；103 年第一季之自結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240,741 仟元，其中 104 年第一季之自結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季及去年同期變動率分別為 16.24%及 6.49%，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晶元光電與璨圓光電 104 年 1 月完成股份轉換後，將有助於擴大晶元光電的客戶基礎，並將雙方差異性之產品導入雙方客戶群中，提供完善的服務。同時結合雙方專利權資源、堅強的研發及技術團隊，提升產品品質與新產品的開發，進而強化市場競爭力，將有利於雙方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機會並拓展新市場，進而擴大雙方之營運規模。另經由集團統一規劃彼此業務資源以及行銷資源的有效利用，將降低公司銷售成本，整體而言，晶元光電收購璨圓光電對未來產品銷售業務之效益將逐步顯現。

(3) 收購他公司股份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股份轉換案晶元光電發行新股 167,099,838 股以收購璨圓光電股份，佔晶元光電增資後實收股本 1,103,178,734 股之 15.14%，對於晶元光電之原股東雖產生稀釋，惟藉由本次股份轉換案，將可提高晶元光電企業競爭力、營收規模與獲利能力之綜效，並達成股東權益最大化、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整體而言，晶元光電本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璨圓光電 100%股權，對晶元光電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意義。

綜上所述，本次晶元光電與璨圓光電之股份轉換，藉由雙方緊密之合作關係，整合技術研發團隊、雙方產能及銷售客戶等資源，將可為晶元光電及璨圓光電創造多贏之局面。因此晶元光電發行新股取得璨圓光電股份後，對未來晶元光電集團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預計股份轉換之效益將可逐漸顯現。

3、最近一季執行情形：不適用。

(二) 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0 年度辦理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二) 102 年度辦理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0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744 號函。

-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美金 273,200 仟元為上限，以新台幣兌美金 29.5：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8,059,4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
A、發行公司債美金 250,000 仟元，年期五年，利率 0%；
B、其他：美金 23,200 仟元；方式：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 (4)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2 年 08 月 07 日
- (5)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03.31	USD	273,200	0	0	273,200
		NTD	8,059,400	0	0	8,059,400

(6) 預計產生效益

A、保留銀行借款額度並增加資金運用空間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加上受景氣影響甚劇，為保持本公司的競爭力，以及避免日後若景氣急轉直下，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將趨於保守而增加公司財務及營運風險，本次募集計畫用於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可以維持目前銀行借款額度，保留資金運用的靈活空間，亦可保有現有現金部份及維持穩定的週轉資金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

B、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

本公司依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3 年第一季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259,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7,655,250 仟元(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 29.53：1)；實際募集資金為美金 25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7,487,500 仟元(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 29.95：1)，依該公司目前美元平均借款利率 1.54% 設算，每年可節省實質利息現金支出為美金 3,850 仟元，若以新台幣兌美金 29.95：1 估算，折合新台幣約 115,308 仟元，每年減少上述現金流出金額將可降低該公司之財務負擔，並增加公司可運用資金。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8,059,400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實際支用金額較原先預定支用進度落後，主係依照本公司海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得執行賣回權，惟於債券賣回期間止，尚有新台幣 404,150 仟元之債權人未執行賣回權，本公司預計將於債券到期前依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屆時該計畫項目將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7,655,2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94.99%	
總計	支用金額 (新台幣仟元)	預定	8,059,400	
		實際	7,655,2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94.9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磷化鋁鎵銦磊晶片及晶粒(AlGaInP Epi Wafer & Chips)
- (2) 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s)
- (3) 氮化銦鎵磊晶片及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s)
- (4) 假晶高電子移動率場效電晶體磊晶片(PHEMT)
- (5)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InP-based HBT)
- (6) 磷砷化鎵 GaAsP 磊晶片及晶粒
- (7) 磷化鎵 GaP 磊晶片及晶粒
- (8) 氮化鋁鎵銦 AlGaInN 磊晶片及晶粒
- (9) 磷砷化鎵銦 GaInAsP 磊晶片及晶粒
- (10) 光電偵測元件
- (11) 微波通訊用磊晶片
- (12) 光纖通訊用磊晶片及晶粒
- (13) 發光二極體及其模組
- (14) 上述各產品之系統及應用零組件
- (15) 螢光粉

2、103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銷售金額	占銷售%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磊晶片(Epi Wafer)	243,648	0.88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Chip)	27,085,486	97.73
其他營業收入	384,022	1.39
合計	27,713,156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高亮度磷化鋁鎵銦(AlGaInP)發光二極體的磊晶片(Epi Wafer)及晶粒(Chip)、氮化銦鎵磊晶片與晶粒(InGaN Epi Wafer & Chip)，紅外線砷化鋁鎵磊晶片及晶粒(AlGaAs Epi Wafer & Chip)。依發光顏色及材料之不同，其產品種類如下：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紅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橙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黃綠色	AlGaInP	磊晶片、晶粒
高亮度藍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發光顏色	材料名稱	產品種類
高亮度綠色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紫外線	InGaN	磊晶片、晶粒
紅外線	AlGaAs	磊晶片、晶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成功開發手機脈搏測量應用的 660 nm 波長的可見光新產品與 940 nm 波長的紅外光新產品。
- (2) 開發適合安控、夜視系統需求的超高功率紅外光 LED 晶粒新產品。
- (3) 開發適用植物照明市場的高 WPE 效率的四元 LED 新產品。
- (4) 開發超高亮度紅光與黃光 LED 晶粒新產品。
- (5) 開發應用在汽車尾燈組的高效率中尺寸紅光 LED 新產品。
- (6) 成功開發高效率高壓覆晶式 PEC-HV 晶粒，提供客戶照明與背光的高電壓操作應用。
- (7) 開發推廣高功率因子特性的 AC-LED 新產品，提供客戶應用在照明球泡燈的光源。
- (8) 開發短波段 UV 相關應用的高功率 LED 新產品。
- (9) 開發閃光燈應用的高功率覆晶式 PEC-藍光 LED 新產品。
- (10) 開發高演色性照明應用的高壓多重界面 HV/MJ-藍光 LED 新產品。
- (11) 開發螢幕背光應用的高亮度覆晶式 PEC-藍光 LED 新產品。
- (12) 開發汽車應用的超高亮度與效率的 LED 晶粒新產品。
- (13) 開發高效率、高功率、高電流操作的 InGaN 新產品。

(二) 產業概況與發展

1、產業現況與發展

LED 產業自 1990 年起發展至今已逾三十年。最早期產品由 LED 電筒、家電指示燈等應用開始，2002 年的全彩手機、2007 年小筆電等資訊產品，至 2010 年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已全數汰換為 LED 背光。2009 年三星電子領先推出側光式 LED 背光液晶電視，2012 年三星電子再推出直下式 LED 背光液晶電視，2014 年 LED 背光電視滲透率已逾九成。整體而言，LED 在液晶顯示器的背光模組應用的成績卓越斐然。

由於 LED 具備高光效、低能耗、低溫室氣體排放、無汞、色彩多變等優勢，LED 已逐步擴展到建築景觀照明、戶外照明、室內照明等各種應用。預計 LED 發光效率每年仍持續提昇約 10%，達到美國 DOE 的「LED 封裝於 2015 年達 150 lm/W、2020 年達 200 lm/W」目標。同時，因為產業供應鏈更緊密結合與技術創新來降低 LED 成本，美國 DOE 原本預估「LED 燈泡於 2015 年達 \$10/klm 價格甜蜜點，以挑戰 CFL 節能燈」目標已提前於 2014 年下半年達成，國際照明品牌領導廠都預估 2020 年 LED 滲透率將達 70% 左右。輔以各國政府持續推動禁用白熾燈政策、碳排放政策、汰換路燈照明等各項公共計畫，LED 照明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趨勢潮流。

LED具備快速點亮的特點，在車用照明市場扮演重要角色。早在1980年代末期，第三煞車燈已採用LED，近年來高亮度LED大量使用於汽車內外各類照明及指示燈號，如：車內的照明與指示燈號，車外的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晝行燈、車頭燈...等，越來越多中高階車款全車採用LED燈，LED在車用市場大放異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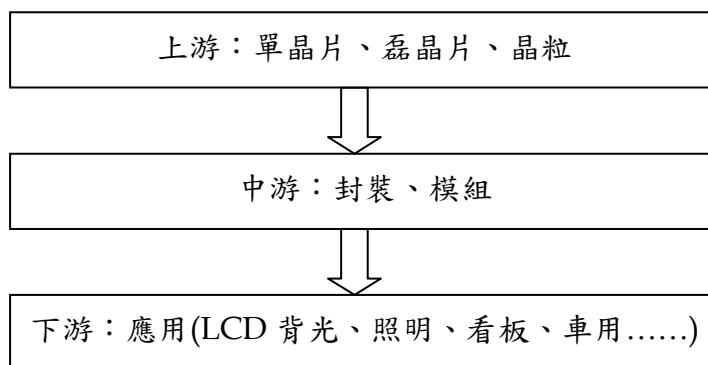
巨型的高亮度紅、綠、藍LED顯示看板應用在戶外廣告、大型活動轉播、公共政策宣導、高速公路即時路況和訊息播報系統等，這個市場持續擴大中。另外，小間距高清LED屏幕具有高像素密度、高灰階、高對比，且沒有拼接縫，使畫面更細緻無瑕，逐漸取代LCD、PDP、DLP拼接技術，應用於軍事指揮控制中心、公共監控指揮中心、廣電傳播中心、展會廣告等場域，預期未來發展可期。

近年來，LED在特殊應用領域也有成效良好的進展，如：農業照明、醫療照明、安全監控、無線傳輸、智慧家庭照明等都日益蓬勃，未來展望樂觀。LED特點創造眾多可能，產業仍有長遠發展潛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發展發光二極體(LED)產業已有二十多年歷史。整體產業按照製程粗分為上游的單晶片(Single Crystal)、磊晶片(Epi Wafer)、晶粒(Chip)製造，中游的封裝與模組製造，和下游各種衍生應用產業，詳如下圖。

LED產業結構示意圖



3、LED 產品之應用發展趨勢

(1) 一般指示應用及 LED 大型顯示看板

「超高亮度」及「全彩化」是可見光 LED 發展主流。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LED)在日光照射條件下須有明顯對比的戶外應用領域具有強烈且顯著的市場需求，如：道路交通號誌、汽車指示燈、LED 戶外顯示看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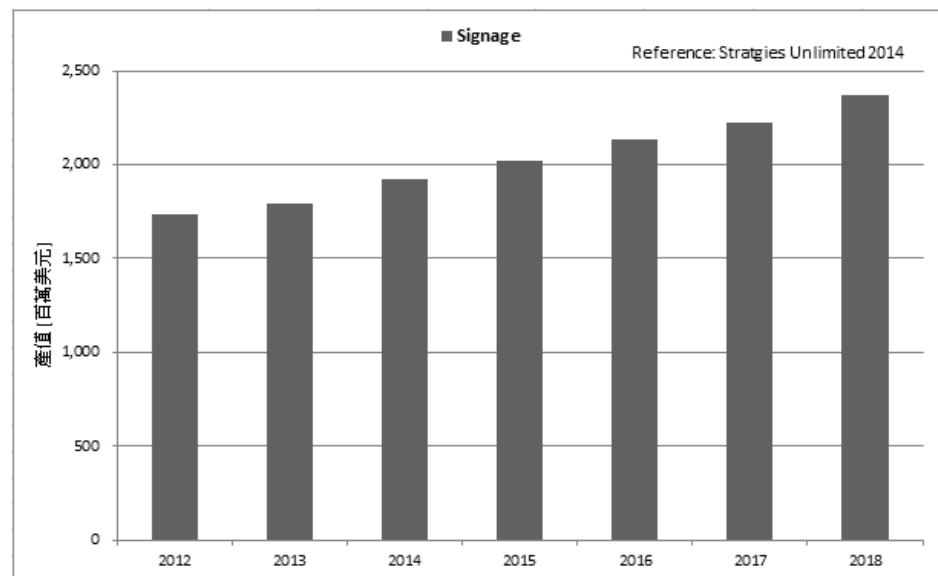
LED 顯示看板在各種商業活動帶給民眾即時資訊與便利生活，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媒介。2008 年北京奧運會、2010 年上海世博會和南非世界盃足球賽、2014 年巴西世界盃足球賽等國際賽事大量使用 LED 顯示屏營造各種聲光效果吸引全球關注，未來技術持續提昇，價格更親民，彩色 LED 大型顯示看板的成長趨勢值得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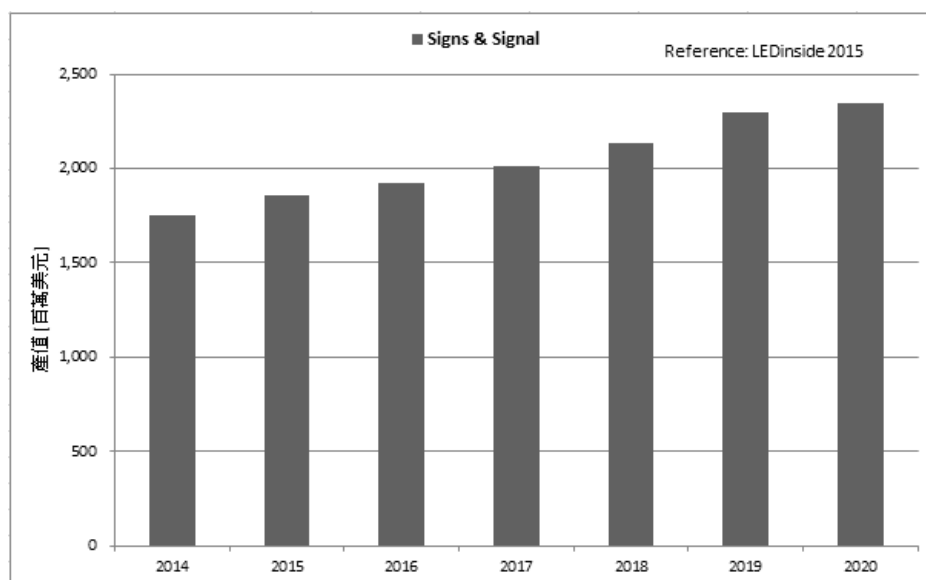
由於表貼封裝技術和模組防護水準的提升，小間距、高密度室內 LED 顯示螢幕的畫素中心距持續不斷地進步。室內 LED 顯示螢幕畫素已邁入 1.X mm 時代；室外全彩螢幕像素亦突破 10 mm 的桎梏，目前 5.X mm 畫素中心距的全彩大螢幕已取得市場應用。伴隨著 LED 顯示螢幕進入「小時代」的同時，小間距 LED 顯示螢幕於室內、室外市場成為產業新主流趨勢。

(2) 交通號誌燈與指示看板

經歷全球能源供給危機後，各國對節能的意識提高，省電的 LED 交通號誌燈受到重視。從 1987 年開始，日本的仙台市、名古屋市、德島市先後設置全彩 LED 號誌燈或信號燈。台灣的「綠色能源產業旭昇計劃」也全面汰換成 LED 號誌燈，於 2011 年 9 月完成 LED 交通號誌燈 70 萬盞，繼新加坡後成為全球第二個交通號誌全面 LED 化的國家。

2012年~2020年交通號誌與顯示看板LED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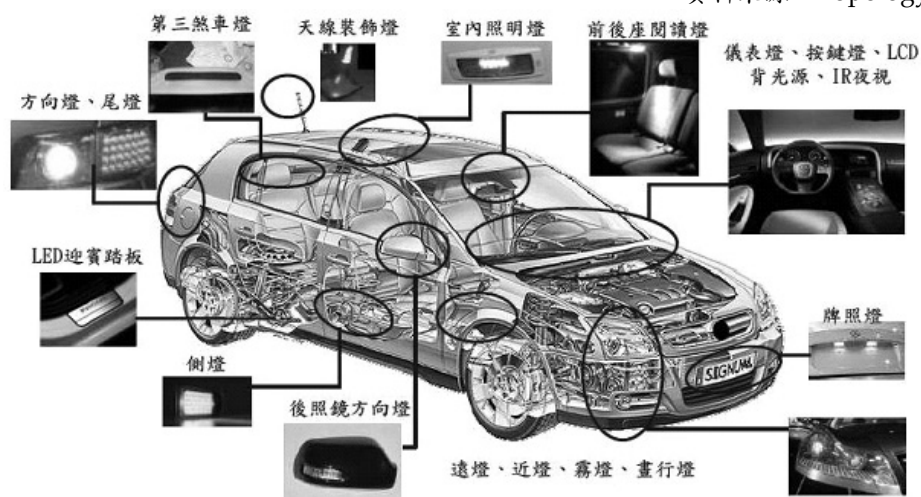


(3) 汽車照明市場

長壽、省電、即時響應的高亮度 LED 在汽車產業快速普及於汽車外部和汽車內部等各種應用。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表與控制單元所需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車門燈、車內圓頂燈、車廂行李燈等。車外照明包括使夜間或視線不良時的照明(例如：汽車頭燈、霧燈、牌照燈)以及信號指示燈(例如：煞車燈、方向燈、車尾燈、第三煞車燈、倒車燈、晝行燈)。

LED 元件於汽車照明應用產品發展狀況

資料來源：Top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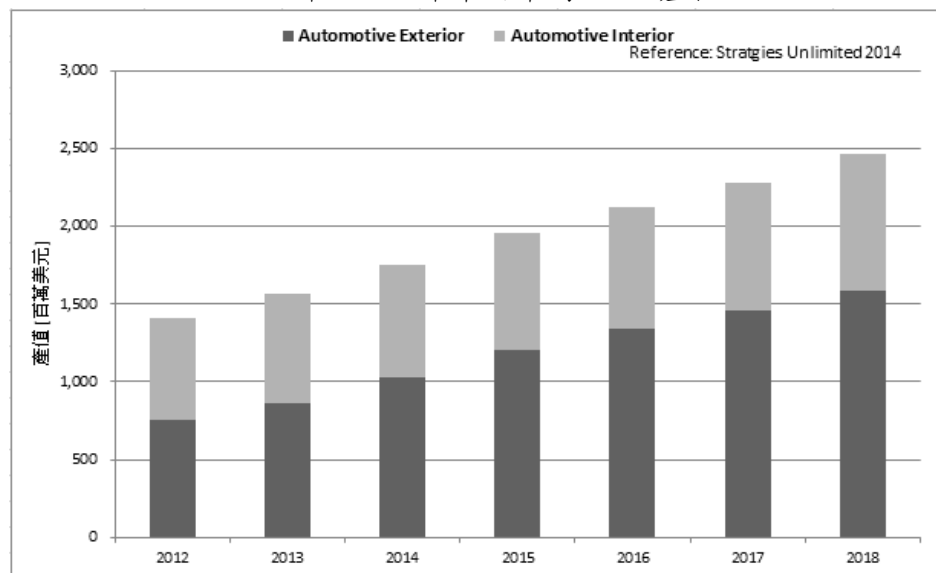
早在1980年代末，LED即已應用於汽車第三煞車燈。近年來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LED)大量應用在車內各類照明和指示燈號，Audi、BMW、Mercedes Benz、Toyota、Volkswagen 等品牌全車系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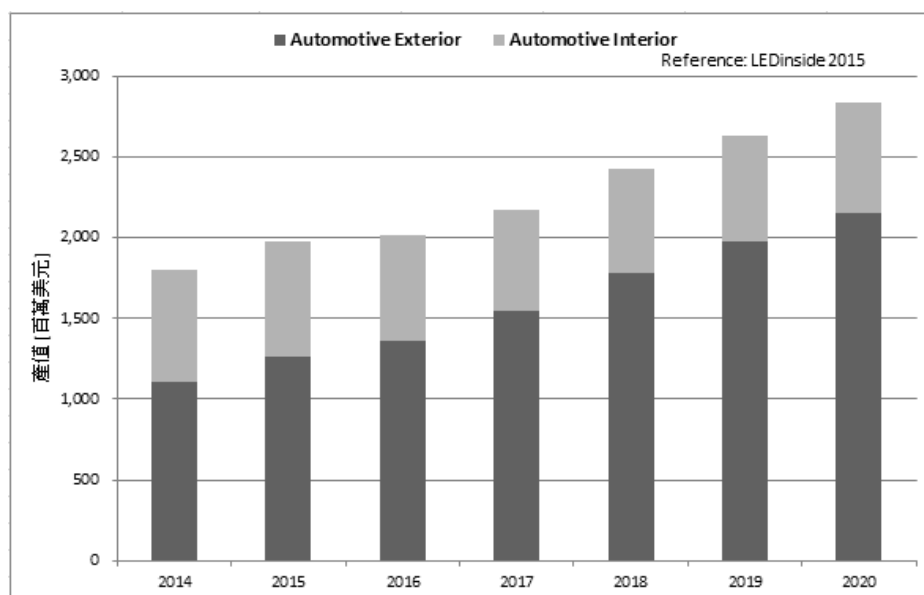
汽車外部應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市場呈現快速發展。各車廠新發表車種陸續採用LED尾燈和方向燈設計，漸成汽車標準配備之勢。前端照明部分，已有Lexus、Toyota、Audi、BMW、Mercedes等車種在部分中高階車種導入LED車頭燈；Audi所有新車型已將LED晝行燈列為標準配備，Porsche、BMW等品牌亦陸續跟進。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歐盟規範2011年2月後出廠的一般小型車和輕型卡車必須配備晝行燈，2012年8月起重型卡車和巴士也實施規。預期其他國家將陸續發酵跟進，車用LED市場將展開另一波成長動力。

另外，車頭燈的附屬小燈及閱讀燈亦採用白光LED。

目前，HB-LED的主要市場在車內光源應用，而車外光源應用亦有大幅成長趨勢，主要成長動力來源為車尾燈應用比重大幅成長。就供應體系分析，因為汽車領域的LED應用仍屬導入期階段，產品標準化程度低，需要車廠及零組件廠協同合作開發，因此目前主要的供應商仍以一線零組件廠為主，所以台灣LED廠在此市場經營實績偏低。然而，台灣在全球車用市場的After market市場一向扮演重要角色，相信台灣LED廠家在After market仍有很大發揮空間。

2012年~2020年車用市場LED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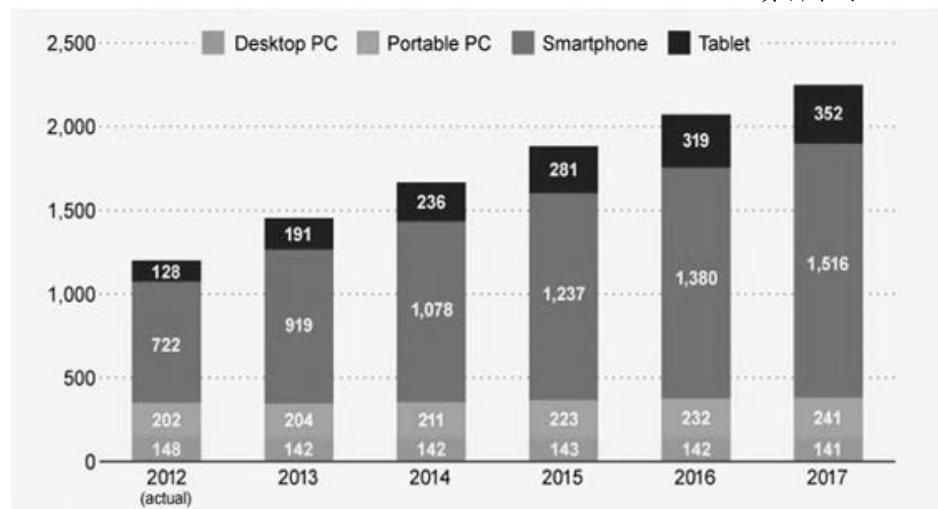
(4) 手機及移動手持裝置用顯示器背光

手機、遊戲機、衛星導航等手持移動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訴求外觀設計和輕薄便利，具備輕薄短小優勢的HB-LED成為切入按鍵背光和LCD背光市場的不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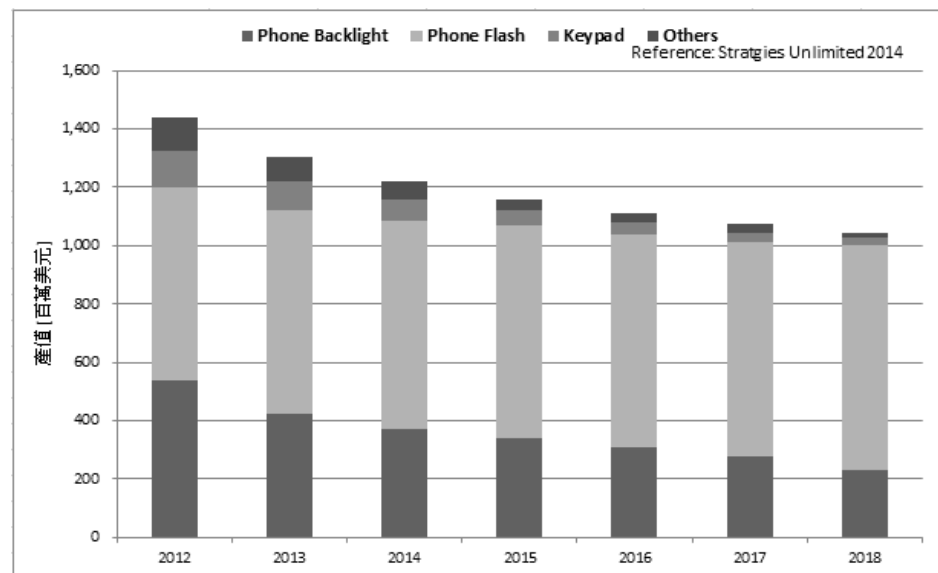
自2010年Apple iPhone熱銷，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IDC統計2014年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達13億支，較2013年的10億支成長近三成。預期2015年銷售量將持續成長，2018年更達17億支。智慧手機的需求趨勢明顯走向螢幕尺寸增大和解析度提高，因此單片LCD背光源需要更多LED顆數(如：3.5"背光用6顆，4"用8顆，5" Full-HD使用12顆.....)，而高亮度與低電壓的需求亦成一種技術門檻。另外，智慧手機應用對於照相功能的規格持續提高，LED應用在Flash市場需求也因應增加，例如：iPhone 5的Flash用1顆，但iPhone 5S及後續機種的Flash用2顆LED。展望未來，儘管LED在手機螢幕用背光源市場的產值仍可維持平穩，甚至微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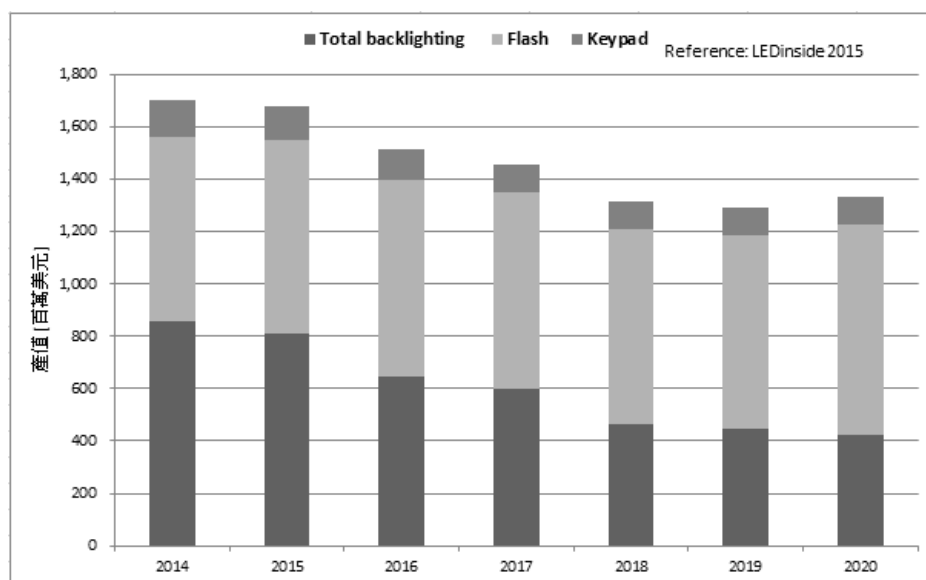
2012年~2017年各資訊應用出貨量預估[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IDC



2012年~2018年手持移動用市場LED產值





(5) 中、大尺寸 TFT-LCD 顯示器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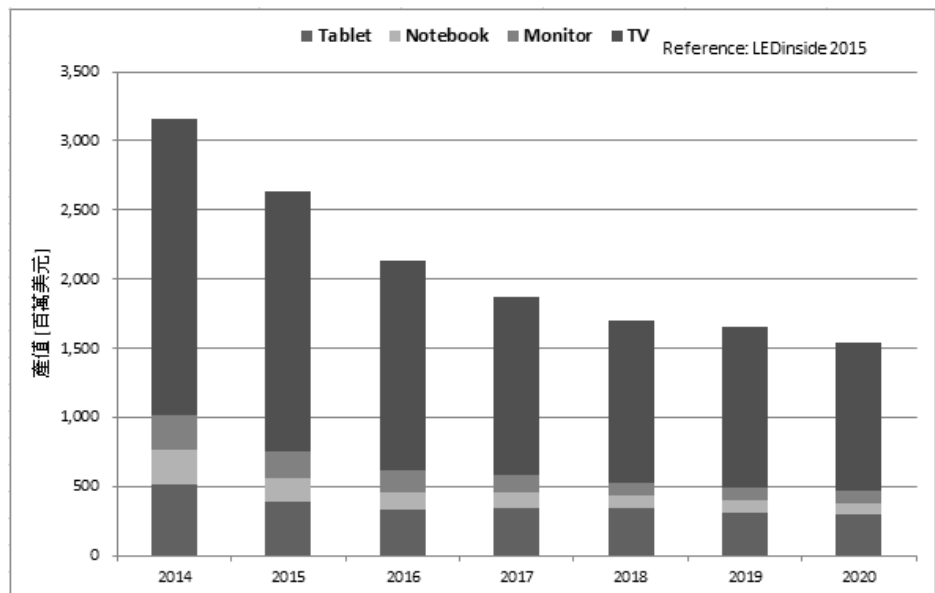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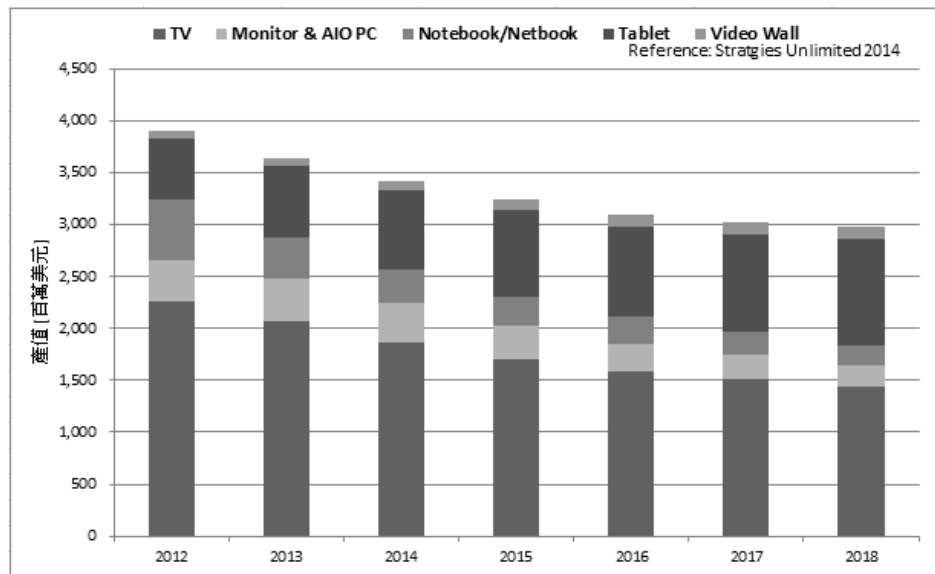
2009年LED背光切入小筆電市場取代冷陰極管(CCFL)做為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國際大廠Sony率先自2004年推出大尺寸LED背光液晶電視宣告LED進入液晶電視背光領域，Samsung在2009年率先採用側入光式背光源結構來減少LED使用顆數和背光厚度，使LED與CCFL的價差大幅縮減，於2010年底時廣為市場接受。2012年品牌廠更進一步推出價格親民的直下式LED TV，使得整機價格與CCFL幾無差距，輔以中國推動節能家電補助，加速LED背光電視於2012年達到七成滲透率。在2.1億台LCD TV市場中，若以平均使用顆數以85顆估算，TV背光應用需求之LED顆數達125億顆之多。

至於IT類應用中，2012年桌上型電腦螢幕(Desktop PC Monitor)出貨約1.7億台，以LED滲透率70%估算，Monitor背光應用需求約40億顆LED(一台Monitor平均使用顆數以35顆估算)。2012年筆記型電腦總數達2億台出貨，2012年LED NB背光平均滲透率已近100%，因此當年度NB背光應用需求約80億顆LED(一部NB平均使用顆數以35~40顆估算)。

鑒於此數種大尺寸背光應用市場中LED滲透率已相當高，一般預估在中大尺寸背光應用之LED產值增加空間有限。然而，對此應用市場有正面裨益的是：(1) 逐年提升的LCD TV平均尺寸：由2011之35吋、2012之37吋、2013之39吋，到2014之41.7吋和2015年預估的42.7吋，平均每年增加約10%面積和LED用量；(2) 超高解析度(uHD：

4k2k)需求：同尺寸TV中LED用量平均增加30~50%；(3) 高顏色飽和度(High Color Gamut, High NTSC)的需求：2009年約70%~72%提高至90%~95%，所以需要更多LED晶片以彌補顏色提昇時所損失的亮度。綜上所述，儘管LED在液晶電視市場的滲透率已近飽和，但平均尺寸上升、4k2k、High Color Gamut的需求，仍能維持一定的成長幅度。而中尺寸部分由於Tablet平價化之趨勢亦使面板數量之成長超乎預期，2013年Tablet銷售預計增加至2.3億台，以平均25顆估算，此應用使用之LED可達57億顆。

2012年~2020年中大尺寸顯示器背光源市場LED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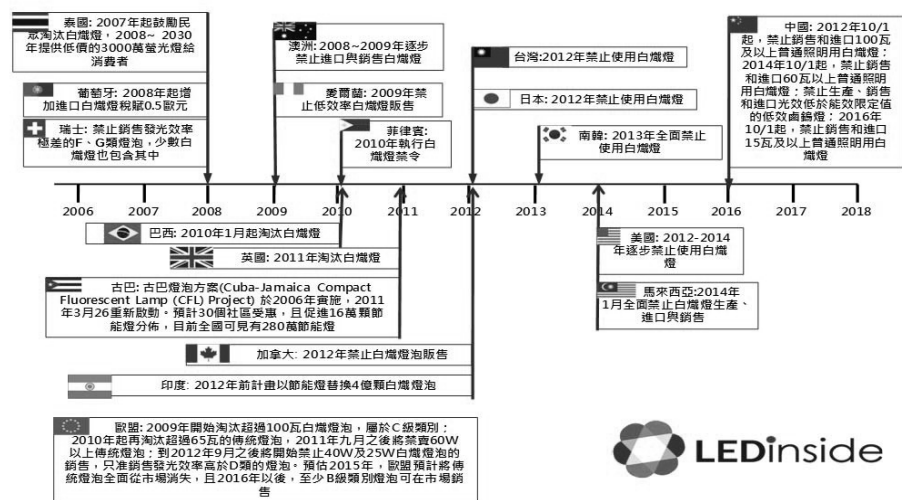
(6) 固態照明市場

據OECD統計，全球照明耗用的電力約占總消耗電力的19%。近來由於地球暖化、能源短缺、油價高漲等議題，全球節能意識逐漸提高。一般預估，若將現有傳統光源替換成LED 照明光源，每年可節省1,325 TWH，相當於節省50%能源，約略等於節省132座核能電廠發電量(一座核能發電廠年發電量以10 TWH估算)。因此，綜合環保、節能、安全各方考量，各國政府均著手推行禁用白熾燈政策，而LED照明無疑是重要解決方案。

世界各國禁用白熾燈政策與時間表

資料來源：LEDinside

The policy of ban on incandescent lamp



照明產業有兩大主要區隔市場，一為替換性燈源市場，一為燈具市場。從全球照明的累計安裝量(接頭個數)來看，LED照明在2013、2014年的滲透率僅約2%、4%，自2014年正式進入快速成長期，因此接下來的五至七年將是LED照明成長最快速、最令人期待的階段。

戶外照明燈具類的路燈市場是固態照明進展最快的應用領域。台灣政府率先於2008年底推出CNS-15233的LED路燈標準，明確定義產品規格和市場規則，並於2011年編列預算27.68億元推展換裝32.6萬盞LED路燈。隨後，美國ARRA(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補助購置LED路燈、中國十二五計畫推廣「十城萬盞」和「村村亮」等、歐盟的20-20-20計畫中，路燈市場均為政府重點項目。國際能源署(IEA)調查2011年全球現有1.6~1.8億盞路燈，2011年LED路燈滲透率近5%，預計到2016年時市場滲透率將達50%，總計需求達9,500萬盞LED路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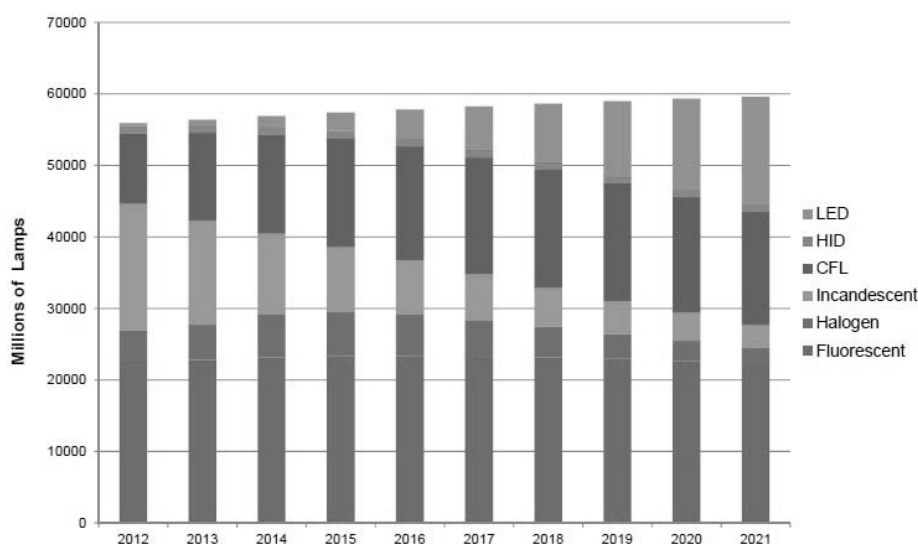
室內替換性光源方面，從2014年開始，因為規範完備性、價格甜蜜點到來，固態照明正式開始大量滲透進入民生消費市場。美國從2014年起正式全面禁止生產和進口40瓦和60瓦白熾燈，現有產品售罄為止。歐盟法令從2013年開始，以球泡燈效率規範和引導逐步汰換白熾燈和低能效鹵素燈。以美國為例，各州政府和電力公司補助消費者購置符合Energy Star認證的LED光源，使得美國能源部預定2015年達成每千流明10美元的目標提前到2014年下半年達成，市場滲透率隨之開始逐年大幅成長。

從各家國際調研機構所做LED市場分析來看，固態照明市場於2014年正式超越LED背光市場，成為產值最大的一支應用。

2012年~2021年全球替換型燈源市場裝置量預估[單位：百萬個]

資料來源：IHS Webinar 2014

Lighting Lamps Installed Base



4、產業競爭情形

國內外各LED大廠在LED結構、元件、磊晶、製程技術上都有獨特的技術發展及優勢。參考各企業發表的公開資料，茲將重要技術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 (1) PHILIPS LUMILEDS 擁有透明基板(Transparent Substrate)及覆晶(Flip-Chip)技術，在高效率、高功率LED具技術優勢。
- (2) NICHIA 極早投入開發InGaN LED技術，在高效率LED居技術優勢。
- (3)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 投入開發Buried Micro-Reflector Type LED及Thin-GaN LED技術，在高效率LED擁有技術優勢。
- (4) CREE 在InGaN大功率晶粒上，使用垂直型黏合技術且整合封裝技術，也屢創發光效率記錄。

雖然各企業在不同技術互有領先及優勢，但是科技日新月異，利用不同領域的「技術平台」交流及研發創新的能力，許多 LED 結構、元件、製程技術推陳出新，基於各公司的技術、量產可轉移性、投資報酬回收等眾多考量後，都會降低利潤，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因此 LED 產業的技術優勢維持不很久，是一個技術競爭激烈的市場，也唯有持續不斷精進，才有生存的機會。

LED 產業為技術密集的產業，專利數量為企業技術競爭力關鍵指標之一。晶元光電截至 2014 年底止，取得或申請中之國內外專利共 3,098 件，為國內晶粒製造業中擁有最多專利權之廠商。本公司製造銷售的 AlGaInP LED 產品特性優、品質佳，因此在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高，目前已是全球最大的 AlGaInPLED 晶粒供應商。

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方面，本公司研發團隊已應市場需求，成功開發具有專利保護之自有技術。磊晶方面，本公司已成功發展多片式 (Multi-Wafer) 量產型系統，可大量成長 4 英吋磊晶片，為目前世界上最先進之 InGaN 磊晶量產系統；晶粒製程方面，本公司亦已針對多項特殊製程發展完成量產技術。因此，本公司在 InGaN 藍光及綠光 LED 的生產技術上居國內領先之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216,310	303,270
占營收比例	4.39%	4.56%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成功開發 810、880、940 nm 多個波段的紅外光產品的技術。
- (2) 開發 AlGaInP 超高亮度 LED 新產品，亮度超越前一代產品 15%。
- (3) 開發高功率紅光 LED 在 350 mA 操作下已達 150 lm/W，在 1000 mA 操作下達 110 lm/W 以上。
- (4) 開發植物照明應用的高功率紅光 LED，在 350mA 操作下 WPE 效率已達 60%。
- (5) 成功開發高功率 UV(365 nm) LED 技術，在 1W 操作下可達 330 mW 以上；高功率 UV(385 nm) LED 技術，在 1W 操作下可達 500 mW 以上。
- (6) 開發藍光高功率覆晶式 PEC-LED 系列產品，可達 445 mW/W @ 1A 的高效率。
- (7) 開發高效率藍光 HV-LED，在 1W 操作下效率已提升 10% 以上，白光應用可達 260 lm/W。
- (8) 成功開發高壓晶片技術，量產 6V、9V、15V、21V、24V、50V 全系列電壓的 HV/MJ-LED 晶粒，滿足 lighting 與 BLU 應用需求。

- (9) 成功開發高亮度藍光高壓 HV-LED 結合高亮度紅光高壓HV-LED技術，達到高演色性(CRI)與高效率的暖白色光源，CRI 可達 90，效率可達262 lm/W以上。
- (10) 開發投影機應用之紅光、綠光、藍光LED晶粒，在1.4 A操作下，紅光功效達220 lm以上；綠光功效達550 lm 以上；藍光功效達92 lm以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開發費用約為 11 億元。研發項目說明如下：

- (1) 可見光 LED 新產品設計及磊晶片、晶粒技術開發。
- (2) 紅外光(IR) LED 新產品設計及磊晶片、晶粒技術開發。
- (3) 紫外光(UVA,UVB,UVC) LED 新產品設計及磊晶片、晶粒技術開發。
- (4) 功率元件新產品設計及磊晶片、晶粒技術開發。
- (5) III-V 族半導體技術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專注於可見光、紫外光、紅外光 LED 磊晶片及晶粒的技術開發，以提升產品效能，增加獲利。
- (2) 提供高光強度與成本優勢的 LED 產品，以高 lm/\$的核心競爭力提供高性價比產品滿足客戶。
- (3) 拓展大陸、歐、美、日、韓等地區行銷通路，提高外銷比重，增加國際市場市占率。
- (4) 快速反應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
- (5) 建立虛擬垂直整合(VVI)服務方式，以提高照明供應鏈的合作效率，增加 LED 照明的普及率。

2、中長期計畫

- (1) 提高公司自行研發能力，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及客戶進行技術合作，投入高比例研發資源，以提升公司長期國際競爭力。
- (2) 開發長波長紅外光與短波長紫外光技術，提供完整全波段系列產品線服務。
- (3) 致力成為世界領先 LED 廠商，持續研發新產品，提昇 LED 效率，以實現 LED 應用無限可能。
- (4) 持續厚植技術設計能力與增強專利布局基礎。
- (5) 持續優化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更具成本優勢的生產能力。
- (6) 以全球第一大產能與完整品質認證系統，持續提高產品品質、縮短產品交期，以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7) 提升 LED 產品效率，減少發熱進而節省能源；並致力發展III-V族半導體技術的應用，如功率元件及 sensor 以節省能源，開拓新應用為己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銷售金額	占銷售%
內銷	9,231,310	33.31
亞洲	13,205,203	47.65
其他	5,276,643	19.04
合計	27,713,156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AlGaInP LED 磊晶片／晶粒和 InGaN LED 磊晶片／晶粒。根據Strategies Unlimited機構調查統計，2014年全球LED封裝產值為153.9億美元。若按封裝產值的1/3來估算晶粒產值，則2014年全球LED 晶粒產值約為51億美元。本公司 AlGaInP LED 出貨量位居全球首位，而 InGaN LED 出貨量位居全球前兩名，亦為全台灣市場首位，在在顯示晶元光電在全球LED產業界的重要性。

晶元光電2014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77.1億(約8.9億美元)，佔台灣LED晶粒市場53%，加計合併璨圓後更達62%，大幅領先台灣其他同業，居台灣LED晶粒供應廠家之領導地位。

2014年台灣LED晶粒廠合併營收及市佔率

Source：公開資訊觀測站

營收排序	企業名稱	2014年合併營收 (新台幣百萬元)	市佔率
1	晶電 Epistar	27,713	53.3%
2	光磊 Optotech *	6,317	12.2%
3	鼎元 Tyntek *	4,802	9.2%
4	璨圓 Forepi**	4,511	8.7%
5	新世紀 Genesis	4,045	8.5%
6	泰谷 Tekcore	1,978	3.8%
7	光鎰 Epileds	1,561	3.0%
8	聯勝 HPO	828	1.6%
9	華上 Arima	200	0.4%

*：包括非磊晶/晶粒產品之合併營收。

**：企業被併購前之合併營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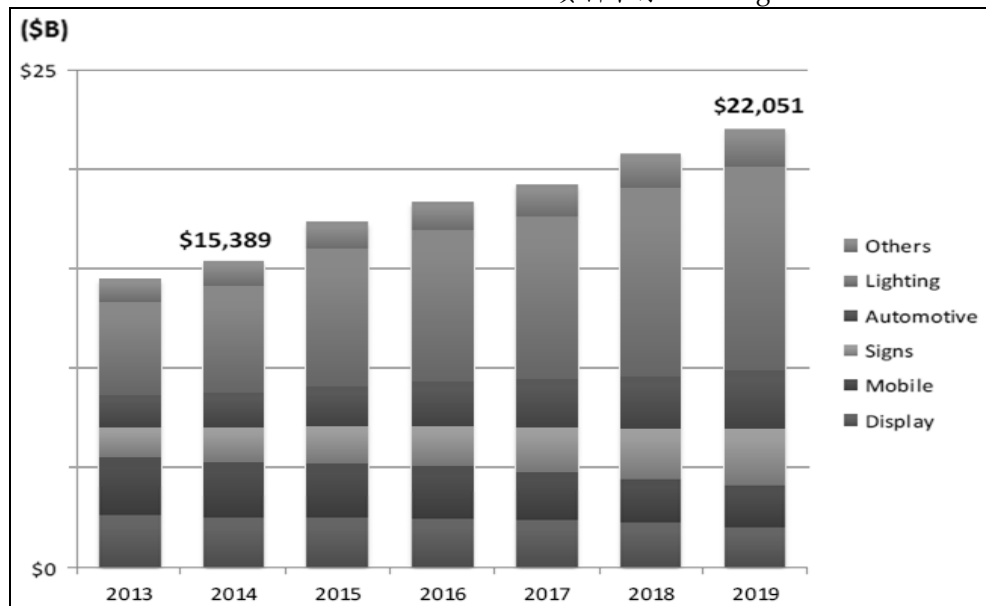
2009年起，中國政府的十一五/十二五計畫對LED產業推行大規模補助政策，中國廠家大量採購磊晶設備(MOCVD)、進行合資或新設公司，形成百家爭鳴、供給遠大於需求的產業現況。由於市場過度競爭造成許

多同業大幅虧損，現金入不敷出而倒閉。中國政府補助於 2014 年底收尾，雖仍有部分地方政府零星補貼政策持續，但預期不理性的大規模投資競賽將逐步收斂，產業秩序已漸好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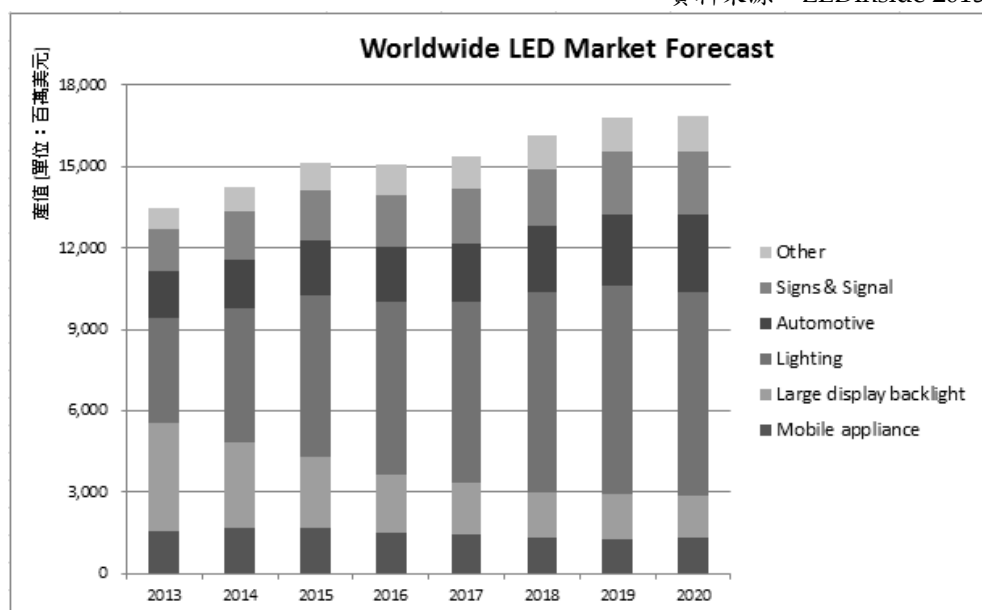
儘管全球 LED 背光市場成長將趨緩，但固態照明市場正式接棒起飛，而車用、醫療、植物照明、安控、穿戴式裝置、智慧生活等眾多應用方興未艾。隨著市場收斂、強者愈強態勢，有效產能伴隨市場成長將逐漸供需平衡，具備競爭力的企業將能享受市場成長帶來的甜美果實。下圖為兩家代表東、西方觀點的權威調研機構對於 LED 產值的預估。

2013 年~2018 年 LED 各應用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Strategies Unlimited 2015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5



4、競爭利基

(1) 提供全波段產品系

本公司的 AlGaInP 產品系提供涵蓋黃綠色、黃色、橘色、紅色等發光色系的高亮度磊晶片和晶粒，InGaN 產品系提供紫色、藍色、綠色等發光色系的磊晶片和晶粒，在不可見光領域則有 UV 與紅外線產品系，從 385nm 到 940nm，全波段產品系與一站式採購的優勢滿足客戶在各種應用的需求。

(2) 專注於磊晶片、晶粒製造

晶元光電創業近 20 年，始終專注於磊晶、晶粒本業，致力於優化 LED 晶粒製造的技術，捨棄垂直整合，進行水平擴張，尋求專利合作，力求產品廣度、技術深度。歷經 2005 年合併國聯光電，2007 年合併元矽光電和連勇科技，2012 年晶元光電完成企業史上的第三次大型合併，廣鎳光電成為晶電 100% 全資子公司，合併後晶電集團 LED 晶粒產量突破全台灣產量 50%。2014 年 6 月再度擴充版圖，合併台灣第二大 LED 晶粒廠璨圓光電，產量躍居世界第一，穩坐全世界 LED 晶粒供應龍頭寶座。

(3) 調整產品組合，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除了高功率 LED 及 AC LED 外，晶元光電在 2011 年量產高壓 LED (High-Voltage LED; HV LED)，全系列產品榮獲 2014 年台灣精品獎。高壓晶片解決方案可以替客戶節省燈具的驅動器 (driver) 成本，並提供更多燈具設計上的彈性；高壓藍光晶片與高壓紅光晶片的組合，更可以替一般照明提供高流明、高演色性的暖白光源。2012 年量產的 PEC (Pad Extension Chip) 可使用高電流驅動，並節省客戶端的打線製程，提高單位面積上的封裝體密度，滿足照明市場對高光通量之需求。此外，本公司也長期耕耘 UV LED、紅外線 LED、車用 LED 等高利基產品。在新興的投影機應用市場中，需要優異光質、高信賴性的紅色、綠色、藍色晶粒，晶電提供一站購足全系列產品的服務，這類高技術門檻應用正是體現晶元光電的技術及品質價值。

(4) 卓越技術能力與強大的專利基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投入技術改良以及 LED 產品的創新研發，研發中心 (EPISTAR LAB) 規模超過 220 人，全公司擁有超過 1200 位的研發、技術、工程人員，致力於發展與優化 LED 晶粒的製造技術，使其適用於各式各樣的 LED 應用領域，核准專利近 2300 件，合計專利數超過 3700 件。

1999 年「氮化鎵藍色 LED 開發計畫」、2001 年「氮化鎵綠色 LED 及白光 LED 開發計畫」、2003 年「高效率功率發光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次世代照明計畫」、2005 年「平面顯示前瞻材料與元件整合性計畫」、2007 年「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元件關鍵技術發展計畫」、2014 年「全彩半戶外顯示屏科專計畫」、「應用 HV LED

科專計畫」等，多年來積極發展 LED 相關各式應用與技術不遺餘力，成果豐碩，皆成為晶元光電競爭力的基石。

(5) 健全可靠的品質管理系統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昇，分別於 1999 年 2 月及 5 月通過 UL ISO9002 與 IEQC 認證，2000 年 3 月通過 UL ISO9001 認證，更為了因應汽車工業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開始導入 TS16949，且於 2006/1 獲得認證，同年 7 月取得 ISO 14001 認證，2008 年進一步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2009 年分別取得 TOSHMS、QC 080000 認證、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顯示晶電對產品品質之重視與要求，對地球環境維護更是不遺餘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由於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之特點，應用範圍非常廣泛，舉凡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用情報板、汽車內用如駕駛面板之背光源；汽車外用如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或警示燈等；交通號誌，如紅綠燈、行人專用燈；背光光源如 LCD、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背光光源等，均為其應用方向。此外也因環保節能之趨勢，LED 也開始大量導入路燈及室內照明，未來市場需求已非常明確。

B、LED 產業結構完整，行銷通路迅速通暢

台灣 LED 產業發展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技術成熟穩定、生產效率高，整體 LED 值佔世界領先地位。因此對上游製造商而言，擁有龐大的下游作為基礎，於接近客戶行銷上具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結合 LED 下游廠商策略聯盟為本公司的主要特色之一，藉由專業分工與策略聯盟，以迅速掌握市場脈動，並調整產品的生產方向，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C、MOVPE 核心技術之未來應用

由於 MOVPE 磊晶系統對材料純度的控制、磊晶層的厚度、及均勻性的掌握均較 LPE、VPE 磊晶技術佳，因此被應用於生產高亮度 LED 及雷射二極體(LD)晶片，亦是光纖通訊用各式光纖元件和偵測器製造、微波通訊用各種發射元件的主要磊晶技術。例如光纖通訊用長波長雷射二極體、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無線通訊用異質雙極單晶體(HBT)均利用 MOVPE 技術成長磊晶片。本公司經營及技術團隊擁有多多年 MOVPE 磊晶成長技術開發之豐富經驗，對於 MOVPE 系統設計及改良更具有獨家經驗；因此對未來跨足光纖通訊及無線通訊元件之生產製造，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2) 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專利侵權的訴訟風險

高亮度 InGaN 藍光、綠光 LED 由日本 NICHIA 開發成功後，國外五個主要藍光 LED 供應商也在專利上形成策略結盟。專利成為世界 LED 廠商在發展全彩化製程技術上最容易遭遇的課題之一。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與 InGaN LED 上均擁有自有專利，且不斷積極研發，增進專利之深度與廣度。此外本公司並爭取與國際廠商合作，例如，於 2010 年 9 月與日本豐田合成締結交互授權合約，使彼此可使用對方關於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技術之專利，其中包含 InGaN 發光二極體與 AlGaInP 發光二極體之技術，雙方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另於 2014 年 2 月宣佈已與荷商飛利浦締結交互授權合約，可使用對方三五族半導體發光二極體(LED)晶粒技術相關專利，其中包含藍光 InGaN(氮化銦鎵)LED 與四元 AlGaInP(磷化鋁鎵銦)LED 的產品。

B、LED 照明商機龐大，新競爭者積極投入，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傳統亮度 LED 產品價格低落，且未來 LED 發展方向將以高亮度及全彩化為主，因此後來加入市場競爭廠商多以高亮度 LED 為目標，加上亞系廠商習慣以價格競爭的手段爭取訂單，使得市場的競爭狀況加劇。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經營策略上，以專注於 LED 專業的研發及量產技術能力提升生產良率、加強產品的穩定性、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製造成本，使得產品無論在質與量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發展高亮度 InGaN 紫外光 LED、未來用在照明設備之白光及塑膠光纖通訊用的 AlGaInP LED，以最新的技術及產品，搶得市場商機。

目前本公司仍維持 LED 晶粒之專業製造商，避免與客戶競爭，且以積極開放之態度與下游客戶密切合作，例如：與億光、冠捷合作，成立億冠晶，與光寶於常州成立晶品光電，以上聯盟關係都是為了強化與 LED 背光之重要客戶之緊密關係。在照明布局部份，在中國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CEC)合資設立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另投資台塑集團之子公司南亞光電，在 LED 晶粒合作，以擴大 LED 照明之出海口。本公司除了積極投入研發提高產品效能，做出市場區隔；對於生產良

率的改善也不遺餘力，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在人才的提供、養成與留任制度也進行優化，盡量達到完善。在銷售上，積極與下游客戶合作，強化彼此合作關係，更進而積極與品牌通路商合作，更貼近終端市場，對市場需求更具敏感度。也透過合資公司與設立中國據點等方式在中國地區採取深耕式經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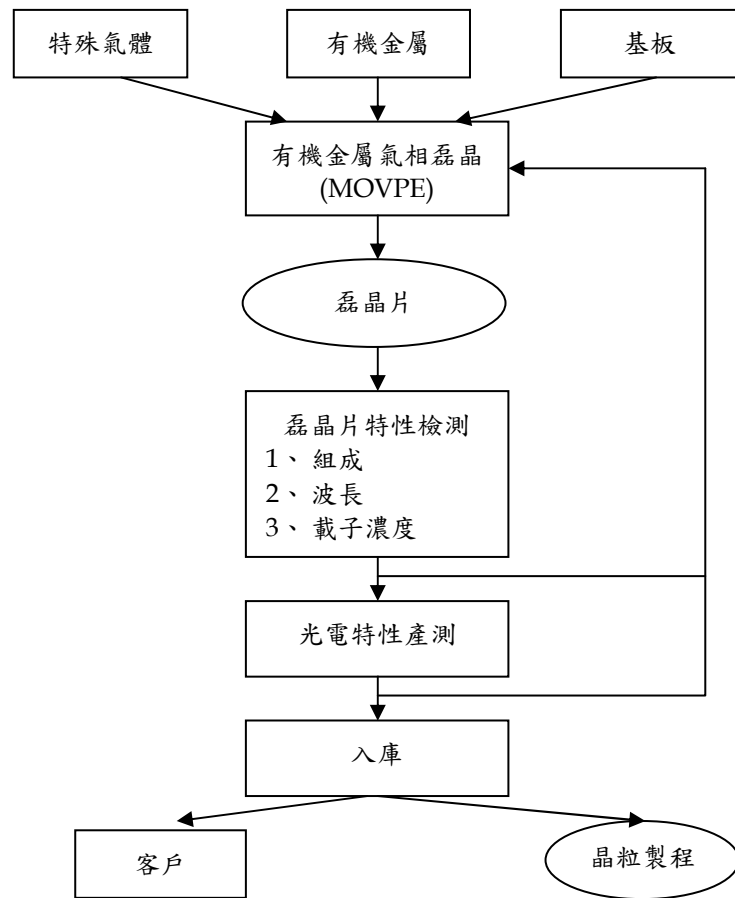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高亮度 LED 磊晶片及晶粒，具備體積小、耗電量少、發熱量少、壽命長等特點，應用範圍廣泛：

- (1) 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交通資訊看板。
- (2) 汽車業
A、車內：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
B、車外：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方向燈、警示燈、晝行燈...
- (3) 消費性電子產品
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 (4) 通訊業
電話、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等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 (5) 資訊業
個人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傳真機輸入感測器 CIS 光源等。
- (6) 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 (7) 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大尺寸液晶電視背光之應用及 Projector 光源等。
- (8) 戶外景觀及建築照明、路燈、室內居家照明、工商業照明等 LED 照明應用。
- (9) 農業用照明、醫療照明及 UV 等特殊功能照明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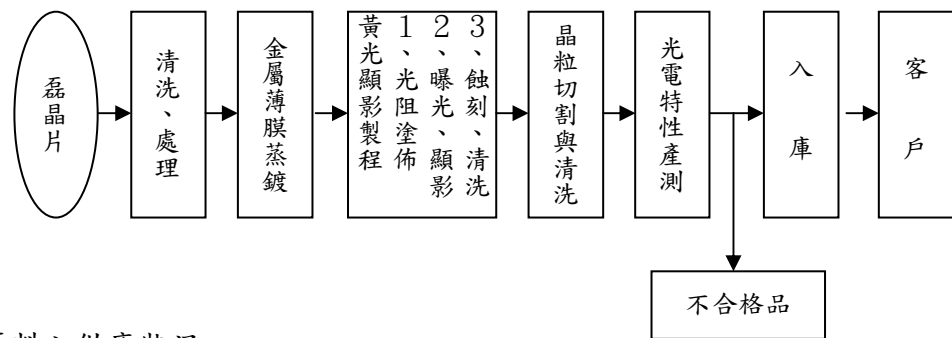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分別為磊晶及晶粒製程。

(1) 磊晶製程



(2) 晶粒製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Substrate)	兆遠、CCT、住電	台灣、香港	良好
有機金屬氧化物	羅門哈斯、凱信	台灣	良好
特殊氣體	中普氣體、台灣大陽日酸、華立	台灣	良好
金屬	TANAKA	日本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A 客戶	2,826,449	12.71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A 客戶	3,892,114	14.04	A 客戶	822,465	12.38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其他	19,414,938	87.29	無	其他	23,821,042	85.96	其他	5,823,111	87.62	無
銷貨淨額	22,241,387	100.00		銷貨淨額	27,713,156	100.00	銷貨淨額	6,645,576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增減原因說明：

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占集團合併營收 10% 以上的皆為 A 客戶，A 客戶本期較上期之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增減變動不超過 2%，故無重大影響。

2、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A 供應商	1,007,312	10.73	無	A 供應商	1,288,080	11.38	A 供應商	336,088	11.44	無
—	—	—	—	B 供應商	1,230,006	10.87	B 供應商	322,669	10.99	該公司為本公司關係人
其他	8,378,018	89.27	無	其他	8,798,420	77.75	其他	2,278,525	77.57	無
進貨淨額	9,385,330	100.00		進貨淨額	11,316,506	100.00	進貨淨額	2,937,282	100.00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增減原因說明：

配合本公司產銷規劃調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晶片為平方英寸；晶粒為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2,903,130	2,756,544	1,251,133	2,897,588	2,475,035	820,104
高亮度 LED 晶粒	199,690,200	182,290,817	19,947,102	120,897,618	113,431,237	20,718,920
合計	—	—	21,198,235	—	—	21,539,024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晶片為平方英寸；晶粒為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亮度 LED 晶片	23,730	15,174	512,141	292,291	95,876	16,823	171,241	226,825
高亮度 LED 晶粒	21,883,310	7,284,369	131,108,686	14,569,921	29,450,930	9,211,752	241,119,840	17,873,734
其他	—	65,750	2,281,476	13,882	—	2,735	—	381,287
合計	—	7,365,293	—	14,876,094	—	9,231,310	—	18,481,846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七)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1、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除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及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外。其他子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這些經營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2、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決策者係根據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依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損益衡量。

3、部門損益、資訊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晶元光電	晶元實晟(深圳)	廣鎩光電	臻圓光電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6,449,352	7,918,140	3,300,708	—	44,956	—	27,713,156
部門間收入	8,184,719	—	1,313,715	—	4,578,924	(14,077,358)	—
部門損益	1,810,334	67,899	517,694	—	917,639	(1,510,619)	1,802,947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69,626	(12,759)	30,571	—	53,702	—	241,140
利息費用	(722,526)	(91,061)	(35,522)	—	(37,867)	—	(886,976)
折舊及攤銷	(2,797,424)	(1,818)	(929,125)	—	(894,961)	—	(4,623,328)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31,341	—	(50,541)	—	837,824	(1,534,424)	(115,8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384)	22,393	6,400	—	(131,544)	—	(393,135)
部門資產	75,363,070	9,967,460	10,347,796	14,193,631	36,949,355	(54,987,437)	91,833,87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晶元光電	晶元實晟(深圳)	廣鎩光電	晶宇光電(廈門)	晶品光電(常州)	Epistar JV Holding (B.V.I.)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4,039,907	6,055,647	2,059,828	82,282	390	—	3,333	—	22,241,387
部門收入	5,350,966	—	796,409	2,042,626	1,027,112	—	2,989,322	(12,206,435)	—
部門損益	38,349	175,216	(385,198)	(15,645)	(83,982)	(20,849)	247,279	119,385	74,55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26,916	65,768	25,988	(18,931)	6,142	5,548	9,219	—	220,650
利息費用	(456,414)	(10,119)	(47,826)	946	4,257	—	(21,214)	—	(530,370)
折舊及攤銷	(2,705,739)	(2,593)	(973,886)	(101,223)	(328,178)	—	(330,133)	—	(4,441,75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474,735)	—	(17,944)	—	—	(2,583)	14,035	350,226	(131,0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188	(64,532)	(2,154)	(1,455)	—	—	10,881	—	5,928
部門資產	68,221,509	6,646,691	10,090,898	2,749,341	5,195,569	5,370,871	17,989,058	(40,267,904)	75,996,033

4、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收入	22,135,891	27,684,917
服務收入	12,403	8,912
代工收入	73,250	6,025
其他營業收入	19,843	13,302
合計	22,241,387	27,713,156

5、地區別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7,365,293	29,425,145	9,231,310	38,842,179
中國	8,648,115	4,809,843	10,237,313	6,237,674
香港	1,337,997	1,810,477	877,189	2,305,453
南韓	1,564,711	—	2,090,701	—
其他	3,325,271	1,746,022	5,276,643	197,177
合計	22,241,387	37,791,487	27,713,156	47,582,483

6、重要客戶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客戶	2,826,449	晶電、廣錄、晶宇廈門	3,892,114	晶電、廣錄、晶宇廈門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692	780	781
	研發、技術人員	1,430	1,733	1,779
	直接人工	2,681	3,330	3,190
	合計	4,803	5,843	5,750
平均年歲		32.3	32.5	32.8
平均服務年資		4.78	5.01	5.2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5	1.6	1.8
	碩士	16.6	15.8	16.3
	大專	56.8	45.5	45.3
	高中及以下	25.1	37.1	36.6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新台幣 20.6 萬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身為地球村的成員之一，本公司創立至今依循著環境管理系統之生命週期概念，從原物料的使用、生產、流通與廢棄等各階段，秉持主動與持續改善之精神，努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影響，也在建廠階段引進國際最新污染防治技術，並且以減量(Reduce)、再使用(Reuse)、再生利用(Recycle)之3R模式努力，以提高能源使用效能、營造舒適生活環境與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

為了持續提升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成效，除了維持ISO 14001：2004年版認證(自95年迄今)、ISO 14064-1 查證(自95年迄今)外，另外100年針對V45H chip之產品碳足跡完成PAS 2050之標準導入及查證。於能源管理系統前期先以SEMI S23完成廠務設施(排氣、真空、CDA、冷卻水、(超)純水)及製程設備(MOCVD、PECVD、BENCH、烤箱等)能源盤查，用於節能改善評估依據。102年南科一廠(廠務端系統)開始著手推動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於103年取得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驗證通過，為節約能源善盡企業責任。另於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103年積極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爭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orporate Social Report, CSR)」撰寫及參賽輔導，且順利完成102年版企業永續責任報告書之揭露及通過第三方(英國標準協會)查證通過，同時該報告書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之大型企業科技電子製造業銅獎。此外，主動協同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簡稱TOSIA)共同建置撰寫「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估指引」內容，並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制度」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指引。

針對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護管理相關經費支出管理，100年起參考環保署指引導入環境會計管理系統，透過環境分類與代碼，鉅細且完整的呈現公司在於環境保護投入之具體成效。亦可藉由該系統所產出之數據分析作為投資或管理上之依據，將整體環境管理績效做一綜合性考量，以期以最具經濟效益之手法達成環境保護永續之目的。此外，經統計103年整體環境管理系統維護與運作相關經費支出約投入新台幣2.28億元。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上，亦積極參與相關團體之環保安全衛生運作，如參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環保委員會召集工作、參與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協助TOSIA環境暨安全永續發展委員會環保永續工作、參與SEMI Taiwan相關環境管理活動、配合公部門政策推動，並提供政府部門制定環保法令之建言並分享推動環保工作之經驗。另並積極參與國家型及地區型環境競賽，分別拿到新竹市環保局「國家環境教育獎第二名」、環保署「毒災應援團隊貢獻獎」、勞動部「102年全國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新竹科學園區「推行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獎』、新竹科學園區『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國健署『103年度全國職場一齊Show健康最佳人氣獎』、新竹市衛生局『103年度職場一齊Show健康第二名』/『103年度減重競賽團體組第三名』、『103年度中區職場一齊Show健康最佳音樂獎』、苗栗縣衛生局『103年度健康體重管理計畫職場組 第一名』、獲邀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辦，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協會協辦之『健康照護資訊平台第13期電子報分享』等榮耀。

本公司深知在環保的各個層面上，還有很多值得追求的目標，未來將持續朝向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進並致力達成利害相關者對於我們的期望。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相當注重留才及顧員關係，備有優沃薪酬制度、彈性假勤制度、完善保險制度、全面健康把關及友善的工作環境……等，以避免人員流失及留住優秀人才。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 員工分紅；
- (2) 三節獎金、激勵獎金、員工專利申請獎勵、員工提案獎勵；
- (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團體保險；
- (4)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 年終尾牙及摸彩、慶生、社團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提供書報雜誌、舉辦各類體育、休閒等多元化的活動。
- (6) 新進人員薪資不分男女皆高於台灣勞基法最低薪資規定。

103年參加全國健康操比賽，以「輕鬆舒壓活力動」為設計理念，將輕鬆暖身、活力跳躍及舒壓伸展三大主軸，榮獲全國決賽【最佳人氣獎】之殊榮，其餘員工照顧之實施概況如下：

(1) 體檢異常管理

每2年辦理員工一般在職體檢(含腹部超音波)，依法辦理特殊作業及轉調體檢，歷年各項檢查受檢完成率皆達100%。

(2) 健康促進

103年推動新陳代謝高危險族群管理，提供客製化的飲食、運動、生活習慣的指導，提升個案自我管理能力，總計個案數為133人，整體改善率高達52%，104年也持續推動新陳代謝高危險族群管理。

(3) 作業健康風險預防管理

103 年完成與勞動部合作進行事業單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害防制計畫，於示範廠區，人因改善計畫成效顯著，危害比例降低 49.4%，104 年將其執行手法，推行至集團公司。

(4) 傳染病管理

指派專責單位持續監測，依據疫情擬定職場防疫計畫。也透過海報、公告、郵件、講座等各種方式提升員工個人防疫知識，並鼓勵應用於工作場所、家庭，一起維護同事及家人健康，避免群聚感染。對於出差、旅遊員工防疫叮嚀，必要時提供防疫口罩、體溫計、紀錄表，促進員工旅程放心安心開心。

(5) 職傷員工照顧

備有健康關懷及協助復工配工機制。

(6) 健康學分

為提升同仁健康從生活做起的意識，於“2014 健康永續年”策劃健康學分競賽；每個單位由上而下帶動同仁一起進行健康生活，建立健康氛圍及健康文化，並強化同仁之健康自主管理能力，從被動的照護到主動的疾病預防，讓同仁快樂工作並提升生產力以厚實公司之競爭力。

(7) 母性保護健康職場

各廠區皆設置哺集乳室、產線單位設置孕婦專用座椅、博愛停車位。更於 104 年進行母性關懷保護計畫之推動，鼓勵及提醒符合計畫之女性同仁主動通報及參與保護措施，特別提供母性員工關懷贈品，讓同仁深切感受公司對於母性同仁之關愛，並落實母性友善職場。

(8) 健康活動及講座

提升同仁健康從生活做起的意識，103 年結合每季健康主題及同仁健康需求，提供專業的講師並開立多元有趣的健康講座，也讓同仁自我健康管理模式，由被動性接受提昇為主動性提出需求，也每年舉辦公益相關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

為確保公司產品之品質，新進員工除皆需參加新人訓練外，特定員工尚需經過資格鑑定與定期再鑑定，以確保員工的能力能符合執行該項工作應具有之資格。

為達到公司營運目標持續發展員工工作績效，以訓練藍圖方式展開一系列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才能系列、品質系列、技術專業系列、環安衛系列、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及新進人員訓練等。

103 年度舉辦教育訓練總時數約 4 萬小時，上課總人次約 7,600 人，訓練總費用近新台幣 1,300 萬元。各項訓練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項目	人次	進修時數	進修費用
管理才能系列	621	6,619.0	12,859
品質系列	913	3,170.5	
技術專業系列	1,198	4,663.0	
環安衛系列	1,113	3,307.0	
各功能專業課程系列	2,701	11,266.0	
新進人員訓練	1,128	11,753.0	
合計	7,674	40,778.5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到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提撥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新台幣193,955仟元。	103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新台幣179,206仟元。

大陸地區子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劃，該計劃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劃養老保險費。

4、勞資協議

和諧之勞資關係一直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為建立良好的溝通及諮詢管道，讓同仁可以安心工作並維持高效率的工作表現，成立專責員工關係部門，以員工關係整合公司與外部的專業員工協助方案單位，紓解同仁在工作上或生活上所面對的壓力及問題，讓同仁能樂在工作。透過與外部的專業機構合作，提供隱密及多元化的專業服務資源。

公司內部的溝通管道，包括設置專屬員工意見箱，讓同仁表達意見，並對於意見表達者會保密，對於員工意見會列入員工座談會追蹤及討論。同時也設置「性騷擾」專線及信箱，所有同仁、求職者及供應商都可以使用上述管道，隨時提出反應且及時得到回饋。當公司營運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勞工權益時，也會立刻透過正式之溝通管道與員工做溝通協調，期望提供所有員工最佳之工作環境。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為確保員工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有下列之安全保護措施供參：

- (1) 本公司為保障生產環境及員工之安全，有設立專責的環安人員，制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落實執行。

- (2) 針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訓練。
- (3) 每年定時進行作業區域之環境測定，以確保作業環境品質。
- (4) 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之健康檢查，每兩年針對全體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5) 各廠區設置保健室提供提供保健相關諮詢外，並作為廠內緊急意外狀況發生時初步處理及等待醫療救護之處所。
- (6) 依法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訂有入廠檢查辦法，並有專責部門實施設施及設備的保養及檢查。
- (7) 各部門實施部門環境及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另針對環境及安全規劃有主管級人員實施巡視檢查及安全觀察。
- (8) 各作業現場規劃有緊急應變組織，並於現場設置緊急應變器材，定期實施各種狀況的演練。
- (9) 依法各廠區設有安全監控管制系統，如有意外發生，同仁及公司財產可透過產物保險作為後續補償。

除上述安全保護措施外，另有下列友善的工作環境：

- (1) 設置各項休閒活動設施(桌球、撞球、韻律教室.....)；
- (2) 設有福利社、咖啡廳，隨時提供員工補充能量；
- (3) 完善的醫護室資源與哺乳室；
- (4) 寬敞舒適的用餐環境、多元化的員工用餐組合與員工用餐補助。

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不定期通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為評鑑依據，該辦法可自公司網站取得或內部政策規章加以熟悉。

上述人員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內部重大資訊，除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嚴格遵守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與保密等相關規定，或依個案需求簽署保密合約等，其辦法如下。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本公司或內部人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第二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三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屬禁止內線交易適用對象，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前款之關係人(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四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 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第五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訊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保密協定，且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八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其發言內容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 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三條 若發現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總經理室報告。總經理室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若總經理室人員涉案，涉案人員應迴避並接受調查。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資料檔案，並依照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103.03~109.01	專利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於行使本契約之權利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專利授權	研究單位	95.02~112.02	專利非專屬授權契約	本公司於國內外販售時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本公司不得將本專利再授權予第三人，非經經濟部事先核准不得在我國區域外使用本專利製造產品。
先期技術轉移授權	國立 K 大學	100.10.12~107.10.11	太陽電源之技術研發	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生效後一年內，不再將本技術授權予本計劃合作企業外之第三人。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契約書	C 大學/研究單位	101.12.01~104.11.31	氮化鎵二極體及電晶體之研製	本計畫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運用與益等，除另有約定外，依「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處理。
LED 晶粒轉移薄膜材料及製程技術開發委託服務契約書	研究院	102.10.01~104.09.30	材料及製程技術開發服務	雙方各自於本計畫執行前既有之相關技術、資料文件及其可能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書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各歸該方所有。
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書	國立 D 大學	103.05.01~104.04.30	系統後用於紫外發光二極體	本計畫研究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產生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晶電所有，其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程序由晶電負責辦理。
高科技設備技術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契約書	管理局	103.05.01~104.04.30	系統後用於紫外發光二極體	晶電執行本計畫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晶電或其委託合作研發之學研機構所有。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契約暨計畫申請書	研究所	103.05.01~104.04.30	化學剝離法應用於垂直式紫外光發光二極體技術開發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屬晶電所有，所由晶電、學校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晶電或學校研發讓與第三人時，應事先經管理局之同意。
行政院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轉移授權契約書	國立 A 大學	103.07.15~110.07.14	發光二極體陣列之研製	本技術及相關技術資料為學校所有，學校與教授得經雙方之共同認可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開發型合作研究契約書	國立 A 大學	103.06.01~104.05.31	陣列式光電檢測	本計畫各期執行後所產生之資料文件及所可能獲得之研發成果，包含相關技術、專利、著作財產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學校，並由學校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若有需晶電協助辦理者，晶電應配合之。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重要限制條款
開發型合作研究契約書	國立 A 大學	103.06.01~104.05.31	發光二極體陣列之研製	本計畫各期執行後所產生之資料文件及可能獲得之研發成果，包含相關技術、專利、著作財產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全部歸屬學校，並由學校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若有需晶電協助辦理者，晶電應配合之。
委託研究合約書	國立 G 大學	103.07.01~104.06.30	發光二極體開發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晶電所有。
委託開發契約	國立 G 學	103.07.01~104.06.30	開發適合 LED 照明用螢光粉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權及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均歸晶電所有。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國立 A 大學	103.06.01~104.05.31	發光二極體陣列之研製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晶電所有。
產學合作計畫暨技術移轉合約書	國立 B 大學	103.08.01~104.10.31	白光 LED 改善技術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計畫所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晶電所有。
股份買賣契約書	台灣 T 股份有限公司、T 有限公司	不適用	購買全部 A 普通股	任何於本契約談判及履約過程中由一方立約人告知他方立約人之任何資料，除為取得所需之政府核准或為遵守相關法令外，收受方應嚴格予以保密，並限於為協商或履行本契約之目的使用。
技術服務合同	C 研究院	104.01.01~104.06.30	LED 材料及晶片研發	本專案過程中產生的本專案研究成果、技術文件、報告等所有權及因本專案所產生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晶電所有。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U 大學	104.01.01~104.12.31	LED 之應用	任一方執行或雙方共同執行本計畫所產出任何與本計畫之相關屬於高效率量子點 LED 應用於廣色域微點距顯示器 LED 相關技術領域之技術、資料、資訊及文件，及其所可能獲得之專利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甲方所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03.31
流動資產			27,279,120	36,249,273	38,110,629	37,498,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40,237	27,627,752	37,499,279	37,878,803
無形資產			4,218,110	4,291,051	6,582,803	6,600,513
其他資產			6,466,155	7,827,957	9,641,164	9,152,455
資產總額			67,403,622	75,996,033	91,833,875	91,130,1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52,084	18,453,138	19,654,313	19,073,169
	分配後		9,452,084	18,871,139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1,225,457	9,939,982	11,177,464	10,658,7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77,541	28,393,120	30,831,777	29,731,900
	分配後		20,677,541	28,811,121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45,734,465	45,963,990	58,262,391	58,874,166
股本			9,318,175	9,359,711	11,031,787	11,016,381
資本公積			35,161,521	34,774,489	43,342,832	43,279,4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7,671	2,557,328	4,205,135	5,004,180
	分配後		2,537,671	2,139,327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1,086,075)	(529,916)	143,837	(26,277)
庫藏股票			(196,827)	(197,622)	(461,200)	(399,536)
非控制權益			1,491,616	1,638,923	2,739,707	2,524,078
股東權益	分配前		47,226,081	47,602,913	61,002,098	61,398,244
總額	分配後		46,726,081	47,573,498	註 2	註 2

註 1：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3 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36,892,413	30,898,254	27,410,209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3,442,167	3,843,542	4,546,307		
固定資產		27,200,372	32,633,643	28,661,554		
無形資產		3,783,157	4,213,989	4,624,867		
其他資產		541,663	868,156	1,774,182		
資產總額		71,859,772	72,457,584	67,017,1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15,435	9,239,482	8,817,382		
	分配後	18,057,024	10,185,602	9,317,382		
長期負債		4,731,600	12,159,112	11,014,137		
其他負債		23,200	33,388	36,6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70,235	21,431,982	19,868,203		
	分配後	22,811,824	22,378,102	20,368,203		
股本		8,475,505	8,589,400	9,318,175		
資本公積		31,609,811	32,866,563	35,986,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31,062	3,261,729	1,681,702		
	分配後	2,889,473	2,807,583	1,681,7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34	(114,066)	(63,6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1,957)	(99,997)	(288,0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47)	(25,047)	(47,072)		
庫藏股票		(631)	—	(229,6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2,889,537	51,025,602	47,148,916		
	分配後	49,047,948	50,079,482	46,648,916		

註：99~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項目 \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03.3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9,862,319	28,200,434	22,154,385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41,853	16,064,927	15,832,635	
無形資產				799,886	902,844	823,884	
其他資產				20,994,205	23,053,304	36,552,166	
資產總額				59,198,263	68,221,509	75,363,0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37,218	15,061,163	8,154,176	
	分配後			6,437,218	15,479,164	註2	
非流動負債				7,526,580	7,196,356	8,946,5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63,798	22,257,519	17,100,679	
	分配後			13,963,798	22,675,52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34,465	45,963,990	58,262,391	
股本				9,318,175	9,359,711	11,031,787	
資本公積				35,161,521	34,774,489	43,342,8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7,671	2,557,328	4,205,135	
	分配後			2,537,671	2,139,327	註2	
其他權益				(1,086,075)	(529,916)	143,837	
庫藏股票		(196,827)	(197,622)	(461,200)			
非控制權益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734,465	45,963,990	58,262,391			
	分配後	45,234,465	45,545,989	註2			

註1：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3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企業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24,435,739	21,303,014	19,990,069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7,035,975	17,581,779	19,559,956			
固定資產	17,345,306	18,853,054	17,931,711			
無形資產	270,860	519,661	789,914			
其他資產	267,322	377,073	557,389			
資產總額	59,355,202	58,634,581	58,829,0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01,332	6,741,275			5,805,677
	分配後	14,242,921	7,687,395			6,305,677
長期負債	2,462,394	7,382,285	7,283,881			
其他負債	23,199	32,439	68,0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86,925	14,155,999			13,157,621
	分配後	16,728,514	15,102,119			13,657,621
股本	8,475,505	8,589,400	9,318,175			
資本公積	31,609,811	32,866,563	35,986,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31,062	3,261,729			1,681,702
	分配後	2,889,473	2,807,583			1,681,7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34	(114,066)	(63,6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1,957)	(99,997)	(288,0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447)	(25,047)	(47,072)			
庫藏股票	(631)	—	(229,6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468,277	44,478,582			45,671,418
	分配後	42,626,688	43,532,462			45,171,418

註：99~101 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01.01~ 104.03.31
營業收入				19,931,384	22,241,387	27,713,156	6,645,576
營業毛利				1,457,134	2,957,868	5,276,129	785,752
營業損益				(995,830)	440,853	2,388,586	21,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8,371)	(372,226)	(192,504)	884,380
稅前淨利(淨損)				(2,294,201)	68,627	2,196,082	905,4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404,724)	74,555	1,802,947	714,1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損益				(2,404,724)	74,555	1,802,947	714,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74,906)	321,885	701,761	(223,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9,630)	396,440	2,504,708	490,9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2,824)	38,349	1,810,334	799,0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11,900)	36,206	(7,387)	(84,9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1,105)	300,985	2,412,184	619,379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8,525)	95,455	92,524	(128,400)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1.98	0.74

註：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20,888,092	21,963,596	19,931,384		
營業毛利		7,844,024	2,703,855	1,465,552		
營業損益		5,507,067	22,770	(1,203,3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88,905	660,354	483,8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730)	(983,014)	(1,464,4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336,242	(299,890)	(2,183,90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823,843	(286,225)	(2,330,122)	不適用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22,333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846,176	(286,225)	(2,330,122)		
每股盈餘(元)		7.16	0.56	(1.30)		

註：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01.01~ 104.03.31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7,531,907	19,390,873	24,634,07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703,851	3,017,369	3,840,177	
營業損益			803,188	885,305	1,583,1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4,180)	(910,144)	517,589	
稅前淨利(淨損)			(1,060,992)	(24,839)	2,100,7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92,824)	38,349	1,810,3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損益			(1,192,824)	38,349	1,810,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8,281)	262,636	601,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1,105)	300,985	2,412,18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2,824)	38,349	1,810,3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1,105)	300,985	2,412,184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1.38)	

註：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企業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9,765,851	17,702,299	17,531,90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080,837	3,321,546	2,681,885		
營業損益	4,947,134	1,538,832	769,5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26,634	377,545	198,8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3,951	1,408,947	1,917,7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219,817	507,430	(949,3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766,275	480,257	(1,116,951)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766,275	480,257	(1,116,951)		
每股盈餘(元)	7.16	0.56	(1.30)		

註：99~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自103年第一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分析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01.01~ 104.03.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4	37.36	33.57	32.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54	208.28	192.48	190.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72	196.44	193.90	196.60
	速動比率(%)				245.30	163.88	152.38	149.44
	利息保障倍數				(4.45)	1.17	7.78	9.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9	2.15	2.00	1.74
	平均收現日數				152	170	183	210
	存貨週轉率(次)				3.66	3.65	3.55	3.23
	應付款項週轉率				8.26	7.59	7.29	7.03
	平均銷貨日數				100	100	103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64	0.78	0.85	0.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31	0.33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7)	0.65	2.46	3.49
	權益報酬率(%)				(4.90)	0.16	3.32	4.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2)	0.73	19.91	32.88
	純益率(%)				(12.07)	0.34	6.51	10.75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1.98	0.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72	8.30	21.72	1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2	51.07	52.15	44.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8	2.23	4.96	2.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37)	20.38	4.76	134.87
	財務槓桿度				0.70	8.92	1.15	(0.24)

註1：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3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1、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3年營收成長、稼動率提升及成本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2、獲利能力：主係103年營收成長、稼動率提升及成本下降，致毛利/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稅後純益均上升，故獲利能力上升。
- 3、現金流量等比率：係103年營收成長、稼動率提升及成本下降，使獲利提高，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 4、槓桿度：主係103年營運成本下降，使營業利益上升，致營運/財務槓桿度下降。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主體)

分析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40	29.58	29.65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84	193.62	202.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9.52	334.42	310.87		
	速動比率(%)	231.41	274.85	248.77		
	利息保障倍數	49.81	0.13	(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4	2.74	2.39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33	152		
	存貨週轉率(次)	3.96	4.14	3.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8.75	9.56	8.25		
	平均銷貨日數	92	88	1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1	0.73	0.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30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6	0.08	(2.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8	(0.55)	(4.7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98	0.27	(12.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4.76	(3.49)	(23.44)		
	純益率(%)	27.99	(1.30)	(11.69)		
	每股盈餘(元)	7.16	0.56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04	50.04	26.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81	51.16	58.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2	0.56	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5	337.07	(5.91)		
	財務槓桿度	1.02	(0.07)	0.77		

註：99~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01.01~ 104.03.31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4	32.63	22.6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62	330.91	424.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4.54	187.24	271.69	
	速動比率(%)					278.70	165.29	229.13	
	利息保障倍數					(2.24)	0.92	12.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	2.03	2.12	
	平均收現日數					159	180	172	
	存貨週轉率(次)					4.32	4.61	5.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7.30	6.75	8.16	
	平均銷貨日數					84	79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0.96	1.15	1.5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0	0.34	
	資產報酬率(%)					(1.54)	0.53	2.74	
	權益報酬率(%)					(2.64)	0.08	3.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9)	(0.27)	19.04	
	純益率(%)					(6.80)	0.20	7.3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38)	0.04	1.98	
	現金流量比率(%)					52.26	12.88	53.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02	67.95	71.2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1	3.03	5.27	
	營運槓桿度					8.01	7.84	4.51	
	財務槓桿度					1.69	1.51	1.13	

註1：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103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103年買回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使負債減少及以發行新股收購璨圓為100%子公司使資產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103年以發行新股方式收購璨圓為100%子公司，使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
- 3、流動比率：主係103年買回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致流動比率上升。
- 4、速動比率：主係103年買回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致速動比率上升。
- 5、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3年營收成長、稼動率提升及成本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6、存貨週轉率：主係103年營收成長及存貨管理得宜，致存貨週轉率上升。
- 7、應付帳款週轉率：主係103年營收成長及銷貨成本增加，致應付帳款週轉率上升。
- 8、平均銷貨日數：主係103年營收成長及銷貨成本增加，致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103年營收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 10、獲利能力：主係103年營收成長、稼動率提升及成本下降，致毛利/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稅後純益均上升，故獲利能力上升。
- 1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3年營收成長使獲利提高，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企業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71	24.14	22.37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2.10	275.08	295.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93	316.01	344.32		
	速動比率(%)	205.00	262.49	284.60		
	利息保障倍數	57.22	2.84	(2.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2.53	2.30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44	159		
	存貨週轉率(次)	4.80	4.61	4.31		
	應付款項週轉率	10.76	9.48	7.28		
	平均銷貨日數	76	79	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7	0.98	0.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0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0	1.26	(1.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3	1.06	(2.4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37	17.92	8.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3.39	5.91	(10.19)		
	純益率(%)	29.17	2.71	(6.37)		
	每股盈餘(元)	7.16	0.56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23	61.22	53.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77	53.93	65.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9	0.46	4.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3.67	6.92		
	財務槓桿度	1.02	1.22	1.54		

註：99~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詳附錄二(第 137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詳附錄四(第 139 頁~24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錄五(第 242 頁~32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七、其他會計評價事項

(一) 重要會計政策資產負債的評價依據及方法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二)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應收帳款之評價(備抵呆帳提列)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評估減損範圍，採先以應收款項之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以組合基礎(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之分類)進行評估減損，經評估各群組帳款未收回比率(係以最近 19 個月銷售額之未回收金額占銷售額比率計算得之)後，乘以各群組之期末應收帳款，即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綜上，該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政策之決定，係依據客戶交易情形、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2、存貨之評價(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

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存貨別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
原料	將成本沖減以淨變現價值，並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製成品	
在途存貨	

3、金融資產備抵(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

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	企業個體	合併主體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20年~50年
廠務工程	3年~15年	3年~15年
機器設備	2年~20年	2年~20年
運輸設備	6年~7年	6年~7年
辦公設備	2年~20年	2年~20年
租賃改良	3年~15年	3年~15年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集團於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62,472	—	—	262,472
受益憑證	933,205	—	—	933,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70,314	189,965	1,107,369	1,867,648
受益憑證	—	—	169,503	169,503
合計	<u>1,765,991</u>	<u>189,965</u>	<u>1,276,872</u>	<u>3,232,82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8,300	—	38,3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賣回及轉換權	—	1,232,335	—	1,232,335
合計	<u>—</u>	<u>1,270,635</u>	<u>—</u>	<u>1,270,635</u>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63,629	—	—	263,629
受益憑證	1,155,287	—	—	1,155,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33,823	100,765	878,017	1,512,604
受益憑證	—	—	47,079	47,079
合計	<u>1,952,739</u>	<u>100,765</u>	<u>925,096</u>	<u>2,978,59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990	—	9,99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賣回及轉換權	—	1,317,982	—	1,317,982
合計	<u>—</u>	<u>1,327,972</u>	<u>—</u>	<u>1,327,972</u>

上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6,249,273	38,110,629	1,861,356	5.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5,192,092	5,843,532	651,440	1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27,752	37,499,279	9,871,527	35.73
無形資產		4,291,051	6,582,803	2,291,752	53.41
其他資產		2,635,865	3,797,632	1,161,767	44.08
資產總額		75,996,033	91,833,875	15,837,842	20.84
流動負債		18,453,138	19,654,313	1,201,175	6.51
非流動負債		9,939,982	11,177,464	1,237,482	12.45
負債總額		28,393,120	30,831,777	2,438,657	8.59
股本		9,359,711	11,031,787	1,672,076	17.86
資本公積		34,774,489	43,342,832	8,568,343	24.64
保留盈餘		2,557,328	4,205,135	1,647,807	64.43
其他權益		(529,916)	143,837	673,753	(127.14)
庫藏股票		(197,622)	(461,200)	(263,578)	133.37
非控制權益		1,638,923	2,739,707	1,100,784	67.17
股東權益總額		47,602,913	61,002,098	13,399,185	28.15

(一) 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分析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03 年收購璨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2、 無形資產：主係 103 年收購璨圓產生商譽，致無形資產增加。
- 3、 其他資產：主係 103 年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收購璨圓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4、 資產總額：主係 103 年收購璨圓，致資產總額增加。
- 5、 資本公積：主係 103 年收購璨圓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增加，致資本公積增加。
- 6、 保留盈餘：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稼動率提升及成本下降，使獲利上升，致本期盈餘增加。
- 7、 其他權益：此係 103 年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8、 庫藏股票：主係 103 年收購璨圓轉換庫藏股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重分類所致。
- 9、 非控制權益：主係 103 年收購璨圓，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103 年收購璨圓，致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二) 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22,241,387	27,713,156	5,471,769	24.60
營業成本	(19,281,999)	(22,433,791)	(3,151,792)	16.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20)	(3,236)	(1,716)	112.89
營業毛利淨額	2,957,868	5,276,129	2,318,261	78.38
營業費用	(2,859,312)	(3,099,108)	(239,796)	8.39
其他收益及費損	342,297	211,565	(130,732)	(38.19)
營業淨利(損失)	440,853	2,388,586	1,947,733	441.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226)	(192,504)	179,722	(48.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失)	68,627	2,196,082	2,127,455	3,10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5,928	(393,135)	(399,063)	6,731.83
本期淨利(淨損)	74,555	1,802,947	1,728,392	2,3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1,885	701,761	379,876	118.02

(一) 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分析

- 1、營業毛利淨額、營業淨利、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等增加
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稼動率提升及成本下降所致。
- 2、其他收益及費損減少
主係 103 年子公司政府補助收入減少，致其他收益減少。
- 3、營業外支出減少
主係 103 年公司債轉換權評價利益增加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致業外支出減少。
- 4、所得稅(費用)利益
主係 103 年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主係 103 年國外營運機構累積換算數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世界各國對節能環保的議題相當重視，LED 在照明及汽車等應用需求持續提升，因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之趨勢發展，不斷投入研發、精進技術與降低成本。此外，本公司去年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璨圓 100% 股份，將積極整合生產技術，降低營運成本，除了持續投入資源厚植晶元光電的工程、研發實力外，亦持續進行專利布局，已著手與策略合作夥伴進行專利的授權協商促使這些專利技術能夠更快速地商品化及產業化，以帶動 LED 市場的成長；本公司亦持續推出新產品，爭取到更多的優質訂單，以擴大高亮度 LED 相關應用的滲透率。

(三) 營業毛利變動比例達 20% 之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變動原因--有利(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318,261	(11,474,072)	11,287,587	0	2,877,898

變動原因說明

- 1、售價差異
主係 103 年部分產品價格下降所致。
- 2、成本價格差異
主係稼動率提升、提升製程技術及有效降低成本所致。
- 3、數量差異
主係 103 年陸續推出新產品，市場需求提升而增加產量及銷量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1,531,320	4,269,506	2,738,186	178.8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337,830)	(3,276,426)	1,061,404	(24.4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948,915	(6,324,593)	(13,273,508)	(191.02)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
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增加。
- 2、投資活動
主係 103 年收購璨圓成為 100% 子公司取得現金，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 3、籌資活動
主係母公司 103 年買回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02 年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致二年度籌資活動產生鉅額變動。

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無。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主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a)	(b)	(c)	(a)+(b)+(c)		
10,514,997	6,098,352	(5,772,356)	10,840,993	—	—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產品銷售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擴廠計畫之資本支出及對外投資所致。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公司債及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 100 年發行之外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份資金	4,536,083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 LED 在照明及汽車等未來終端應用需求朝向智慧化及高性價比趨勢發展，高亮度 LED 市場持續成長之需求及提升子公司經濟規模效益，故增加機器設備之購置，已審慎評估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之資金需求且妥善規劃營運資金運用。下表顯示各項週轉率均維持一定水準，加上合併營業收入來源穩定且充足，並未因購置機器設備而面臨資金不足之風險，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0.78	0.85	0.71
流動比率	196.44%	193.90%	196.60%	

註：財務比率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公司為 LED 磊晶及晶粒的創新設計生產者，以專業知識和全方位的能力成為世界 LED 主要供應商，同時與聲譽卓著的世界品牌，協力推廣手機螢幕、筆電和電視等領域的 LED 應用技術，站在推動 LED 科技應用商業化，引領全球邁向固態照明時代的關鍵地位。轉投資方向為朝向集團化布局發展，配合 LED 相關上下游策略合作，擴張事業版圖，共同提高 LED 產品在各種應用市場的滲透率，發揮最大綜效，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率。

(二) 轉投資損益分析

集團 103 年度認列與投資相關損益金額為利益新台幣 46,827 仟元，較前一年度轉投資有改善，主要為 103 年 LED 照明應用滲透率提升，產業景氣復甦，集團與轉投資公司上下游虛擬垂直整合效益已逐漸顯現所致。

(三) 投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整合策略合作夥伴，引進新的管理系統，專注於技術、專利、通路、策略客戶及產能等營運需求及布局，促使集團創新加速，期使轉投資公司達到獲利目標。此外，本公司秉持一致性策略，配合上下游虛擬垂直整合，以擴大公司產品出海口，提升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力。

六、 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組織架構

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故風險管理工作由集團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集團內各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集團隨時掌控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價格風險

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C、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及台幣計價。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數。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集團於銷售產品時，依集團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若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淨存款部位，於政府政策下利率雖有變化，但其波動尚在可承受之變動範圍內，故利率變化對獲利之影響有限。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嚴格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之存借款部位，並在安全考量前提下尋求收益率較高之投資商品，及於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匯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匯兌損益分別為 261,135 仟元、139,691 仟元及(119,433)仟元。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及所對應之外幣，分別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適當之避險策略，並將持續加強外幣部位之控管，於可控制之範圍內調整交易幣別，以減少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外幣部位，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透過研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及提升產品亮度，力求降低營運成本，以期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貸與總額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3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逾晶電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2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40%，融通資金之期限最長為三年。

子公司璨圓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3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20%。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餘額A	實際動支金額	A佔103Q4淨值比(%)
璨圓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424,250	1,424,250	17.57
合併主體合計		1,424,250	1,424,250	17.57

註：璨圓公司103年度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8,107,689仟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2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1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30%。

子公司璨圓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30%；璨圓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40%。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餘額A	實際動支額度	A佔103Q4淨值比(%)
本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775,425	0	1.33
本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949,500	32,916	1.63
璨圓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189,091	1,189,091	14.67
合併主體合計		2,914,016	1,222,007	5.00

註：本公司及璨圓公司103年度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為新台幣58,262,391仟元及8,107,689仟元。

3、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主，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15%。

103 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匯率避險需求下，僅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並無進行其他高風險之交易。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主體在台灣，主要研發計畫係由本公司主導，10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將維持穩定成長，詳細資料詳第 73 頁。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因此對於國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創立於民國 85 年，並昭告 LED 時代的來臨，數十年後的今日，固態照明不僅已進入大眾市場，更擁有無窮的潛力和希望。公司不斷創新、突破與深入的洞察，成為磊晶的創新設計生產者，並以日積月累的專業知識和全方位的能力，成為全球 LED 產業供應鏈的重要成員之一，同時與聲譽卓著的世界品牌，協力推廣手機螢幕、筆電和電視等領域的 LED 應用技術，努力創造日常固態照明的優勢。

公司位於推動 LED 科技應用商業化，引領全球邁向固態照明時代的關鍵地位。展望當下，LED 時代已經拉開序幕，公司也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茁壯成長，迎接各項挑戰，努力實現 LED 應用無限可能，將更好的光源帶入日常生活中。

LED 產業是競爭激烈的產業，近年來韓國及大陸地區陸續加入擴產，為因應激烈競爭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之 MOCVD 與 ITO 等技術平台為基礎，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掌握消費性電子產品、LED 照明與特殊用途照明等商品對設計及節能需求持續加重所產生之商機，故配合節能環保的風潮所產生的 LED 應用產品需求提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且本公司將主導持續投入研發新製程改良，提升產品性價比，以提升現有應用市場滲透率，並拉大與其他新進替代品，如 OLED 等之性價比差距。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舉行「優質企業(AEO)認證啟始會議暨供應鏈宣導大會」，積極導入 AEO 認證的期程規劃及展現導入 AEO 之決心。

鑑於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政策於近年來已成為各國政府之間相互合作以建構國際貿易安全便捷環境的最佳方式，各產業供應鏈業者也前仆後繼地導入 AEO 認證，公司作為全球 LED 產業供應鏈的重要成員之一，年產值逐年創高，生產基地分布於台灣北中南科學園區以及中國大陸沿海省分，

客戶群更遍及全球各主要貿易國家，更有必要導入 AEO 認證，以完善供應鏈及物流安全的管理。

LED 產業發展是瞬息萬變，競爭激烈，透過快速、安全的供應鏈環節，才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AEO 的認證導入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也必然能為企業帶來更好的競爭力。

公司已訂立 AEO 安全政策並向全公司同仁宣達及執行，經由 AEO 的輔導與認證過程，檢視並改善目前的供應鏈安全管理流程，期許能符合 AEO 國際規範要求，取得認證資格，成為台灣光電產業的安全供應鏈標竿。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促進合理經營，於 104 年 05 月 06 日經本公司與轉投資約 97.95% 持股之子公司元芯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元芯公司)雙方董事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方式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元芯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為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合併契約及獨立專家就換發現金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以每股新台幣 1.46 元之現金為對價支付予元芯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股東，目前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06 月 29 日，有關合併事項之修正及其相關未盡事宜，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廠計畫，係先評估集團整體產能配置後，按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情況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所擴充項目均為市場上需求持續成長之產品，故能掌握商機降低投資風險。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以合併報表前十大供應商觀之，最近二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均未超過總進貨金額 20%，故無進貨集中之虞。

2、銷貨方面

以合併報表前十大客戶觀之，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均未超過整體營收金額 20%，故無銷貨集中特定公司之風險。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第二季進行財務性運作而調節本公司股票，此舉並不影響雙方長期且重要合作夥伴關係，公司隨時與大股東保持緊密的連繫關係，故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等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始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應收帳款爭議之民事訴訟	雙方對應收帳款及產品瑕疵產生歧異而提起訴訟	對方控訴求償約新台幣 23,803 仟元，我方反訴對方應償付應收帳款約 2,917 仟元。	104.01.09	亞德光機(股)公司	新竹地院審理中，其應收帳款已提列足額的備抵呆帳，對本公司財報尚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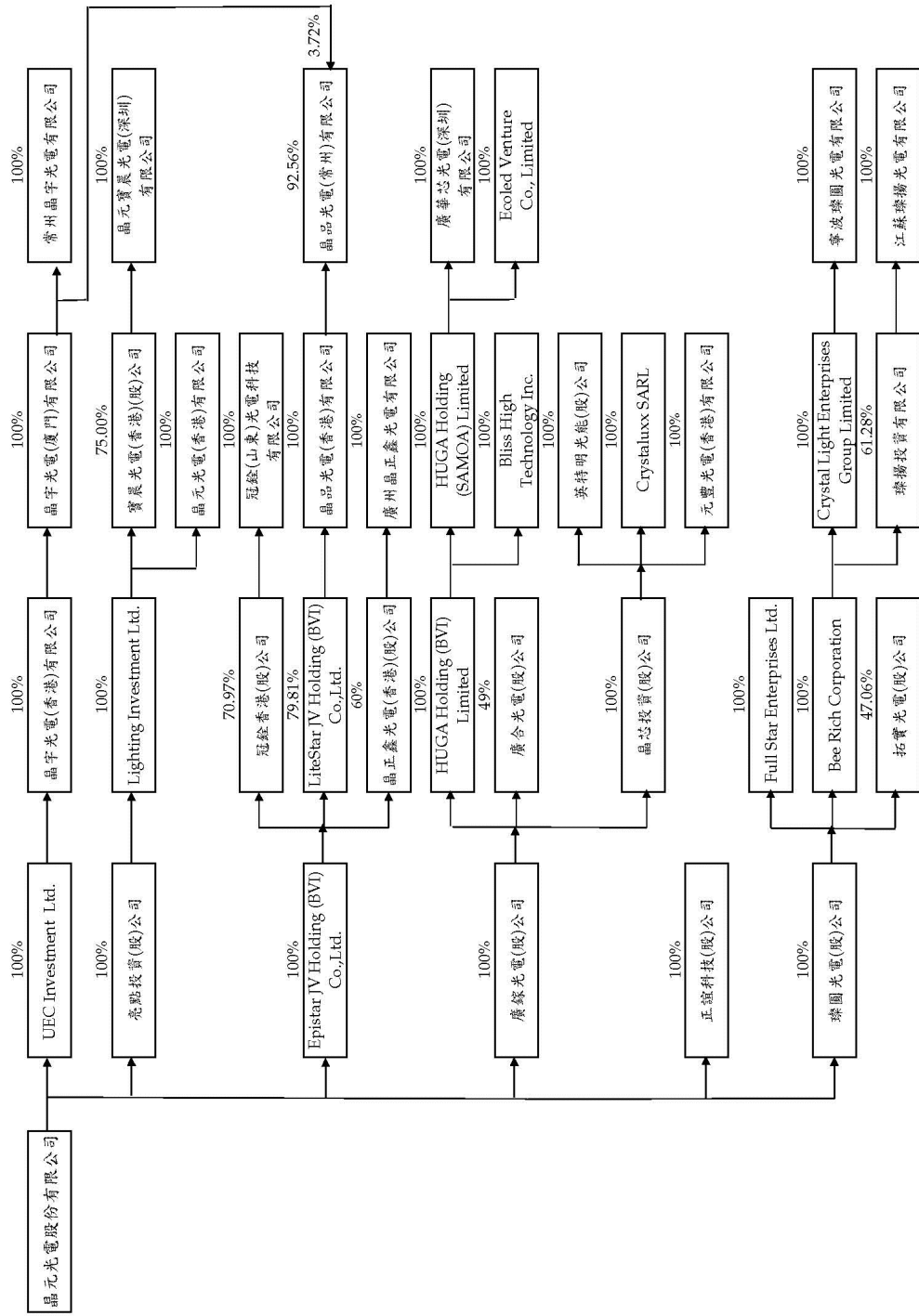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03年12月31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美金簡稱 USD、人民幣簡稱 RMB、歐元簡稱 EUR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EC Investment Ltd.	88.10.2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7,300	專業投資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1.08	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20 弄 10 號 5 樓	NTD 1,352,971	專業投資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99.01.2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29,160	專業投資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05.08	台中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路 22 號	NTD 1,799,597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2.11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7 樓之 1	NTD 60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8.11.04	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99 號	NTD 6,020,607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7.05.0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 68,000	專業投資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97.05.1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564	專業投資
冠銓香港(股)公司	98.10.29	Room 2702-03, C.C.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SD 77,500	專業投資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99.02.2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1,100	專業投資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100.06.16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 10,000	專業投資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100.01.11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	專業投資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9.2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4 路 40 號	NTD 64,881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4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132 號 3 樓	NTD 900,000	專業投資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97.10.03	Room 2108, 21/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USD 17,267	專業投資

單位：仟元 美金簡稱 USD、人民幣簡稱 RMB、歐元簡稱 EUR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ee Rich Corporation	90.08.01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99,473	專業投資
拓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08.30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 27 號	NTD 25,500	陶瓷封裝 LED 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5.12.13	廈門市火炬高新區(翔安)產業區翔星路 99 號	USD 68,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97.12.18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 3,800	專業投資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03.04.25	九龍尖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 61	專業投資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9.02.25	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崇文大道 6688 號	USD 72,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99.03.05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 129,600	專業投資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100.08.11	廣州市增城市新塘鎮群星路綜合樓 202 室	USD 8,4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100.01.13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4,100	專業投資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101.01.01	Level2, Lom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OA	USD 1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6.06.14	桃園縣楊梅市青年路 5 之 2 號 1、9 樓	NTD 24,751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Crystaluxx SARL	102.02.28	40, avenue Monterey, L-2163 Luxembourg	EUR 3,100	專業投資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02.03.22	九龍尖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 字樓 511 室	USD 8,010	LED 照明產品製造與銷售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90.09.28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00	專業投資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98.11.24	Room 2108, 21/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USD 162,000	專業投資

單位：仟元 美金簡稱 USD、人民幣簡稱 RMB、歐元簡稱 EUR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03.02.27	武進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武宜南路 377 號 10 號樓 1 層	RMB 2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8.02.16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陽光高爾夫大廈 21 樓	USD 3,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99.04.07	江蘇省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 66 號	USD 14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註)	100.06.21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財富 6 廣場 A 座 22 樓	USD 2,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103.11.26	Unit 511, Tower 1, Silvercord, No.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USD 797	銷售智慧照明相關產品
寧波臻圓光電有限公司	93.06.23	浙江省寧波高新區江南路 1558 號浙江大科創大樓 1012 室	USD 2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買費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98.10.12	江蘇省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周庄河支路 9 號	USD 150,000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註：已於 103 年 09 月 11 日完成清算程序。

-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光電業與投資業。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UEC Investment Ltd.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傑	67,300,247	10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135,297,086	10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戴子翔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榕			
總經理	張世賢	0	0.00%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傑	22,916	10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凌典	179,959,672	10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震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段樹立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賢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榕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凌典	0			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60,000,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凌典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尤永昇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雍	602,060,719	100.00%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震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洪麗貞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尤永昇			
	董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戴子翔			
	監察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范進雍	0			0.00%
	董事	UEC Investment Ltd.	陳金源			68,000,000
	董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45,642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冠銓香港(股)公司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吳仁釗	55,000,165	70.97%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翁博裕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常寶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尤朝生	22,500,135	29.03%
	董事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	黃柏文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李秉傑	9,665	79.81%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周銘俊		
	董事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	張國揚	2,445	20.19%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周銘俊	6,000,000	60.00%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謝明勳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吳仁釗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郭文杰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常寶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林依達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尤永昇		
	董事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譚大剛	3,000,000	30.00%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 (HK) Ltd.	陳嘉婉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 (HK) Ltd.	江文興		
	董事	Delta Electronics (HK) Ltd.	白驥	1,000,000	10.00%
	董事	Skyworth Enterprise Ltd.	白驥		
	董事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雍	195,000	100.00%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金永郁	2,725,007
董事		Seoul Optodevice Co., Ltd.	Hyeon Jong Yu		
董事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凌典	3,179,176	49.00%
董事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張中星	0	0.00%
監		林道榕		583,928	9.00%
監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Hyuk Won Kwon	0	0.00%
總經理		楊凌典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90,000,000	100.00%
	董事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凌典		
	董事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尤永昇		
	監察	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榕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戴子翔		0	0.0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266,826	100.00%
Bee Rich Corporation	董事	簡奉任		0	0.00%
拓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200,000	100.00%
	董事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沈建宏	1,200,000	47.06%
	董事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潘錫明		
	董事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傅珍珍		
	董事	黃世平		100,000	3.92%
	監察人	昇鈺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林廉貴	300,000	11.7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陳金源	不適用(註 1)	100.00%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吳仁釗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翁博裕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常寶		
	董事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張世賢		
	總經理	郭文杰		不適用(註 1)	0.00%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周銘俊	2,850,000	75.00%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張世賢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王俊博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翁博裕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黃榮義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張中星		
	董事	常寶		475,000	12.50%
	董事	劉羨蓁		475,000	12.50%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黃兆年	61,250	100.00%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冠銓香港(股)公司	吳仁釗	不適用(註 1)	100.00%
	監事	冠銓香港(股)公司	林榮常	不適用(註 1)	100.00%
	總經理	陳鶴心		不適用(註 1)	0.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李秉傑	129,600,000	100.00%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周銘俊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翁博裕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吳仁釗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陳廣中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張國揚		
	執行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謝明勳	不適用(註 1)	100.00%
	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劉素秦		
	監事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謝深彥	不適用(註 1)	0.00%
	總經理	吳仁釗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范進雍	4,100,000	100.00%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董事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戴子翔	100,000	100.00%
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兆年	2,475,099	100.00%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勳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修仁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鄧紹猷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澎		
	監察人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道榕	0	0.00%
	總經理	林宗杰			
Crystaluxx SARL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3,171,100	100.00%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雍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子翔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銘俊	8,010,000	100.00%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Bee Rich Corporation	周銘俊	200,000	100.00%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簡奉任		0	0.00%
	董事	Bee Rich Corporation	傅珍珍	99,272,700	61.28%
	董事	Chih Sheng Holding Co., Ltd.	陳勇先	4,250,100	2.62%
	董事	Yu-Jung Investment Limited	林清榮	1,372,700	0.85%
	董事	LG Display Co.	陳杜宗	15,300,000	9.44%
	董事	AmTran Technology Co., Ltd.	邱裕平	15,300,000	9.44%
	董事	Suntrap Corporation Limited	吳慶輝	10,472,700	6.47%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洪麗貞	不適用(註 1)	100.00%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翁顯羣		
	董事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吳仁釗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監 總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翁顯羣	張家禎 何大龍 戴子翔	不適用(註 1)	0.00%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 總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常寶 劉綦綦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張中星	周銘俊 張世賢 王俊博 翁博裕 黃榮義 張中星 林道榕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100.00% 0.00% 0.00% 0.00%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 總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張家禎	吳仁釗 李秉傑 翁博裕 常寶 陳廣中 張國揚 林道榕	不適用(註 1) 不適用(註 1)	92.56% 3.72%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註 3)	清算人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戴子翔	不適用(註 1)	100.00%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周銘俊 王希維 尤永昇	6,638,461	100.00%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林嘉琪 簡奉任 傅珍珍	不適用(註 1)	10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法人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簡奉任	不適用(註1)	100.00%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傅珍珍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陳勇先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林清榮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陳杜宗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邱裕平		
	董事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吳慶輝		
	監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良傑		

註 1：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無股數之適用。

註 2：依大陸公司法規定由股東共同指派，並經大陸工商局備案之。

註 3：已於 103 年 09 月 11 日完成清算程序。

(六)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企業名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UEC Investment Ltd.	2,094,138	2,703,326	(154)	2,703,480	302,885	(3,158)	356,050	註 1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2,971	1,459,054	0	1,459,054	167,386	(7,500)	(7,099)	(0.05)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7,123,707	6,749,404	74,184	6,675,220	0	(60)	24,005	註 1		
廣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99,597	9,992,574	2,091,465	7,901,109	4,154,236	357,477	521,366	1.52		
正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30,413	161,325	569,088	399,077	(17,691)	(22,384)	(0.37)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20,607	11,703,308	3,595,619	8,107,689	3,504,664	(2,362,155)	(4,244,654)	(7.10)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124,096	2,699,303	0	2,699,303	0	0	359,047	註 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152,701	759,745	39,928	719,817	423	(22,431)	43,718	註 1		
冠銓香港(股)公司	2,323,396	1,797,163	11,240	1,785,923	0	(15,580)	(154,490)	註 1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3,839,975	3,869,543	0	3,869,543	0	(161)	97,146	註 1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302,284	306,752	0	306,752	0	0	924	註 1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317,159	252,389	0	252,389	0	(69)	(35,845)	註 1		
廣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881	58,041	59,501	(1,460)	91,359	(1,446)	(4,271)	(0.66)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晶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864,060	6,314	857,746	0	(327)	143,598	1.60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524,367	419,879	67	419,812	0	(4,776)	(64,238)	註1
Bee Rich Corporation	3,021,765	1,441,753	0	1,441,753	0	0	(825,523)	註1
拓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7,862	1,994	15,868	12,014	(7,699)	(7,694)	(3.0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307,135	3,740,754	1,036,631	2,704,123	3,884,939	317,801	225,283	註1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120,270	626,733	0	626,733	0	(101)	68,021	註1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1,900	1,900	0	1,900	0	0	(1)	註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153,760	2,971,797	1,228,704	1,743,093	483,522	(116,849)	(133,434)	註1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3,881,719	3,867,617	0	3,867,617	0	0	97,169	註1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274,562	260,620	25	260,595	0	(4,200)	(2,293)	註1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63,300	34,984	23	34,961	0	(32)	(5,951)	註1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3,008	1,596	0	1,596	0	(711)	(656)	註1
英特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4,750	53,793	48,789	5,004	24,362	(61,715)	(26,320)	(10.63)
Crystaluxx SARL	119,257	92,536	0	92,536	0	(1,090)	(21,796)	註1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253,517	422,324	170,324	252,000	352,060	2,869	2,930	註1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6,754	17,881	0	17,881	0	0	(34,554)	註1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4,997,078	2,384,990	61,418	2,323,572	0	(49,902)	(1,290,758)	註1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03,448	337,724	249,203	88,521	317,934	(16,244)	(14,239)	註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5,451	9,967,460	9,366,264	601,196	7,918,140	216,947	67,899	註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4,672,291	6,032,156	1,853,671	4,178,485	2,320,480	95,126	104,979	註1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63,300	7	30	(23)	0	(2,925)	(2,857)	註1、2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25,213	22,264	0	22,264	0	(2,831)	(2,824)	註1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6,754	57,837	39,956	17,881	166,001	(29,813)	(34,554)	註1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4,611,758	5,499,025	3,139,813	2,359,212	1,766,781	(1,166,679)	(1,241,756)	註1

註1：因公司型態為境外公司，故不適用。

註2：已於103年09月11日完成清算程序。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附錄三(第 138 頁)。

(八) 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九)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璨圓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30%；璨圓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餘額 A	實際 動支額度	A 佔 103Q4 淨值比(%)
璨圓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189,091	1,189,091	14.67

註：璨圓公司 103 年度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 8,107,689 仟元。

2、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璨圓公司)，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的 30%；對單一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璨圓公司近期財報淨值的 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 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餘額 A	實際 動支金額	A 佔 103Q4 淨值比(%)
璨圓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1,424,250	1,424,250	17.57

註：璨圓公司 103 年度財報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 8,107,689 仟元。

3、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璨圓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以達成經濟避險效益為原則；交易商品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外幣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分別為新台幣 5,000 萬元之等值外幣及新台幣 1,000 萬元之等值外幣。

103 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璨圓公司於匯率避險需求下，僅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並無進行其他高風險之交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股票交付日)	董事會議決私募有價證券日期：104 年 05 月 06 日(尚未發行)(註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璨圓公司普通股(註 1)	晶電公司普通股
股東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 年 01 月 03 日璨圓公司股東臨時會通過發行額不超過璨圓公司 120,000 仟股普通股。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與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以不超過 1.65 億股為限,已於 104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04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據璨圓公司 102 年 01 月 0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訂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新台幣 19.60 元,係佔定價日(即 102 年 01 月 03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璨圓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即新台幣 20.54 元)之 95.45%。 2、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較高者之八成成為依據： 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0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強化璨圓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提升整體營運效能,應募人之選擇以可擴大璨圓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銷售之出口、以及在生產製造上可擴大規模經濟與接單能力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且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由符合上述資格且能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璨圓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等因素,以及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一定之轉讓限制,亦可確保璨圓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雙方合作發生綜效所需的時間,有利公司提升籌資彈性。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09 月 16 日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資格條件
	廈門市三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璨圓公司普通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認購數量
	120,000,000	與公司關係
	無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與公司關係
	無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項目	10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發行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股票交付日)	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日期：104 年 05 月 06 日(尚未發行)(註 2)
實際購價格	璨園公司每股新台幣 19.60 元	不適用
實際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依據璨園公司 102 年 01 月 0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訂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新台幣 19.60 元，係估定價日(即 102 年 01 月 03 日)前三十個營業日璨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單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即新台幣 20.54 元)之 95.45%。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同時藉私募引進策略夥伴，以降低璨園公司營運風險，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如私募普通股與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合計上限 1.65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所發行股數約佔增資後股本之 13.03%。
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352,000 仟元，於 103 年 10 月募集完成。計畫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工程。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璨園公司預定累計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312,887 仟元，預定累計執行進度為 13.30%，實際累計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與預定計畫相當。未支用資金餘額並未辦理質押，目前存放於銀行帳戶中。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應本公司與璨園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完成股份轉換後，部分設備及工程將視集團營運規模及產銷規畫後執行，故效益尚未顯現。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業經 103 年 09 月 0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與璨園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因而璨園公司私募普通股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計 33,305,578 股。

註 2：待提 104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台新幣元 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處	取得日期	或取得日期	取得金額	股數及金額	處及金額	分股金額	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及	有股數及金額	印日股數及金額	設定情形	本公司為子	本公司與子	本公司貸
亮點投資(股)公司(註1)	1,352,971	不適用	100.00%	101.12.28(取)	101.12.28(取)		2,564,755股 135,163仟元	0股 0元				-	2,564,755股 129,264仟元			無	0	0	0
廣鎔光電(股)公司(註1)	1,799,597	不適用	100.00%	101.12.28(取) 104.01.31(處)	101.12.28(取) 104.01.31(處)		1,182,453股 65,459仟元	1,170,103股 61,807仟元				-	12,350股 622仟元			無	0	0	0
臻圓光電(股)公司(註2)	6,020,607	不適用	100.00%	103.12.30(取)	103.12.30(取)		1,292,847股 81,320仟元	0股 0元				-	1,292,847股 65,159仟元			無	0	0	0
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5,040,055股 281,942仟元	1,170,103股 61,807仟元				-	3,869,952股 195,045仟元				0	0	0

註1：本公司業經101年09月2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與廣鎔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1年12月28日，因而持有本公司股票；嗣後依92.06.18台財證三字第0920124301號函釋及證券交易所第28條之2規定，於104年01月31日辦理註銷股份登記。

註2：本公司業經103年09月0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與臻圓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3年12月30日，因而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 103年06月12日原任副董事長葉寅夫先生，因業務繁忙而辭卸副董事長職務，葉寅夫先生仍任職董事乙職，由於公司章程中並未強制規定設立副董事長職務，因此無接替人選，此舉變動，對股東權益、財務或業務等並無重大影響。
- (二) 本公司於103年09月0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方式，於103年12月30日股份轉換基準日，以璨圓3.603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的換股比例，共增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167,100仟股取得璨圓公司100%股份，間接讓102年底入主璨圓公司的中國磊晶廠三安取得本公司股份，媒體報導三安對本公司挖角事件乙案，若其有進行挖角及介入本公司經營權等違反政府核准其以股份轉換方式投資本公司規定之事實，本公司將採取法律行動、主動向政府主管機關反映，並配合政府之調查，以保障公司權益。
- (三) 本公司歷年來所進行之合併收購與策略投資，主要係考量公司在技術、專利、通路、策略客戶及產能等營運上的需求，與可能產生的綜效而進行。本公司於104年01月09日董事會通過向台積電公司及其子公司購買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已更名為元芯光電(股)公司)約94%股權之投資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比已達97.95%股權)，基於良好的互信，未來本公司若有籌資計畫時，將會邀請台積公司參加，而台積公司也會以財務投資角度在新台幣六億元之內，且不高於本公司1%股權範圍內參與投資。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0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秉傑



總經理 周銘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31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5,868 仟元及 2,794,39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9%及 3.6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83,221 仟元及 414,10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74%及 1.86%。此外，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7,921 仟元及 1,674,741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1.72%及 2.20%；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327 仟元及 143,791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4.32%)及(36.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14,997	11	\$ 15,781,53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資產—流動	1,195,677	1	1,418,91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	6,5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345,989	5	2,679,42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421,177	8	6,394,26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61,927	4	2,554,6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72,989	1	289,9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676	-	35,337	-
130X 存貨	6,337,694	7	4,902,898	7
1410 預付款項	1,635,299	2	1,091,63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88,281	-	14,1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70,923	2	1,079,9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110,629</u>	<u>41</u>	<u>36,249,27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2,151	2	1,553,1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21,381	4	3,638,95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99,279	41	27,627,752	36
1780 無形資產	6,582,803	7	4,291,05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1,396	3	1,548,2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6,236	2	1,087,6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723,246</u>	<u>59</u>	<u>39,746,760</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91,833,875</u>	<u>100</u>	<u>\$ 75,996,033</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965,135	7	\$	2,480,30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70,635	2		1,327,972	2	
2150	應付票據		1,523	-		8,269	-	
2170	應付帳款		3,047,683	3		2,466,82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490	-		166,6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0,039	5		2,987,08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191	-		149,8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86,617	5		8,866,214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54,313</u>	<u>22</u>		<u>18,453,13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7,769,087	8		6,750,446	9	
2540	長期借款		910,321	1		1,636,4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3,621	1		266,7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4,435	2		1,286,3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77,464</u>	<u>12</u>		<u>9,939,98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0,831,777</u>	<u>34</u>		<u>28,393,120</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31,787	12		9,357,146	12	
3140	預收股本		-	-		2,565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3,342,832	47		34,774,489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6,831	1		1,362,9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	-		239,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7,708	3		955,22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837	1	(529,916)	-	
3500	庫藏股票	(461,200)	(1)	(197,6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262,391</u>	<u>63</u>		<u>45,963,990</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739,707</u>	<u>3</u>		<u>1,638,92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1,002,098</u>	<u>66</u>		<u>47,602,913</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1,833,875</u>	<u>100</u>	\$	<u>75,996,033</u>	<u>100</u>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7,713,156	100	\$	22,241,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433,791)	(81)	(19,281,999)	(87)
5900 營業毛利		5,279,365	19		2,959,388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56)	-	(1,5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2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76,129	19		2,957,868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9,694)	(1)	(249,139)	(1)
6200 管理費用	(1,663,104)	(6)	(1,394,0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310)	(4)	(1,216,11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9,108)	(11)	(2,859,312)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1,565	1		342,297	2
6900 營業利益		2,388,586	9		440,8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41,738	2		351,2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459	3		336,311	2
702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 換權評價淨益(損)		22,198	-	(398,369)	(2)
7022 公司債回收損失	(440,123)	(2)		-	-
7050 財務成本	(886,976)	(3)	(530,370)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800)	(1)	(131,0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504)	(1)	(372,226)	(2)
7900 稅前淨利		2,196,082	8		68,627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93,135)	(2)		5,928	-
8200 本期淨利	\$	1,802,947	6	\$	74,555	-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8,863	2	\$	307,48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2,627	1	(27,2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2,653	-	(22,52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922	-		119,66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8,304)	-	(55,4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701,761	3	\$	321,88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04,708	9	\$	396,440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0,334	6	\$	38,349	-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87)	-	\$	36,20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12,184	9	\$	300,98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92,524	-	\$	95,455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8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0.04

董事長：李秉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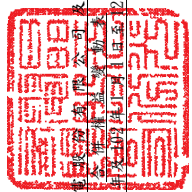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股本	母保		於公		盈司		餘業		之共		主權		益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 差	其他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損益	其他權益 —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 9,317,523	\$ 652	\$ 35,161,521	\$ 1,362,996	\$ 239,110	\$ 935,565	(\$ 75,390)	(\$ 324,367)	(\$ 686,318)	(\$ 196,827)	\$ 45,734,465	\$ 1,491,616	\$ 47,226,081	\$ 1,491,616	\$ 47,226,081
-	-	(500,000)	-	-	-	-	-	-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25,423	1,913	42,201	-	-	-	-	-	-	-	69,537	-	69,537	-	69,537
14,200	-	112,313	-	-	-	-	-	(126,513)	-	383,511	-	383,511	-	383,511
-	-	-	-	-	-	-	-	-	-	-	-	-	-	-
-	-	2,482	-	-	-	-	-	-	-	2,482	-	2,482	-	2,482
-	-	-	-	-	-	-	-	-	(795)	(795)	-	(795)	-	(795)
-	-	(44,028)	-	-	-	-	-	-	-	44,028	-	44,028	42,961	1,067
-	-	-	-	-	-	17,833	-	-	-	17,833	-	17,833	(2,561)	15,272
-	-	-	-	-	38,349	-	-	-	-	38,349	-	38,349	36,206	74,555
-	-	-	-	-	(18,692)	289,444	(8,116)	-	-	262,636	-	262,636	59,249	321,885
\$ 9,357,146	\$ 2,565	\$ 34,774,489	\$ 1,362,996	\$ 239,110	\$ 955,222	\$ 231,887	(\$ 332,483)	(\$ 429,320)	(\$ 197,622)	\$ 45,963,990	\$ 1,638,923	\$ 47,602,913	\$ 1,638,923	\$ 47,602,913

(續次頁)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員工執行認股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
 庫藏股票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清算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2年12月31日餘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股本	於母保公司盈餘			業其			主權之			益				
	股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	損	現	其他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 2,565	\$ 34,774,489	\$ 1,362,996	\$ 239,110	\$ 955,222	\$ 231,887	(\$ 332,483)	(\$ 429,320)	(\$ 197,622)	\$ 45,963,990	\$ 1,638,923	\$ 47,602,913		
預收股本	-	-	3,835	-	(3,835)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138,514)	138,514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173,029)	-	-	-	-	(173,029)	-	(173,029)	-	(173,029)
資本公積	-	(244,972)	-	-	-	-	-	-	-	(244,972)	-	(244,972)	-	(244,972)
資本公積	6,243	(2,565)	-	-	-	-	-	82,405	-	14,042	-	14,042	-	14,042
資本公積	-	-	-	-	-	-	-	-	-	82,405	-	82,405	-	82,405
資本公積	-	-	-	-	-	-	-	-	-	16,956	-	16,956	-	16,956
資本公積	-	-	-	-	-	-	-	-	-	(56,187)	-	(56,187)	56,187	-
資本公積	1,670,998	-	-	-	-	-	-	-	(81,320)	10,429,260	952,073	11,381,333	-	11,381,333
資本公積	(2,600)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182,258)	(182,258)	(7,387)	(182,258)	-	(182,258)
資本公積	-	-	-	-	1,810,334	-	-	-	-	1,810,334	(99,911)	1,802,947	-	1,802,947
資本公積	-	-	-	-	10,502	-	-	-	-	601,850	99,911	701,761	-	701,761
資本公積	-	-	-	-	\$ 2,737,708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461,200)	\$ 58,262,391	\$ 2,739,707	\$ 61,002,098	-	\$ 61,002,098
資本公積	-	\$ 43,342,832	\$ 1,366,831	\$ 100,596	\$ 2,737,708	\$ 639,823	(\$ 149,071)	(\$ 346,915)	(\$ 461,200)	\$ 58,262,391	\$ 2,739,707	\$ 61,002,098	-	\$ 61,002,09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員工執行認購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買回庫藏股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196,082	\$ 68,6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6,557	4,285,406
攤銷費用	306,771	156,34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9,315	(12,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7,181	(8,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2,198)	398,369
利息費用	319,204	391,412
利息收入	(100,699)	(142,433)
股利收入	(7,355)	(17,7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405	383,511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523,552	157,7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15,800	131,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100)	44,63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6,432)	14,908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130,505)	(286,650)
公司債回收損失	440,123	-
廉價購買利益	-	(8,9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8,218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83)	(68,8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56	1,5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7,408	(992,696)
應收票據	(1,171,088)	(1,106,771)
應收帳款	(1,292,240)	(1,693,515)
其他應收款	(299,909)	133,3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
存貨	(931,602)	(561,288)
預付款項	(183,226)	(284,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979)	60,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47)	(799)
應付帳款	154,387	203,494
其他應付款	90,654	(459,321)
其他流動負債	10,243	396,0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799	351,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03,572	1,533,208
支付所得稅	(171,504)	(140,093)
收取之利息	120,340	116,931
支付利息	(141,477)	(45,574)
收取之股利	58,575	66,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9,506</u>	<u>1,531,32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82,688)	(\$ 214,00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839)	(551,6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5,46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83)	(494,8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6,083)	(2,738,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706	174,626
取得無形資產	(203,423)	(228,0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574	(201,770)
收購子公司(扣除取得之現金)	<u>1,725,742</u>	<u>(83,79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76,426)</u>	<u>(4,337,83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205,248	483,742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235,396)	(856,65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3,500	296,8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42	69,5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90	8,52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7,786,618)	-
發行公司債	-	7,446,87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44,972)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3,029)	-
庫藏股買回	<u>(182,258)</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324,593)</u>	<u>6,948,915</u>
匯率影響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973</u>	<u>(64,69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66,540)	4,077,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81,537</u>	<u>11,703,8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14,997</u>	<u>\$ 15,781,537</u>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 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因前述差異，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463 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463。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璨圓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8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專業投資	79.81	79.81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70.97	60.87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0	60	
Lite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2.56	92.56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72	3.7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3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專業投資	100	1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	-	註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4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華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	註1
廣鎔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9	49	註6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LED照明產品銷售	100	-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註7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銷售	100	-	註3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發光二極體燈泡組裝及銷售	60	60	註4 註5
璨圓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	註8
璨圓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	註8
璨圓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47.06	-	註8 註9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	註8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1.28	-	註8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100	-	註8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8

註 1: 因四元 LED 產品競爭激烈，華鎔光電(股)公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廣鎔光電(股)公司購回 37.97%之股權後遂辦理清算程序，清算程序已完成申報。

註 2: 因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辦理清算且匯回股款，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 註 3：民國 103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 註 4：民國 102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 註 5：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0 月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 註 6：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 註 7：因營運不佳，民國 103 年 7 月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退回股款，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完成清算程序。
- 註 8：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璨圓光電(股)公司 100% 股權，故將璨圓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 註 9：璨圓公司持有拓實光電(股)公司股權雖未達 50%，惟璨圓公司擁有拓實光電(股)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具實質控制力，故將拓實光電(股)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

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或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非控制權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

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形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將轉列於當期損益。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計 \$149,071。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商譽為\$5,377,88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251,396。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337,694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1,107,3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4	\$ 1,9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54,472	1,994,981
定期存款	7,843,229	13,295,649
附買回債券	116,552	484,712
在途現金	-	4,285
合計	<u>\$ 10,514,997</u>	<u>\$ 15,781,5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28,703	\$ 1,154,463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9,191	468,304
	1,397,894	1,622,76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2,217)	(203,851)
合計	\$ 1,195,677	\$ 1,418,916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5,829 及 \$12,300。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000	\$ 7,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1,006)
合計	\$ 15,000	\$ 6,543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7,901	\$ 530,639
興櫃公司股票	167,051	176,72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9,249	1,251,056
受益憑證	49,178	48,139
小計	2,363,379	2,006,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04,539)	(364,95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36,689)	(88,471)
合計	\$ 2,022,151	\$ 1,553,140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相關處分利益分別為\$185,080及\$2,766。

(四) 應收票據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465,019	\$ 2,798,456
減：備抵呆帳	(119,030)	(119,030)
	<u>\$ 4,345,989</u>	<u>\$ 2,679,426</u>

(五)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529,586	\$ 6,477,44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7,151)	(2,939)
減：備抵呆帳	(81,258)	(80,241)
	<u>\$ 7,421,177</u>	<u>\$ 6,394,268</u>

(六) 存貨

	<u>10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998,496	(\$ 42,160)	\$ 956,336
在製品	2,434,942	(125,528)	2,309,414
製成品	<u>3,431,799</u>	<u>(359,855)</u>	<u>3,071,944</u>
合計	<u>\$ 6,865,237</u>	<u>(\$ 527,543)</u>	<u>\$ 6,337,694</u>
	<u>10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751,207	(\$ 47,264)	\$ 703,943
在製品	1,944,722	(142,542)	1,802,180
製成品	<u>2,833,224</u>	<u>(436,449)</u>	<u>2,396,775</u>
合計	<u>\$ 5,529,153</u>	<u>(\$ 626,255)</u>	<u>\$ 4,902,898</u>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992,312及\$18,887,385，因市場需求變化而產生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3,577及\$238,808，以及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163,478及\$155,806。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南亞光電(股)公司	\$ 741,905	\$ 743,531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87,990	697,935
豐晶光電(股)公司	48,036	70,817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565,052	1,445,253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96,955	91,324
葳天科技(股)公司	248,026	233,275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213,530	243,699
LEDOLUX Sp. Zo. o	91,879	113,118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8,262	-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205,234	-
璨虹光電(股)公司	14,512	-
	<u>\$ 3,821,381</u>	<u>\$ 3,638,952</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445,578	\$ 678,576	\$ 1,182,775	(47,059)	41.29%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4,001,423	1,981,046	1,976,348	(580,279)	21.05%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6,133,285	2,190,655	2,051,027	84,487	40%
其他	<u>3,828,410</u>	<u>1,072,731</u>	<u>2,689,532</u>	<u>(167,515)</u>	
	<u>\$ 16,408,696</u>	<u>\$ 5,923,008</u>	<u>\$ 7,899,682</u>	<u>(\$ 710,366)</u>	
102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530,958	\$ 754,210	\$ 1,157,109	\$ 11,051	41.29%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4,706,050	2,163,416	1,842,724	(831,316)	21.05%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4,987,385	1,374,252	1,175,697	(6,405)	40%
其他	<u>3,357,339</u>	<u>1,483,079</u>	<u>3,017,223</u>	<u>88,279</u>	
	<u>\$ 15,581,732</u>	<u>\$ 5,774,957</u>	<u>\$ 7,192,753</u>	<u>(\$ 738,391)</u>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15,800 及 \$131,001。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 \$105,922 及 \$119,667。

4. 本集團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46,213 及 \$756,33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	\$ 10,264,340	\$ 33,471,306	\$ 374,517	\$ 249,089	\$ 298,102	\$ 1,572,302	\$ 46,229,6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60,157)	(14,562,363)	(229,148)	(144,969)	(105,267)	-	(18,601,904)
	\$ -	\$ 6,704,183	\$ 18,908,943	\$ 145,369	\$ 104,120	\$ 192,835	\$ 1,572,302	\$ 27,627,752
103年								
1月1日	\$ -	\$ 6,704,183	\$ 18,908,943	\$ 145,369	\$ 104,120	\$ 192,835	\$ 1,572,302	\$ 27,627,752
增添	-	1,473,980	3,334,136	42,556	49,952	81,220	323,131	5,304,975
企業合併取得	151,483	3,461,055	4,882,034	66,913	99,839	6,470	23,172	8,690,966
處分	-	-	(69,172)	(480)	(559)	(392)	(6,242)	(76,84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	(135,961)	(49,722)	(1,355)	-	-	-	(187,038)
折舊費用	-	(697,681)	(3,470,586)	(71,132)	(21,151)	(56,007)	-	(4,316,557)
減損損失迴轉	-	-	13,496	-	-	-	-	13,496
淨兌換差額	-	89,510	308,638	1,422	3,985	12,665	26,310	442,530
12月31日	\$ 151,483	\$ 10,895,086	\$ 23,857,767	\$ 183,293	\$ 236,186	\$ 236,791	\$ 1,938,673	\$ 37,499,279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483	\$ 14,830,909	\$ 40,686,512	\$ 469,534	\$ 361,031	\$ 403,218	\$ 1,938,673	\$ 58,841,3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35,824)	(16,828,745)	(286,241)	(124,845)	(166,426)	-	(21,342,081)
	\$ 151,483	\$ 10,895,085	\$ 23,857,767	\$ 183,293	\$ 236,186	\$ 236,792	\$ 1,938,673	\$ 37,499,27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 9,810,396	\$ 33,337,500	\$ 365,464	\$ 198,023	\$ 192,475	\$ 1,798,522	\$ 45,702,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04,842)	(12,948,357)	(200,753)	(124,970)	(83,221)	-	(16,262,143)
	\$ -	\$ 6,905,554	\$ 20,389,143	\$ 164,711	\$ 73,053	\$ 109,254	\$ 1,798,522	\$ 29,440,237
102年								
1月1日	\$ -	\$ 6,905,554	\$ 20,389,143	\$ 164,711	\$ 73,053	\$ 109,254	\$ 1,798,522	29,440,237
增添	-	424,668	1,777,422	41,981	49,314	126,083	(254,106)	2,165,362
處分	-	(16,760)	(186,963)	(5)	(56)	(11,301)	(4,177)	(219,26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	(14)	(42,924)	(16)	-	-	-	(42,954)
折舊費用	-	(681,719)	(3,482,356)	(63,709)	(19,002)	(38,620)	-	(4,285,406)
減損損失	-	-	(520)	-	(821)	-	-	(1,341)
減損損失迴轉	-	-	41,904	-	-	-	-	41,904
淨兌換差額	-	72,454	413,237	2,407	1,632	7,419	32,063	529,212
12月31日	\$ -	\$ 6,704,183	\$ 18,908,943	\$ 145,369	\$ 104,120	\$ 192,835	\$ 1,572,302	\$ 27,627,752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0,264,340	\$ 33,471,306	\$ 374,517	\$ 249,089	\$ 298,102	\$ 1,572,302	\$ 46,229,6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60,157)	(14,562,363)	(229,148)	(144,969)	(105,267)	-	(18,601,904)
	\$ -	\$ 6,704,183	\$ 18,908,943	\$ 145,369	\$ 104,120	\$ 192,835	\$ 1,572,302	\$ 27,627,75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57,436	\$3,142,334	\$ 194,105	\$ 159,192	\$ 4,653,0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062)	-	(102,540)	(94,414)	(362,016)
	<u>\$ 992,374</u>	<u>\$3,142,334</u>	<u>\$ 91,565</u>	<u>\$ 64,778</u>	<u>\$ 4,291,051</u>
103年					
1月1日	\$ 992,374	\$3,142,334	\$ 91,565	\$ 64,778	\$ 4,291,05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3,137	-	39,239	1,047	203,423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44,733	2,235,550	6,983	-	2,387,266
重分類	-	-	-	(350)	(350)
攤銷費用	(236,130)	-	(43,551)	(27,090)	(306,771)
淨兌換差額	7,148	-	1,036	-	8,184
12月31日	<u>\$ 1,071,262</u>	<u>\$5,377,884</u>	<u>\$ 95,272</u>	<u>\$ 38,385</u>	<u>\$ 6,582,80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2,583	\$5,377,884	\$ 237,818	\$ 159,287	\$ 7,247,5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01,321)	-	(142,546)	(120,902)	(664,769)
	<u>\$ 1,071,262</u>	<u>\$5,377,884</u>	<u>\$ 95,272</u>	<u>\$ 38,385</u>	<u>\$ 6,582,803</u>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99,884	\$3,142,334	\$ 193,470	\$ 155,510	\$ 4,691,1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1,195)	-	(92,270)	(69,623)	(473,088)
	<u>\$ 888,689</u>	<u>\$3,142,334</u>	<u>\$ 101,200</u>	<u>\$ 85,887</u>	<u>\$ 4,218,110</u>
102年					
1月1日	\$ 888,689	\$3,142,334	\$ 101,200	\$ 85,887	\$ 4,218,1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0,694	-	30,792	6,530	228,016
攤銷費用	(87,411)	-	(41,296)	(27,639)	(156,346)
淨兌換差額	402	-	869	-	1,271
12月31日	<u>\$ 992,374</u>	<u>\$3,142,334</u>	<u>\$ 91,565</u>	<u>\$ 64,778</u>	<u>\$ 4,291,05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7,436	\$3,142,334	\$ 194,105	\$ 159,192	\$ 4,653,0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062)	-	(102,540)	(94,414)	(362,016)
	<u>\$ 992,374</u>	<u>\$3,142,334</u>	<u>\$ 91,565</u>	<u>\$ 64,778</u>	<u>\$ 4,291,05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79,844	\$ 13,520
推銷費用	114	-
管理費用	47,879	54,813
研究發展費用	78,934	88,103
	<u>\$ 306,771</u>	<u>\$ 156,436</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或回升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10,682 及 \$68,675，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 13,496	\$ 40,563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13)	28,312
	<u>\$ 10,683</u>	<u>\$ 68,875</u>

2. 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2,621)
廣鎔光電(股)公司	15,603	71,496
晶元光電(股)公司	(4,920)	-
	<u>\$ 10,683</u>	<u>\$ 68,875</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上述商譽金額歸屬至廣鎔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評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產業市場發展狀況及未來營運規劃編制 5 年期財務預算，超過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
- (2) 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9.89% 及 12.03%。
- (3)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281	\$ 14,168

2. 本集團基於活化資產目的進行資源整合，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以帳面金額與淨公平價值評量後，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本集團業已陸續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94,138	\$ 268,437
擔保銀行借款	4,870,997	2,211,870
	<u>\$ 5,965,135</u>	<u>\$ 2,480,307</u>
利率區間	<u>1.30%~2.60%</u>	<u>1.26%~2.81%</u>

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785,970	\$ 1,867,419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46,365	(549,437)
	1,232,335	1,317,982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調整	38,300	9,990
合計	<u>\$ 1,270,635</u>	<u>\$ 1,327,972</u>

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22,198及\$398,36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26,373仟元	103/3~ 104/4	USD 17,591仟 元	102/5~ 103/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及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

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14,500)	
減：已買回金額	(467,5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7,385)	-
	<u>870,615</u>	<u>-</u>
減：一年內可賣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70,615)	-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874,198	\$ 15,890,535
減：已買回金額	(207,264)	(207,264)
減：已賣回金額	(7,788,96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86,211)	(1,334,841)
匯率影響數	(422,676)	4,590
	<u>7,769,087</u>	<u>14,353,020</u>
減：一年內可賣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602,574)
	<u>\$ 7,769,087</u>	<u>\$ 6,750,446</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1.66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買回部分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 6,800 仟元；另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 1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 259,2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5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

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 101.26%（「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及除了以下所述之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 41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65.1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4.73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 125% 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外，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0.7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

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9%。

3. 璨圓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璨圓四」），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500,000。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璨圓公司普通股者，或由璨圓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璨圓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0.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因璨圓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20.6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璨圓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璨圓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璨圓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璨圓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璨圓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及 101.5075%贖回本債券。
- (11)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璨圓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

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4. 璨圓四面額計\$114,500已轉換為普通股5,505仟股，及面額計\$467,500已由璨圓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註銷，故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璨圓四流通在外之金額為\$918,000。由於璨圓公司股票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民國103年12月30日）下市，璨圓四亦於同日終止櫃檯買賣，考量雙方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債權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執行轉換權，除配合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璨圓公司請求將璨圓四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目前璨圓四可轉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價格\$74.2元，璨圓四可轉債可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約12,372仟股。
5. 璨圓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6,0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007%。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1,078,218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9月20日前分期償還	1,194,767
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7月15日前分期償還	1,107,747
擔保銀行借款	104年3月到期一次償還	8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年12月29日前分期償還	63,3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6月2日前分期償還	365,952
		4,659,9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163,648)
減：違反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86,015)
		<u>\$ 910,321</u>
利率區間		<u>1.14%-2.3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2年12月31日
聯貸銀行借款	103年8月31日前分期償還	\$ 406,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552,080
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4月6日前分期償還	335,307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21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6月12日前分期償還	872,417
		2,665,8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9,335)
		<u>\$ 1,636,469</u>
利率區間		<u>1.16%~2.3%</u>

1. 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廣鎔公司)依華南銀行等 6 家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廣鎔公司依約提供擴充既有產能設備(包含坐落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購(建)置廠房建物、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廣鎔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 100% 以上，負債比率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聯貸擔保借款已動用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全數清償並取消該授信額度。

2. 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與臺灣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3,50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台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甲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支應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所需之資金，額度計 \$1,800,000，不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乙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所需之資金，額度計 \$1,7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2) 璨圓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

-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 150%(含)以下；
-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9,500,000(含)。

(3) 璨圓公司因民國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違反上述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借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 \$794,767(不包含依合約規定一年內償還部分)。璨圓公司之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

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因聯貸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免除其立即請求償還借款之權利，故璨圓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 璨圓公司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與永豐商業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USD50,00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璨圓公司為該聯合授信合約之保證人，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1) 璨圓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應維持 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300%(含)以上；

(2) 璨圓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上述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借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791,248(不包含依合約規定一年內償還部分)。璨圓公司之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因聯貸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免除其立即請求償還借款之權利，故璨圓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218)	(\$ 305,6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955	177,606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263)	(\$ 128,00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	\$ 7,77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04,263)	(\$ 135,784)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614)	(\$ 279,385)
當期服務成本	(1,332)	(1,475)
利息成本	(6,103)	(4,185)
精算損益	11,712	(21,919)
支付之福利	2,418	1,350
縮減	70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98,218)</u>	<u>(305,61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7,606	\$ 162,9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41	2,974
精算損益	941	(602)
雇主之提撥金	14,585	13,621
支付之福利	(2,418)	(1,35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3,955</u>	<u>\$ 177,60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32	\$ 1,475
利息成本	6,103	4,0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41)	(2,648)
縮減或清償損益	(701)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493</u>	<u>\$ 2,8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3,180	\$ 2,492
推銷費用	138	75
管理費用	(37)	252
研發費用	212	34
	<u>\$ 3,493</u>	<u>\$ 2,85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u>\$ 12,653</u>	<u>(\$ 22,521)</u>
累積金額	<u>(\$ 50,712)</u>	<u>(\$ 63,366)</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183及\$2,37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u>
折現率	<u>2.2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218)	(\$ 305,614)	(\$ 279,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3,955</u>	<u>177,605</u>	<u>162,963</u>
計畫剩餘(短絀)	(\$ <u>104,263</u>)	(\$ <u>128,009</u>)	(\$ <u>116,4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1,631</u>	<u>(\$ 39,602)</u>	<u>(\$ 18,320)</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41</u>	<u>(\$ 601)</u>	<u>(\$ 1,338)</u>

(10)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004。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冠銓(山東)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及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

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9,206 及\$154,373。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7.11 (註1)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2)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3)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4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3.25	1,500	3年	註4
繼受廣鎔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11.1	1,031 (註5)	3年	註6

註 1：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註 4：(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5：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之股數。

註 6：(1)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698	26.60元	3,655	32.21元
本期行使	(625)		(2,542)	
本期沒收	(73)		(41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698	26.60元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		698	

(3)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6.6元	698	0.04年	26.6元

(4)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3.87 元及 53.20 元。

(5)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1.21 元。

(7)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6.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6.25 元。

(8)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仟股)	數量 (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5,951	14,531
本期給與	-	1,500
本期收回	(710)	(80)
期末流通在外	15,241	15,951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廣鎳光電(股)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仟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間	原每 股認 購價格	調整後 每股認 購價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11.01	5,000	3年(註1、2)	-	-	-

註 1：(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

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60%。

(3)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100%。

註 2：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本公司轉換普通股，經此換股後員工為持有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廣鎔光電(股)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利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廣鎔光電(股)公司係以給與日其股票之收盤價格 9.7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廣鎔光電(股)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67 元。復因經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係以既得條件修改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1.9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2.36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8.01	1,500,000	註

註：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認股權 數量	履約價格 (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48,700	0.0001元	1,062,700	0.0001元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14,000)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48,700</u>	0.0001元	<u>1,048,700</u>	0.00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冠銓(香港)(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8.01	美元 0.872	美元 0.0001	49.89% ~ 59.39%	1~3年	0.29%~ 0.84%	美元 0.8719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82,405	\$ 383,511

(十八)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319,580	\$ 1,093,513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13,095	15,758
	<u>\$ 1,332,675</u>	<u>\$ 1,109,271</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及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並依資產使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127,842 及\$283,987，帳列其他收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未收金額(表列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66,674 及\$0。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均為\$2,663，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13,095 及\$15,758。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031,78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931,967仟股	928,017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仟股	2,542仟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20仟股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167,100仟股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仟股)	-
庫藏股買回	(4,141仟股)	(12仟股)
12月31日	<u>1,095,291仟股</u>	<u>931,967仟股</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與廣鎳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廣鎳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4.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56,416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上開普通股包含原廣鎳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仍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換者，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廣鎳光電(股)公司應同時檢據辦理註銷股份。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七))，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與璨圓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璨圓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3.603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167,1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下稱璨圓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股份轉換，璨圓公司所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債(下稱璨圓四可轉債)之債權人，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除配合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璨圓公司請求將璨圓四可轉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依目前璨圓四可轉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價格\$74.2 元，璨圓四可轉債可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約 12,372 仟股。

7. 庫藏股

(1)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

103年度				
回收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3,747仟股	1,293仟股	-	5,040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	2,848仟股	-	2,848仟股

102年度				
回收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3,735仟股	12仟股	-	3,747仟股

(2)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璨圓	亮點	廣鎔	亮點	廣鎔
股數	1,293仟股	2,565仟股	1,182仟股	2,565仟股	1,182仟股
帳面價值	\$ 81,320	\$ 135,163	\$ 62,459	\$ 135,163	\$ 62,459
公平價值	\$ 81,320	\$ 161,323	\$ 74,376	\$ 147,217	\$ 67,873

(二十)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	採權益法認列關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子公司股權	聯企業及合資股		
			與帳面價值差異	權淨值之變動數		權利新股
103年1月1日	\$ 32,964,355	\$ 27,091	\$ 979,203	\$ 26,756	\$ 17,114	\$ 759,97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44,972)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512	-	-	-	(6,148)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2,600
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	8,839,582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16,956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56,187)	-	-	-
103年12月31日	\$ 41,575,477	\$ 27,091	\$ 923,016	\$ 43,712	\$ 10,966	\$ 762,570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2年1月1日	\$ 33,397,116	\$ 27,091	\$ 1,023,231	\$ 24,274	\$ 42,152	\$ 647,657
資本公積發放 現金	(500,000)	-	-	-	-	-
員工執行認 股權	67,239	-	-	-	(25,038)	-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	-	112,313
關聯企業股權 淨變動數	-	-	-	2,482	-	-
未依持股比例 認購子公司增 發新股	-	-	(44,028)	-	-	-
102年12月31日	<u>\$ 32,964,355</u>	<u>\$ 27,091</u>	<u>\$ 979,203</u>	<u>\$ 26,756</u>	<u>\$ 17,114</u>	<u>\$ 759,970</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244,97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500,000。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2,557,328	\$ 2,537,671
本期損益	1,810,334	38,34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502	(18,692)
盈餘分派	(173,029)	-
12月31日	<u>\$ 4,205,135</u>	<u>\$ 2,557,328</u>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8,514)	
現金股利	173,029	0.185026
合計	<u>\$ 38,350</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954 及\$3,461，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0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0,596)	
現金股利	910,000	0.829228
合計	<u>\$ 990,437</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年度帳上估列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分別為\$244,617及\$34,598，係以截止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約14%及2%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231,887	(\$ 332,483)	(\$ 429,320)	(\$ 529,916)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169,162	-	169,162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14,250	-	14,2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82,405	82,4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9,945	-	-	319,945
- 關聯企業	87,991	-	-	87,991
103年12月31日	<u>\$ 639,823</u>	<u>(\$ 149,071)</u>	<u>(\$ 346,915)</u>	<u>\$ 143,83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2年1月1日	(\$ 75,390)	(\$ 324,367)	(\$ 686,318)	(\$ 1,086,075)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26,781)	-	(26,781)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18,665	-	18,6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6,513)	(126,5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383,511	383,511
子公司清算	17,833	-	-	17,8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05,612	-	-	205,612
- 關聯企業	83,832	-	-	83,832
102年12月31日	<u>\$ 231,887</u>	<u>(\$ 332,483)</u>	<u>(\$ 429,320)</u>	<u>(\$ 529,916)</u>

(二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64,399	\$ 46,115
政府補助收入	147,166	296,182
合計	<u>\$ 211,565</u>	<u>\$ 342,297</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25,206	\$ 9,369
股利收入	7,355	17,7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7,706	134,864
外幣兌換利益	140,441	78,217
其他利息收入	2,993	7,569
什項收入	<u>168,037</u>	<u>103,416</u>
合計	<u>\$ 441,738</u>	<u>\$ 351,203</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7,181)	8,655
淨外幣兌換利益	567,022	321,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100 (44,63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6,432 (14,908)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535)	68,875
廉價購買利益	-	8,963
什項支出	(26,379)	(12,514)
合計	<u>\$ 786,459</u>	<u>\$ 336,311</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6,984	\$ 34,717
可轉換公司債	185,006	298,609
外幣兌換損失	567,772	138,958
其他利息費用	<u>1,293</u>	<u>58,501</u>
	891,055	530,78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079)	(415)
財務成本	<u>\$ 886,976</u>	<u>\$ 530,370</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393,161	\$ 4,270,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4,316,557	4,285,3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06,771</u>	<u>156,346</u>
合計	<u>\$ 9,016,489</u>	<u>\$ 8,711,852</u>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0 及\$74。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3,619,049	\$ 3,297,470
股份基礎給付	82,405	383,511
勞健保費用	308,544	272,568
退休金費用	182,699	157,226
其他用人費用	<u>200,464</u>	<u>159,399</u>
	<u>\$ 4,393,161</u>	<u>\$ 4,270,174</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9,327	\$ 206,6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8,431</u>	<u>(4,48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7,758</u>	<u>202,1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36,977)</u>	<u>(377,053)</u>
投資抵減之原始產生與迴轉	<u>302,354</u>	<u>168,95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4,623)</u>	<u>(208,09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3,135</u>	<u>(\$ 5,92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821)	(\$ 59,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68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151)	3,829
合計	<u>(\$ 78,304)</u>	<u>(\$ 55,45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4,879	\$ 59,93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稅之所得	(142,529)	(230,34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02,354	168,9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8,431	(4,4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3,135</u>	<u>(\$ 5,9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2,244	\$ 15,096	\$ -	\$ 117,3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895	(15,080)	-	1,815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4,599	431	-	5,030
呆帳超限數	4,540	105,196	-	109,7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818)	19,510	-	13,692
權益法投資損失	402,998	119,560	-	522,55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4,279	33,440	-	37,71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674	-	6,668	38,3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10,266)	-	4,774
遞延收入	2,679	420	-	3,0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3,976	-	(33,976)	-
未實現退休金 其他	18,503	1,382	(2,150)	17,735
	266,495	(64,820)	-	201,675
虧損扣抵	264,911	830,138	-	1,095,049
投資抵減	385,186	(302,354)	-	82,832
小計	<u>\$1,548,201</u>	<u>\$ 732,653</u>	<u>(\$ 29,458)</u>	<u>\$2,251,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26,923)	\$ 110,267	\$ -	(\$ 116,6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67)	-	(13,367)
權益法投資利益	-	(750,397)	-	(750,3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9,823)	-	(48,845)	(88,668)
其他	-	(44,533)	-	(44,533)
小計	<u>(\$ 266,746)</u>	<u>(\$ 698,030)</u>	<u>(\$ 48,845)</u>	<u>(\$1,013,621)</u>
合計	<u>\$1,281,455</u>	<u>\$ 34,623</u>	<u>(\$ 78,303)</u>	<u>\$1,237,775</u>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63,112	\$ 39,132	\$ -	\$ 102,2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14	7,681	-	16,895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4,768	(169)	-	4,599
呆帳超限數	14	4,526	-	4,5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249	(14,067)	-	(5,818)
權益法投資損失	323,400	79,598	-	402,99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6,373	(2,094)	-	4,2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774	(100)	-	31,6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	-	15,040
遞延收入	3,132	(453)	-	2,6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96,803	-	(62,827)	33,976
未實現退休金	25,804	(11,130)	3,829	18,503
其他	37,255	229,240	-	266,495
虧損扣抵	131,989	132,922	-	264,911
投資抵減	554,143	(168,957)	-	385,186
小計	<u>\$1,311,070</u>	<u>\$ 296,129</u>	<u>(\$ 58,998)</u>	<u>\$1,548,2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38,890)	(\$ 88,033)	\$ -	(\$ 226,9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43,366)	-	3,543	(39,823)
小計	<u>(\$ 182,256)</u>	<u>(\$ 88,033)</u>	<u>\$ 3,543</u>	<u>(\$ 266,746)</u>
合計	<u>\$1,128,814</u>	<u>\$ 208,096</u>	<u>(\$ 55,455)</u>	<u>\$1,281,455</u>

4.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58,831	\$ 358,831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10,665	3,301	104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44,480	144,480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43,861	106年度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0,924	\$ 180,924	102年度
機器設備	53,261	53,261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77,822	-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07,364	-	104年度
人才培訓	922	922	102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3	申報數	\$ 3,983,361	\$ -	113年度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99	核定數	\$ 47,666	\$ 47,666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334,026	19,932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49,448	75,120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1,130,617	726,300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20,580	20,580	113年度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99	核定數	\$ 47,666	\$ 8,103	109年度
100	申報數	731,099	122,946	110年度
101	申報數	1,715,669	169,373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985,608	25,672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94	核定數	\$ 274,652	\$ 274,652	104年度
95	核定數	392,396	392,396	105年度
96	核定數	359,652	359,652	106年度
101	核定數	373,494	373,494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861,800	861,800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2,303,819	2,303,819	113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2,826	\$ 111,65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屆滿。

9.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惟免稅優惠期間尚未選定。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依據落日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取得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生產業核准函，故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得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民國 96 年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之氮化鎳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所得，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737,708	\$ 955,222

1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94,810及\$244,567，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4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1.64%。

(三十)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10,334	916,307	\$ 1.98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	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579	
員工分紅	-	3,91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40,303	132,62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50,637	1,067,442	\$ 1.83
<u>102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349	914,640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	1,0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868	
員工分紅	-	45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349	925,010	\$ 0.04

(1)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102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3)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102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一) 企業併購

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以發行新股購入璨圓光電(股)公司100%股權，並取得對璨圓光電(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經營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與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客戶合作，並預期透過此合作模式延伸附加價值，增加未來之

經濟規模及產品之邊際貢獻。

2. 收購璨圓光電(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0日</u>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10,429,26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952,073
	<u>11,381,33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723,9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5,825
其他應收款	41,699
存貨	464,344
其他流動資產	412,2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0,967
無形資產	6,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8,279
短期借款	(81,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2,6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3,678)
其他應付款	(484,297)
其他流動負債	(4,023,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69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145,783</u>
商譽	<u>\$ 2,235,550</u>

3.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該等淨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4. 本集團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收購璨圓光電(股)公司起，璨圓光電(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皆為\$0。若假設璨圓光電(股)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32,037,173 及\$2,560,070。

(三十二)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5,304,975	\$ 2,165,3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32,960	857,78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97,040	577,2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1,598)	(532,96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577,294)	(329,121)
本期支付現金	<u>\$ 4,536,083</u>	<u>\$ 2,738,36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出售固定資產	\$ 224,997	\$ 174,626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34,291)	-
本期收取現金	<u>\$ 190,706</u>	<u>\$ 174,626</u>

3.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331	\$ 84,195
取得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10,429,260	-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2,803,579)	(397,759)
承受之負債	5,389,232	242,088
商譽	(2,241,244)	-
廉價購買利益	-	8,963
非控制權益	952,073	62,909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1,726,073</u>	<u>\$ 3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754,233	\$ 2,826,449
—其他關係人	3,409,391	1,724,600
—關聯企業	547,498	409,814
總計	<u>\$ 5,711,122</u>	<u>\$ 4,960,863</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 關聯企業	\$ 1,622,299	\$ 1,207,973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597,047
— 其他關係人	3,748,066	821,408
— 關聯企業	141,012	164,950
減：備抵銷貨退回折讓	(27,151)	(28,754)
總計	<u>\$ 3,861,927</u>	<u>\$ 2,554,65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341,490</u>	<u>\$ 166,641</u>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50,676</u>	<u>\$ 35,337</u>

6. 財產交易

(1) 購置機器設備：

	<u>103年度/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度/102年12月31日</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66	\$ -	\$ 1,228	\$ 1,355
— 其他關係人	1,402	63	-	-
— 關聯企業	8,738	66	17,874	18,068
總計	<u>\$ 12,506</u>	<u>\$ 129</u>	<u>\$ 19,102</u>	<u>\$ 19,423</u>

(2)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一關聯企業	\$ 69,877	\$ 194	\$ -	\$ -

(3)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款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關聯企業	\$ 5,790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9,432	\$ 46,665
退職後福利	1,736	1,543
股份基礎給付	18,227	91,461
總計	\$ 79,395	\$ 139,6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229,044	\$ 1,073,181	土地租用擔保、信用狀保證金及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90	6,515	原物料及貨物進口關稅擔保、租賃保證金、承兌匯票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應收帳款	53	-	工程押金
應收票據	2,730,167	659,194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保證金
土地	69,535	-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12,777	861,996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3,707,020	2,530,940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2,967	-	工程押金及租賃保證金
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信用狀及原物料進口擔保
	181,508	-	
	\$ 9,456,761	\$ 5,131,8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1,943	\$ 1,544,340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6,536	\$ 68,9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2,761	230,821
超過5年	90,760	118,921
總計	<u>\$ 430,057</u>	<u>\$ 418,72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為引進新的人才與製造管理系統及促使創新加速，擬以每股新台幣 1.46 元總金額約新台幣 8.25 億元之限額內購買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集團持有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約 94%之股權。另考量其他小股東(員工及外部投資人約 6%)，可能會要求也賣出所持有之股份給本公司，故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投資該公司 100%股權，於總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8.78 億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長進行洽談投資條件及簽署投資協議等相關投資事宜，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已取得 97.29%之股份。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 8,639,702	\$ 8,889,811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 14,353,020	\$ 14,923,384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評估匯率走勢及與集團財務部之討論結果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4,401	31.65	\$15,647,779
美金:人民幣	43,572	6.1190	1,379,055
人民幣:新台幣	117,169	5.1724	606,04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96,139	5.1724	2,048,994
美金:新台幣	39,430	31.65	1,247,9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9,585	31.65	11,697,354
日幣:新台幣	850,267	0.2646	224,981
美金:人民幣	351,864	6.1190	11,136,510
人民幣:新台幣	31,098	5.1724	160,850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9,388	29.805	\$20,547,210
日幣:新台幣	451,578	0.2839	128,203
美金:人民幣	50,396	6.0969	1,502,039
人民幣:美金	68,856	0.1640	336,60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45,495	4.8885	1,688,969
美金:新台幣	29,320	29.805	873,8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3,643	29.805	19,183,783
日幣:新台幣	638,201	0.2839	181,185
美金:人民幣	158,898	6.0969	4,735,953
人民幣:美金	18,341	0.1640	89,663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6,478	\$ -
美金：人民幣	1%	13,79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652	19,838
美金：新台幣	1%	-	12,4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6,974	-
日幣：新台幣	1%	2,251	-
美金：人民幣	1%	111,36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09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5,472	\$ -
日幣：新台幣	1%	1,282	-
美金：人民幣	1%	15,020	-
人民幣：美金	1%	3,3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6,890
美金：新台幣	1%	-	8,7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1,838	-
日幣：新台幣	1%	1,812	-
美金：人民幣	1%	47,360	-
人民幣：美金	1%	897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9,568 及 \$141,89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3,715 及 \$155,968。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及台幣計價。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061 及 \$1,029。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4,088,920	\$ 29,234	\$ 220,591	\$ 5,057
應收帳款	2,481,694	3,514,505	2,428,682	1,732,259
其他應收款	515,767	3,325	37,179	33,391
長期應收款項	-	-	-	17,343
	<u>\$ 7,086,381</u>	<u>\$ 3,547,064</u>	<u>\$ 2,686,452</u>	<u>\$ 1,788,050</u>

	102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2,650,293	\$ 18,334	\$ -	\$ 8,981
應收帳款	2,950,096	510,349	3,923,269	861,206
其他應收款	127,493	3,435	69,905	26,347
長期應收款項	4,010	-	35,939	-
	<u>\$ 5,731,892</u>	<u>\$ 532,118</u>	<u>\$ 4,029,113</u>	<u>\$ 896,534</u>

本集團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81,493	\$ 527,584
31-90天	288,287	167,163
91-180天	62,918	84,479
181天以上	29,456	24,717
	<u>\$ 1,362,154</u>	<u>\$ 803,943</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 119,030	\$ -	\$ 119,030

	103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2,075	\$ 18,166	\$ 80,24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2,835)	(14,092)	(26,92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832	30,83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132)	(2,756)	(2,888)
12月31日	\$ 49,108	\$ 32,150	\$ 81,258

	102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 119,030	\$ -	\$ 119,030

	102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5,752	\$ 54,282	\$ 100,03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6)	(43,301)	(43,35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6,379	7,185	23,564
12月31日	\$ 62,075	\$ 18,166	\$ 80,241

F.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

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若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710,674及\$17,200,45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65,135	\$ -	\$ -	\$ -
應付票據	-	1,523	-	-
應付帳款	3,389,173	-	-	-
其他應付款	3,944,954	145,08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870,615	7,769,08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49,663	187,029	-	723,292
其他金融負債	2,462	132	-	15,8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80,307	\$ -	\$ -	\$ -
應付票據	5,265	3,004	-	-
應付帳款	2,633,470	-	-	-
其他應付款	2,987,081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7,602,574	6,750,44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29,335	1,396,892	125,002	114,575
其他金融負債	1,807	72	1,650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2,472	\$ -	\$ -	\$ 262,472
受益憑證	933,205			933,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70,314	189,965	1,107,369	1,867,648
受益憑證	-	-	169,503	169,503
合計	<u>\$ 1,765,991</u>	<u>\$ 189,965</u>	<u>\$ 1,276,872</u>	<u>\$ 3,232,82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8,300	\$ -	38,3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賣回及轉換權	-	1,232,335	-	1,232,335
合計	<u>\$ -</u>	<u>\$ 1,270,635</u>	<u>\$ -</u>	<u>\$ 1,270,635</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3,629	\$ -	\$ -	\$ 263,629
受益憑證	1,155,287	-	-	1,155,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33,823	100,764	878,017	1,512,604
受益憑證	-	-	47,079	47,079
合計	<u>\$ 1,952,739</u>	<u>\$ 100,764</u>	<u>\$ 925,096</u>	<u>\$ 2,978,59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990	\$ -	\$ 9,99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賣回及轉換權	-	1,317,982	-	1,317,982
合計	<u>\$ -</u>	<u>\$ 1,327,972</u>	<u>\$ -</u>	<u>\$ 1,327,972</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

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925,096
本期取得	329,6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99,3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48,218)
本期處分	(28,990)
103年12月31日	<u>\$ 1,276,872</u>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689,814
本期取得	411,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67,246)
自第三等級轉出	(108,722)
102年12月31日	<u>\$ 925,09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呆帳金額	名稱		
1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應收關聯人款項	應收關聯人款項	是	\$1,661,625	\$1,424,250	\$1,424,250	2.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1,621,538	\$2,432,307

有短期融通

註：依璨圓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母子公司對公司背書保證	母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保證限額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5,826,239	\$775,425	\$775,425	\$775,425	\$-	\$11,652,478	Y	N	Y	-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5,826,239	949,500	949,500	949,500	32,916	11,652,478	Y	N	N	-	
1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432,307	1,930,650	1,189,091	1,189,091	-	3,243,076	N	N	Y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估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璨圓光電(股)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Lynk Lab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23	3,971	7.45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Intematix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83,120	2.8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235	184,546	14.4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90,785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354	-	0.6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333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120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奇菱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23,000	366,282	9.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0,869	219,119	3.89	219,11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361,231	166,063	不適用	166,06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70,279	96,014	不適用	96,01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9,247	65,471	不適用	65,476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479	3,345	0.05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20,505	1.6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	5.00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齊瀚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9,000	19,817	9.24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000	9,161	0.42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51,445	10.00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能縫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55,622	4.09	55,6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好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3,910	20,791	2.47	20,79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0,573	83,520	2.72	83,52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宏齊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	2	-	2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連展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43	3,783	0.13	3,783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銳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3	1,491	0.03	1,49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9,182	114,473	3.29	114,47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926	7,369	不適用	7,369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4,755	161,323	0.27	161,32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000	26,357	0.87	26,35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LEDLITEK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00	57,430	6.45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期	
								市	備註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Verticie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82,983	\$ 1,971	3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億冠晶(福建)光電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89,836	10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冠鈺(香港)(股)公 司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50	47,368	不適用		47,368
廣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82,453	74,376	0.13		74,376
廣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544,000	119,053	3.42		119,053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87,327	88,029	不適用		88,029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177,873	220,683	不適用		220,683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06,420	70,074	不適用		70,074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00,000	157,200	4.52		157,2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銳捷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0,000	135,769	0.14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0,872	4,319	0.08		4,319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23,214	30,759	0.42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雷盟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00,000	4,879	15.22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LEDITEK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	69,192	7.77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LEDALZ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4,065	21,806	19.50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20,388	10.7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00,604	90,118	不適用	90,118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86,173	21,244	不適用	21,244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8,883	20,008	不適用	20,008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35,944	76,130	不適用	76,130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83,922	12,003	不適用	12,003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英瑞國際(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5,000	0.56	15,000
璨圓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4,056	不適用	64,056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德晶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25,218	2.11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2,847	81,320	0.12	81,320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合晶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000	4,122	1.0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鉅鑫電光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7.46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 (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 (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48,493	19.8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Ful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8,080	不適用	58,080
Ful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股票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Ful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股票	Semicon Light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520	41,240	8.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費		出期		末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B.V.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	子公司	19,716	\$ 5,397,585	3,200	\$ 975,240	-	\$ -	-	\$ -	22,916	\$6,681,24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鈺(香港) (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子公司	35,000,165	735,080	20,000,000	609,600	-	-	-	-	55,000,165	1,247,870
冠鈺(香港) (股)公司	冠鈺(山東)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子公司	現金	1,159,901	現金	609,600	-	-	-	-	現金	1,743,093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採用權益法	子公司	USD 52,000,000	1,733,459	USD 20,000,000	609,600	-	-	-	USD 72,000,000	67,300,247	2,697,75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子公司	48,000,000	1,730,655	20,000,000	609,600	-	-	-	-	68,000,000	2,699,303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子公司	現金	1,730,649	20,000,000	609,600	-	-	-	-	現金	2,699,295
晶元光電(股)公司	瑞圖光電(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	子公司	-	-	602,060,719	10,429,260	-	-	-	-	602,060,719	10,429,3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1,859,031	29,303	34,468,758	545,000	36,327,789	574,556	574,300	25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20,929,664	335,000	10,568,433	169,095	169,000	95	10,361,231	166,06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21,272,263	260,275	27,691,644	340,000	48,963,907	600,648	600,000	648	-	-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買 賣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註)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註)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24,925,842	\$ 330,000	24,925,852	330,089	330,000	\$ 89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39,950,169	436,000	39,950,169	\$ 436,116	\$ 436,000	116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122,322,759	1,385,800	122,322,759	1,386,550	1,385,800	750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8,683,842	73,385,919	1,064,000	82,069,761	1,190,367	1,189,500	867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2,026,315	30,006	341,000	24,976,970	371,144	371,000	144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29,101,501	343,000	29,101,501	343,151	343,000	151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86,878,535	938,600	86,878,535	938,969	938,600	369	-	-
廣發光電 (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10,809,047	160,063	490,000	32,998,086	580,417	580,000	417	4,706,420	70,074
廣發光電 (股)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3,166,381	42,079	453,000	33,984,935	407,419	407,034	385	6,587,327	88,029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實際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晶元光電(股)公司	新竹市科 技股234地 號其上座 落建物	103.6.20	835,875	已支付	遠茂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竹地方 法院	-	-	-	-	-	-	-	-	-	-	-	-	-	-	係參考公告 之拍賣最低 價	為因應本公 司未來營運 成長之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銷貨	(\$3,214,278)	(1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 2,973,896	24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銷貨	(1,026,700)	(7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706,690	6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2,031,664	1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58,833)	(1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557,731)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2,11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100,829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6,383,574)	(2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961,981	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1,064,320	9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32,273)	(9)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193,095)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8,64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748,960	6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94,546)	(4)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468,725)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2,834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進貨	163,687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1,857)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銷貨	(112,273)	-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51,517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 952,224	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149,821)	(6)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631,871)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7,30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蕙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90,696)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6,556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77,437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0,784)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320,650	3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69,620)	(3)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187,274)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3,343	19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557,731	8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2,111)	(87)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2,031,664)	(8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58,833	77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100,105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2,347)	(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6,383,574	8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961,981)	(89)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930,099	1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465,180)	(1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4	進貨	423,358	5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4	進貨	242,292	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020,902)	(87)	註3	註3	註3	1,175,034	8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8,401	18	註3	註3	註3	(137,012)	(10)	
廣錄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8,586	5	註3	註3	註3	(32,732)	(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	(%)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423,358	(9)	註3	註3		\$ -	-
廣合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2,273	5	註3	註3		(51,517)	(4)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829)	(6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206,797	6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631,871	7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7,301)	(8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952,224)	(3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149,821	4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4		銷貨	(206,797)	(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128,026)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1,920	9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930,099)	(2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65,180	4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305,971	1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2,331)	(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63,687)	(2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1,857	27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305,971)	(6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2,331	67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20,650)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69,620	100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128,026	4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1,920)	(4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187,274	5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3,343)	(55)
正誼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7,437)	(7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1,408	71
正誼科技(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8,586)	(3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2,732	29
臻圖光電(股)公司	寧波臻圖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154,457)	(3)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9,881	3
臻圖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656,680	2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776)	(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瓊園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 121,953)	(3)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99,220	7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瓊園光電(股)公司	註4	銷貨 (656,680)	(1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776	-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瓊園光電(股)公司	註4	進貨 121,953	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99,220)	(19)	
寧波瓊園光電有限公司	瓊園光電(股)公司	註4	進貨 154,457	7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9,881)	(7)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 2：對德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 150 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註 3：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進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 4：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 2,973,896	\$ -	\$ 2,973,896	1.41	\$ 404,062	註1	\$ 1,514,933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706,690	-	706,690	1.35	-	-	226,74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 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3,961,981	524	3,962,505	1.68	1,748,087	註1	794,48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834	7,290	160,124	4.56	7,496	註1	84,8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42,111	19,041	161,152	4.96	-	-	27,522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77,301	6,351	183,652	7.13	-	-	179,311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458,833	-	458,833	5.58	-	-	281,534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13,343	-	113,343	3.30	-	-	80,317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 司	註2	465,180	-	465,180	3.01	-	-	330,771	-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75,034	5,148	1,180,182	5.23	-	-	626,796	-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數合併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99,220	1,445,981	1,545,201	-	-	-	535,409	-

註1：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對億光、寶晨及廣錄分別已於期後收回\$402,986、\$633,000及\$7,406。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0. 母子公司問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比率 (註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成本	\$	100,8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加工費		96,4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83,5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3.0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61,9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3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鎰光電(山東)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63,68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031,6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3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8,8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7,73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2,11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專利許可費		69,7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748,9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7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4,5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68,7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52,83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12,27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1,5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1,8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2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7,3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52,22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4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9,82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46,1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277,43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0,7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20,6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9,6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0,6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06,7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75%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30,0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36%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5,18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1%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冠鎰光電(山東)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5,9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0%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8,0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6%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1,9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0%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比率 (註3)
			係(註2)	金額(註4)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3	\$	銷貨成本	118,5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3%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3,3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7,2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8%
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3,3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2%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9,2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45,981	按合約條款辦理	1.57%

註 1：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僅揭露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註)	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損益金額	投資損益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2,162,602	\$ 1,553,002	67,300,247	100	\$ 2,697,753	\$ 217,675	\$ 217,558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35,297,086	100	1,188,167	(21,206)	2,69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7,123,707	6,148,467	22,916	100	6,681,243	24,005	18,95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2,144,672	12,144,672	179,959,672	100	11,081,227	519,872	519,6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600,000	500,000	60,000,000	100	569,088	(22,384)	(22,38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839,450	839,450	81,500,000	40.75	732,250	(47,059)	(15,6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169,412	1,169,412	57,956,337	21.05	587,990	(580,279)	(122,160)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	48,036	58,903	23,56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40,000	140,000	8,000,000	16.81	122,062	53,035	9,121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0,429,260	-	602,060,719	100	10,429,305	45	45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	719,817	43,718	43,71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末損益金額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9,785	\$ 9,785	979,000	0.49	\$ 8,734	(\$ 47,059)	(\$ 23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威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79,090	79,090	5,548,234	11.65	125,964	53,035	6,32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2,119	92,119	2,850,000	75	470,050	68,021	51,01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899	-	61,250	100	1,900	1	1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96,950	96,950	3,000,000	100	601,198	67,900	67,9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1,514,496	68,000,000	100	2,699,303	220,673	220,67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9,056	-	20,000,000	100	88,522	(14,239)	(14,23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040,680	3,040,680	9,665	79.81	3,088,282	97,146	77,53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664,120	1,054,520	55,000,165	70.97	1,247,870	(154,490)	(107,0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6,955	(57)	(2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82,604	182,604	6,000,000	60	186,646	924	555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3,881,719	3,881,719	129,600,000	100	3,867,617	97,169	97,169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	(715)	(4,271)	(2,093)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金額		
廣鎔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 900,000	\$ 650,000	90,000,000	100	\$ 936,566	\$ 142,876	\$ 142,876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17,159	317,159	195,000	100	252,389	(35,845)	(35,845)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59,151	59,151	4,100,000	100	34,961	(5,951)	(5,951)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3,008	3,008	100,000	100	1,596	(656)	(656)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59,151	59,151	2,000,000	100	(23)	(2,857)	(2,857)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4,655	-	796,615	100	22,264	(2,824)	(2,824)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4,751	157,672	2,475,099	100	4,108	(26,872)	(26,872)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24,041	119,910	3,100,000	100	92,536	(21,796)	(21,796)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50,701	-	8,010,000	100	252,000	2,930	3,295	
Crystalux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26,477	120,773	147,514	60	91,879	(34,254)	(20,641)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LED照明產品製造與銷售	252,750	252,750	8,425,009	40	213,530	(73,264)	(29,305)	
廣鎔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31	931	108,270	0.05	921	(47,059)	-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測試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8,883	-	286,000	30	8,262	(1,982)	(59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金額		
臻圓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444,365	\$ -	99,472,700	100	\$ 1,444,365	(\$ 825,523)	\$ -	
臻圓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428,160	-	17,266,826	100	428,160	(55,890)	-	
臻圓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7,467	-	1,200,000	47.06	7,467	(7,694)	-	
臻圓光電(股)公司	臻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產品買賣	14,512	-	1,470,000	49	14,512	(383)	-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881	-	200,000	100	17,881	(34,554)	-	
Bee Rich Corporation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423,872	-	99,272,700	61.28	1,423,872	(1,290,758)	-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寧波臻圓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17,881	-	200,000	100	17,881	(34,554)	-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359,212	-	150,000,000	100	2,359,212	(1,241,756)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山東臻圓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晶圓買賣	-	-	-	-	-	259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05,234	-	-	24	205,234	(169,513)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註2)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152,200	2	\$ 1,519,200	\$ 633,000	\$ 2,152,200	\$ 220,672	100	\$ 2,699,295	-
冠益(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278,800	2	1,004,888	633,000	1,637,888	(133,434)	70.97	1,237,073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431,000	2	3,247,290	-	3,247,290	104,980	77.59	3,012,835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798,000	2	1,616,049	-	1,616,049	84,487	42.55	1,565,052	-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65,860	2	159,616	-	159,616	(2,293)	60.00	156,358	-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791,250	2	79,125	-	79,125	-	10.00	-	-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1,033,229	3	110,105	-	110,105	-	15.96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9,002,173 11,747,122 34,957,43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EX.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會計師公會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631,871 (952,224)	2.57% (7.15%)	10,068	-	177,301 (149,821)	1.44% (5.88%)	775,425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557,731 (2,031,664)	2.26% (15.2%)	6,609	-	142,111 (458,833)	1.15% (18.01%)	-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6,383,574	25.91%	-	-	3,961,981	32.20%	-	-	-	-	-	-	-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63,687)	(1.23%)	-	-	(21,857)	(0.86%)	-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93,095 (1,064,320)	0.78% (7.99%)	-	-	28,648 (232,273)	0.23% (9.12%)	-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20,650)	(2.41%)	-	-	(69,620)	(2.73%)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除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及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外。其他子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這些經營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損益衡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晶元寶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晶元寶晨 (深圳) 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 (股)公司	璨園光電 (股)公司	其他營運部門		
外部收入	\$ 16,449,352	\$ 7,918,140	\$ 3,300,708	\$ -	\$ 44,956	\$ -	\$ 27,713,156
部門間收入	8,184,719	-	1,313,715	-	4,578,924	(14,077,358)	-
部門損益	1,810,334	67,899	517,694	-	917,639	(1,510,619)	1,802,947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69,626	(12,759)	30,571	-	53,702	-	241,140
利息費用	(722,526)	(91,061)	(35,522)	-	(37,867)	-	(886,976)
折舊及攤銷	(2,797,424)	(1,818)	(929,125)	-	(894,961)	-	(4,623,328)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31,341	((50,541)	-	837,824	(1,534,424)	(115,8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384)	22,393	6,400	-	131,544	-	(393,135)
部門資產	75,363,070	9,967,460	10,347,796	14,193,631	36,949,355	(54,987,437)	91,833,875

民國 102 年度：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晶元寶晨 (深圳) 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 (股)公司	晶宇光電 (廈門) 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 (常州) 有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4,039,907	\$ 6,055,647	\$ 2,059,828	\$ 82,282	\$ 390	\$ -	\$ 3,333	\$ -	\$ 22,241,387
部門收入	5,350,966	-	796,409	2,042,626	1,027,112	-	2,989,322	(12,206,435)	-
部門損益	38,349	175,216	(385,198)	(15,645)	(83,982)	(20,849)	247,279	119,385	74,55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26,916	65,768	25,988	(18,931)	6,142	5,548	9,219	-	220,650
利息費用	(456,414)	(10,119)	(47,826)	946	4,257	-	(21,214)	-	(530,370)
折舊及攤銷	(2,705,739)	(2,593)	(973,886)	(101,223)	(328,178)	-	(330,133)	-	(4,441,752)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474,735)	-	(17,944)	-	-	(2,583)	14,035	350,226	(131,001)
所得稅(費用) 利益	63,188	(64,532)	(2,154)	(1,455)	-	-	10,881	-	5,928
部門資產	68,221,509	6,646,691	10,090,898	2,749,341	5,195,569	5,370,871	17,989,058	(40,267,904)	75,996,033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售收入	\$ 27,684,917	\$ 22,135,891
服務收入	8,912	12,403
代工收入	6,025	73,250
其他營業收入	13,302	19,843
合計	<u>\$ 27,713,156</u>	<u>\$ 22,241,387</u>

(五) 地區別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9,231,310	\$ 38,842,179	\$ 7,365,293	\$ 29,425,145
中國	10,237,313	6,237,674	8,648,115	4,809,843
香港	877,189	2,305,453	1,337,997	1,810,477
南韓	2,090,701	-	1,564,711	-
其他	5,276,643	197,177	3,325,271	1,746,022
合計	<u>\$ 27,713,156</u>	<u>\$ 47,582,483</u>	<u>\$ 22,241,387</u>	<u>\$ 37,791,48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 3,892,114	晶電、廣鎔、 晶宇廈門	\$ 2,826,449	晶電、廣鎔、 晶宇廈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71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5,792 仟元及 2,409,82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74%及 3.53%；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950 仟元及 84,720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6.17%)及(28.1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26,130	8	\$ 13,277,85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27,548	1	475,1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165	-	9,0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818,521	5	4,180,45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83,680	11	6,504,66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306	-	100,5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774	-	326,322	1	
130X	存貨	3,097,280	4	3,055,293	4	
1410	預付款項	226,568	-	250,20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46,55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55	-	20,8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154,385</u>	<u>29</u>	<u>28,200,43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1,077	1	807,9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137,121	46	20,907,641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2,635	21	16,064,927	24	
1780	無形資產	823,884	1	902,8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01,811	2	1,060,89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157	-	276,8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208,685</u>	<u>71</u>	<u>40,021,075</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75,363,070</u>	<u>100</u>	<u>\$ 68,221,509</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48,15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28,020	2		1,317,982	2
2150	應付票據		82	-		7,319	-
2170	應付帳款		1,282,811	2		1,538,21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4,399	2		882,7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904,736	5		3,427,19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33,0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978	-		7,754,674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54,176</u>	<u>11</u>		<u>15,061,16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7,769,087	11		6,750,446	10
2540	長期借款		63,3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7,919	1		266,74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197	-		179,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46,503</u>	<u>12</u>		<u>7,196,35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7,100,679</u>	<u>23</u>		<u>22,257,519</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31,787	15		9,357,146	14
3140	預收股本		-	-		2,565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3,342,832	57		34,774,489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6,831	2		1,362,9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	-		239,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7,708	4		955,22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837	-	(529,916)	(1)
3500	庫藏股票	(461,200)	(1)	(197,622)	-
3XXX	權益總計		<u>58,262,391</u>	<u>77</u>		<u>45,963,990</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363,070</u>	<u>100</u>	\$	<u>68,221,509</u>	<u>100</u>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634,071	100	\$ 19,390,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715,887)	(84)	(16,429,771)	(84)
5900 營業毛利	3,918,184	16	2,961,102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4,735)	(1)	23,27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3,272)	-	32,99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0,177	15	3,017,369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0,128)	(1)	(156,040)	(1)
6200 管理費用	(1,215,106)	(5)	(1,001,8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623)	(4)	(1,051,20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6,857)	(10)	(2,209,106)	(1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9,809	1	77,042	-
6900 營業利益	1,583,129	6	885,30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9,066	1	207,3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7,633	3	212,056	1
702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 換權評價淨益(損)	22,198	-	(398,369)	(2)
7022 公司債回收損失	(440,123)	(2)	-	-
7050 財務成本	(722,526)	(3)	(456,41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631,341	3	(474,73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7,589	2	(910,144)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00,718	8	(24,839)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384)	(1)	63,188	-
8200 本期淨利	\$ 1,810,334	7	\$ 38,349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 53,165	-	\$ 18,5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10,602	-	(21,78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16,387	3	321,330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78,304)	-	(55,4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601,850	3	\$ 262,63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12,184	10	\$ 300,985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8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0.04	

董事長：李秉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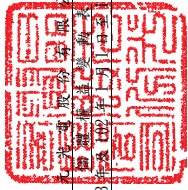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行光通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通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17,523	\$ 652	\$ 35,161,521	\$ 1,362,996	\$ 239,110	\$ 935,565	\$ (75,390)	(\$ 686,31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500,000)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423	1,913	42,201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200	-	112,313	-	-	-	-	(126,5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	383,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482	-	-	-	-	2,48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44,028)	-	-	-	-	(79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7,833	-
子公司清算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38,34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692)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57,146	\$ 2,565	\$ 34,774,489	\$ 1,362,996	\$ 239,110	\$ 955,222	\$ (231,887)	(\$ 429,32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57,146	\$ 2,565	\$ 34,774,489	\$ 1,362,996	\$ 239,110	\$ 955,222	\$ (332,483)	(\$ 197,62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3,835	-	(3,83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8,514)	138,51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3,029)	-	-
現金股利	-	-	-	-	-	-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43	(2,565)	(244,972)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10,364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6,956	-	-	-	-	82,40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6,187)	-	-	-	-	16,956
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	1,670,998	-	8,839,582	-	-	-	-	(56,18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0)	-	2,600	-	-	-	-	(81,32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810,33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02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31,787	\$ -	\$ 43,342,832	\$ 1,366,831	\$ 100,596	\$ 2,737,708	\$ (639,823)	(\$ 346,915)

註：民國 102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 \$ 25,954 及董監酬勞 \$ 3,461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00,718		(\$		24,8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3,939			2,596,295		
攤銷費用		273,485			109,44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60,923		(27,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179)	(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2,198)		398,369
利息費用		185,340			298,754		
利息收入		(58,537)		(94,615)	
股利收入		(8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564			359,094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509,591			157,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631,341)		474,7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611)		(8,936)	
處分投資利益		(3,796)		(2,566)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迴轉其他收益		(2,663)			2,472	
債券回收損失		440,123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4,92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54,735		(23,27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23,272		(32,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4,555		(365,434)	
應收票據		(2,076)			15,245	
應收帳款		(1,478,004)		(2,659,108)	
其他應收款		(105,913)			3,8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74)		(15)	
存貨		(45,550)			30,713	
預付款項		23,655		(47,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10		(4,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37)			55	
應付帳款		126,294			5,917		
其他應付款		307,263			610,635		
其他流動負債		(26,454)			78,0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90)			23,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5,177			1,872,190		
支付所得稅		(147,362)		(51,508)	
收取之利息		80,234			68,989		
支付利息		(3,341)		(145)	
收取之股利		49,310			49,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4,018			1,939,340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8,03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5,4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4,840)	(1,850,1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5,128)	(1,687,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870	211,283
取得無形資產	(194,525)	(212,4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33,010</u>	<u>(148,34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24,613)</u>	<u>(3,951,00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48,15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3,5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42	69,5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1,55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7,786,618)	-
發行公司債	-	7,446,87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44,972)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3,029)	-
庫藏股買回	<u>(182,258)</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961,125)</u>	<u>7,014,8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51,720)	5,003,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77,850</u>	<u>8,274,65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6,130</u>	<u>\$ 13,277,850</u>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9月19日，並於民國86年8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5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1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4年12月30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3月1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因前述差異，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414 及調增其他綜合損益\$414。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

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持有原未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因具重大影響力而變更採用權益法認列時，本公司選擇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處理，且以原有投資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加上新取得投資之支付對價，作為採權益法投資之初始帳面價值。
12.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4.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

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0年
廠務工程	3年 ~ 15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6年 ~ 7年
辦公設備	2年 ~ 20年
租賃改良	3年 ~ 15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10年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3~5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或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不符合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3.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

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時需作重大判斷。於做此項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形若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將轉列於當期損益。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計 \$149,071。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401,81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97,280。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

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641,95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522,812	\$ 744,549
定期存款	5,303,318	12,044,303
約當現金	-	484,713
在途現金	-	4,285
合計	<u>\$ 5,826,130</u>	<u>\$ 13,277,8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上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4,041	\$ 474,8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07	328
合計	<u>\$ 327,548</u>	<u>\$ 475,128</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975 及\$2,894。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2,500	\$ 202,5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894,948	894,948
小計	1,097,448	1,097,4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7,900)	(201,06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88,471)	(88,471)
合計	<u>\$ 861,077</u>	<u>\$ 807,912</u>

(四) 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0,195	\$ 128,119
減：備抵呆帳	(119,030)	(119,030)
	<u>\$ 11,165</u>	<u>\$ 9,089</u>

(五)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63,738	\$ 4,228,671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 折讓	-	(2,939)
減：備抵呆帳	(45,217)	(45,278)
	<u>\$ 3,818,521</u>	<u>\$ 4,180,454</u>

(六)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7,381	(\$ 15,841)	\$ 371,540
在製品	1,470,791	(94,082)	1,376,709
製成品	1,607,712	(258,681)	1,349,031
合計	<u>\$ 3,465,884</u>	<u>(\$ 368,604)</u>	<u>\$ 3,097,28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8,461	(\$ 23,789)	\$ 404,672
在製品	1,364,142	(74,444)	1,289,698
製成品	1,706,307	(345,384)	1,360,923
合計	<u>\$ 3,498,910</u>	<u>(\$ 443,617)</u>	<u>\$ 3,055,293</u>

本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305,048 及 \$16,107,181，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2,745 及\$275,315，以及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143,670 及\$50,813。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 2,697,753	\$ 1,733,459
亮點投資(股)公司	1,188,167	1,126,3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6,681,243	5,397,535
廣鎔光電(股)公司	11,081,227	10,542,744
正誼科技(股)公司	569,088	491,472
璨圓光電(股)公司	<u>10,429,305</u>	<u>-</u>
	<u>32,646,783</u>	<u>19,291,521</u>
關聯企業：		
南亞光電(股)公司	\$ 732,250	\$ 733,81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87,990	697,935
豐晶光電(股)公司	48,036	70,817
葳天科技(股)公司	<u>122,062</u>	<u>113,553</u>
	<u>1,490,338</u>	<u>1,616,120</u>
	<u>\$ 34,137,121</u>	<u>\$ 20,907,641</u>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股份轉換取得璨圓光電(股)公司 100% 股權，對璨圓光電(股)公司具有控制力，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另本公司取得璨圓光電(股)公司私募股數約為 33,306 仟股，其轉讓之限制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2. 關聯企業

- (1)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445,578	\$ 678,576	\$ 1,190,205	(\$ 47,059)	40.7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4,001,423	1,981,046	1,976,348	(580,279)	21.05%
豐晶光電(股)公司	468,861	348,771	1,364,746	58,903	40.00%
葳天科技(股)公司	1,165,440	435,899	1,025,986	53,035	16.81%
	<u>\$ 8,081,302</u>	<u>\$ 3,444,292</u>	<u>\$ 5,557,285</u>	<u>(\$ 515,400)</u>	
102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530,958	\$ 754,210	\$ 1,157,109	\$ 11,051	40.75%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4,706,050	2,163,416	1,842,724	(831,316)	21.05%
豐晶光電(股)公司	1,115,795	938,752	2,359,802	130,093	40.00%
葳天科技(股)公司	983,671	330,691	627,403	32,777	17.39%
	<u>\$ 9,336,474</u>	<u>\$ 4,187,069</u>	<u>\$ 5,987,038</u>	<u>(\$ 657,395)</u>	

- (2) 本公司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46,213 及 \$756,330。

3.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631,341 及 \$474,735。

4.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 \$616,387 及 \$321,33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870,930	\$ 21,544,623	\$ 1,329	\$ 178,673	\$ 93,417	\$ 922,672	\$ 29,611,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78,187)	(10,416,159)	(1,329)	(108,563)	(42,479)	-	(13,546,717)
	<u>\$ 3,892,743</u>	<u>\$ 11,128,464</u>	<u>\$ -</u>	<u>\$ 70,110</u>	<u>\$ 50,938</u>	<u>\$ 922,672</u>	<u>\$ 16,064,927</u>
103年度							
1月1日	\$ 3,892,743	\$ 11,128,464	\$ -	\$ 70,110	\$ 50,938	\$ 922,672	\$ 16,064,927
增添	1,158,249	826,718	-	17,023	18,536	482,295	2,502,821
處分	-	(33,493)	-	-	(544)	-	(34,037)
重分類(註)	(135,128)	(44,363)	-	(1,209)	-	3,563	(177,137)
折舊費用	(472,598)	(2,019,307)	-	(24,815)	(7,219)	-	(2,523,939)
12月31日	<u>\$ 4,443,266</u>	<u>\$ 9,858,019</u>	<u>\$ -</u>	<u>\$ 61,109</u>	<u>\$ 61,711</u>	<u>\$ 1,408,530</u>	<u>\$ 15,832,6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559,377	\$ 21,428,258	\$ 1,329	\$ 179,019	\$ 80,203	\$ 1,408,530	\$ 30,656,7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16,111)	(11,570,239)	(1,329)	(117,910)	(18,492)	-	(14,824,081)
	<u>\$ 4,443,266</u>	<u>\$ 9,858,019</u>	<u>\$ -</u>	<u>\$ 61,109</u>	<u>\$ 61,711</u>	<u>\$ 1,408,530</u>	<u>\$ 15,832,635</u>

註：本期重分類係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3,563 及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0,700。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6,544,662	\$ 21,554,388	\$ 1,329	\$ 197,019	\$ 47,583	\$ 1,043,010	\$ 29,387,9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09,784)	(9,183,578)	(1,329)	(113,483)	(37,964)	-	(11,846,138)
102年度							
1月1日	\$ 4,034,878	\$ 12,370,810	\$ -	\$ 83,536	\$ 9,619	\$ 1,043,010	\$ 17,541,853
增添	4,034,878	12,370,810	-	83,536	9,619	1,043,010	17,541,853
處分	336,838	1,320,469	-	13,588	45,834	(147,032)	1,569,697
重分類	(1,356)	(475,666)	-	-	-	-	(477,022)
折舊費用	-	-	-	-	-	26,694	26,694
12月31日	(477,617)	(2,087,149)	-	(27,014)	(4,515)	-	(2,596,295)
	\$ 3,892,743	\$ 11,128,464	\$ -	\$ 70,110	\$ 50,938	\$ 922,672	\$ 16,064,927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870,930	\$ 21,544,623	\$ 1,329	\$ 178,673	\$ 93,417	\$ 922,672	\$ 29,611,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978,187)	(10,416,159)	(1,329)	(108,563)	(42,479)	-	(13,546,717)
	\$ 3,892,743	\$ 11,128,464	\$ -	\$ 70,110	\$ 50,938	\$ 922,672	\$ 16,064,927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20,951	\$ 95,072	\$ 141,644	\$ 16,139	\$ 1,173,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250)	(53,874)	(74,041)	(9,797)	(270,962)
	<u>\$ 787,701</u>	<u>\$ 41,198</u>	<u>\$ 67,603</u>	<u>\$ 6,342</u>	<u>\$ 902,844</u>
103年度					
1月1日	\$ 787,701	\$ 41,198	\$ 67,603	\$ 6,342	\$ 902,84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3,137	-	30,341	1,047	194,525
攤銷費用	(216,607)	(19,015)	(34,694)	(3,169)	(273,485)
103年12月31日	<u>\$ 734,231</u>	<u>\$ 22,183</u>	<u>\$ 63,250</u>	<u>\$ 4,220</u>	<u>\$ 823,88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4,088	\$ 95,072	\$ 171,985	\$ 17,186	\$ 1,368,331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9,857)	(72,889)	(108,735)	(12,966)	(544,447)
	<u>\$ 734,231</u>	<u>\$ 22,183</u>	<u>\$ 63,250</u>	<u>\$ 4,220</u>	<u>\$ 823,884</u>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46,113	\$ 95,072	\$ 151,114	\$ 18,987	\$ 1,211,28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2,649)	(34,859)	(74,877)	(9,015)	(411,400)
	<u>\$ 653,464</u>	<u>\$ 60,213</u>	<u>\$ 76,237</u>	<u>\$ 9,972</u>	<u>\$ 799,886</u>
102年度					
1月1日	\$ 653,464	\$ 60,213	\$ 76,237	\$ 9,972	\$ 799,88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0,694	-	21,708	-	212,402
攤銷費用	(56,457)	(19,015)	(30,342)	(3,630)	(109,444)
12月31日	<u>\$ 787,701</u>	<u>\$ 41,198</u>	<u>\$ 67,603</u>	<u>\$ 6,342</u>	<u>\$ 902,8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20,951	\$ 95,072	\$ 141,644	\$ 16,139	\$ 1,173,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3,250)	(53,874)	(74,041)	(9,797)	(270,962)
	<u>\$ 787,701</u>	<u>\$ 41,198</u>	<u>\$ 67,603</u>	<u>\$ 6,342</u>	<u>\$ 902,844</u>

無形資產攤銷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72,800	\$ 5,408
管理費用	31,850	26,916
研究發展費用	68,835	77,120
	<u>\$ 273,485</u>	<u>\$ 109,444</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經評估部份房屋及建築之未來可回收價值低於其帳面價值，故民國103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920，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u>4,920</u>

民國102年度：無。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46,558</u>

2. 本公司基於活化資產目的進行資源整合，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並將相關之資產以帳面金額與淨公平價值評量後，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本公司業已陸續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48,150</u>	1.30%	無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776,239	\$ 1,867,419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451,781</u>	<u>(549,437)</u>
合計	<u>\$ 1,228,020</u>	<u>\$ 1,317,982</u>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22,198及\$398,369。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874,198	\$ 15,890,535
減：已買回金額	(207,264)	(207,264)
減：已賣回金額	(7,788,96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86,211)	(1,334,841)
匯率影響數	(422,676)	4,590
	<u>7,769,087</u>	<u>14,353,020</u>
減：一年內可賣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602,574)
	<u>\$ 7,769,087</u>	<u>\$ 6,750,446</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1.66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 3 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 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3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3.3%。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買回部分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6,800仟元；另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103年1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259,200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102年8月7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250,000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100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發行期間：5年，自民國102年8月7日開始至民國107年8月7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101.26%(「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 (6)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及除了以下所述之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65.13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64.73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自發行日起算滿3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30個營業日中有20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

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 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外，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0.7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9%。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年12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63,300
利率區間		1.4349%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9,174)	(\$ 294,2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3,669</u>	<u>158,461</u>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15,505</u>)	(\$ <u>135,784</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u><u>115,505</u></u>)	(\$ <u><u>135,784</u></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4,245)	(\$ 268,820)
當期服務成本	(1,245)	(1,475)
利息成本	(5,875)	(4,026)
精算損益	9,773	(21,274)
支付之福利	<u>2,418</u>	<u>1,35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u>289,174</u></u>)	(<u><u>294,245</u></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461	\$ 144,6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00	2,648
精算損益	829	(513)
雇主之提撥金	13,897	13,001
支付之福利	(<u>2,418</u>)	(<u>1,35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3,669</u>	<u>\$ 158,46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45	\$ 1,475
利息成本	5,875	4,0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2,900</u>)	(<u>2,648</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220</u>	<u>\$ 2,8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3,180	\$ 2,492
推銷費用	138	75
管理費用	690	252
研發費用	<u>212</u>	<u>34</u>
	<u>\$ 4,220</u>	<u>\$ 2,85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10,602)	\$ 21,787
累積金額	<u>\$ 49,004</u>	<u>\$ 59,606</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3,729及\$2,13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2.2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9,174)	(\$ 294,245)	(\$ 268,8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3,669</u>	<u>158,461</u>	<u>144,675</u>
計畫剩餘(短絀)	(\$ <u>115,505</u>)	(\$ <u>135,784</u>)	(\$ <u>124,14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10,124</u>)	(\$ <u>38,254</u>)	(\$ <u>16,59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830</u>)	(\$ <u>513</u>)	(\$ <u>1,153</u>)

(1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3,896。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8,858 及\$119,129。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95.07.11 (註1)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第七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98.01.13 (註2)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3)
第一次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4
第二次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2.3.25	1,500	3年	註4
繼受廣鎔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101.11.1	1,031 (註5)	3年	註6

註 1：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註 4：(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5：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之股數。

註 6：(1)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 (1) 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 (2)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 (3)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698	26.60元	3,655	32.21元
本期行使	(625)		(2,542)	
本期沒收	(73)		(415)	
期末流通在外	-		698	26.60元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		698	

(3)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行使價格 之範圍	102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6.6元	698	0.04年	26.6元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3.87 元及 53.20 元。

(5) 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1.21 元。

(7)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予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6.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6.25 元。

(8)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仟股)	數量 (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5,951	14,531
本期給與	-	1,500
本期收回	(710)	(80)
期末流通在外	15,241	15,951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交割	\$ 71,564	\$ 359,094

(十八)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21,033	\$ 23,442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13,095	15,758
	\$ 34,128	\$ 39,200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均為\$2,66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13,095 及 \$15,758。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031,78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931,967仟股	928,017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仟股	2,542仟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20仟股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167,100仟股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仟股)	-
庫藏股買回 (<u>4,141仟股</u>)	(<u>12仟股</u>)
12月31日	<u>1,095,291仟股</u>	<u>931,967仟股</u>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與廣鎳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廣鎳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4.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56,416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上開普通股包含原廣鎳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仍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換者，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廣鎳光電(股)公司應同時檢據辦理註銷股份。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繼受廣鎳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七))，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與璨圓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璨圓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3.603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167,1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下稱璨圓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股份轉換，璨圓公司所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債(下稱璨圓四可轉債)之債權人，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除配合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璨圓公司請求將璨圓四可轉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依目前璨圓四可轉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價格\$74.2 元，璨圓四可轉債可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約 12,372 仟股。

7. 庫藏股

(1) 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

回收原因	103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3,747仟股	1,293仟股	-	5,040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	2,848仟股	-	2,848仟股

回收原因	102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3,735仟股	12仟股	-	3,747仟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璨圓	亮點	廣鎔	亮點	廣鎔
股數	1,293仟股	2,565仟股	1,182仟股	2,565仟股	1,182仟股
帳面價值	\$ 81,320	\$ 135,163	\$ 62,459	\$ 135,163	\$ 62,459
公平價值	\$ 81,320	\$ 161,323	\$ 74,376	\$ 147,217	\$ 67,873

(二十)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	採權益法認列關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子公司股權	聯企業及合資股		
			與帳面價值差異	權淨值之變動數		權利新股
103年1月1日	\$ 32,964,355	\$ 27,091	\$ 979,203	\$ 26,756	\$ 17,114	\$ 759,97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44,972)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512	-	-	-	(6,148)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2,600
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	8,839,582	-	-	-	-	-
關聯企業股權淨變動數	-	-	-	16,956	-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	-	(56,187)	-	-	-
103年12月31日	\$ 41,575,477	\$ 27,091	\$ 923,016	\$ 43,712	\$ 10,966	\$ 762,570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	採權益法認列關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異	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102年1月1日	\$ 33,397,116	\$ 27,091	\$ 1,023,231	\$ 24,274	\$ 42,152	\$ 647,657
資本公積發放 現金	(500,000)	-	-	-	-	-
員工執行認 股權	67,239	-	-	-	(25,038)	-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	-	112,313
關聯企業股權 淨變動數	-	-	-	2,482	-	-
未依持股比例 認購子公司增 發新股	-	-	(44,028)	-	-	-
102年12月31日	\$ 32,964,355	\$ 27,091	\$ 979,203	\$ 26,756	\$ 17,114	\$ 759,970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 \$244,97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 \$500,000。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2,557,328	\$ 2,537,671
本期損益	1,810,334	38,34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502	(18,692)
盈餘分派	(173,029)	-
12月31日	\$ 4,205,135	\$ 2,557,328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8,514)	
現金股利	173,029	0.185026
合計	<u>\$ 38,350</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954及\$3,461，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0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0,596)	
現金股利	910,000	0.829228
合計	<u>\$ 990,437</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年度帳上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4,617及\$34,59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231,887	(\$ 332,483)	(\$ 429,320)	(\$ 529,916)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169,162	-	169,162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14,250	-	14,2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82,405	82,4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9,945	-	-	319,945
- 關聯企業	87,991	-	-	87,991
103年12月31日	<u>\$ 639,823</u>	<u>(\$ 149,071)</u>	<u>(\$ 346,915)</u>	<u>\$ 143,83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2年1月1日	(\$ 75,390)	(\$ 324,367)	(\$ 686,318)	(\$ 1,086,075)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26,781)	-	(26,781)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18,665	-	18,6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6,513)	(126,5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383,511	383,511
子公司清算	17,833	-	-	17,8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05,612	-	-	205,612
- 關聯企業	83,832	-	-	83,832
102年12月31日	<u>\$ 231,887</u>	<u>(\$ 332,483)</u>	<u>(\$ 429,320)</u>	<u>(\$ 529,916)</u>

(二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u>\$ 149,808</u>	<u>\$ 77,042</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8,315	\$ 345
股利收入	87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5,544	87,046
外幣兌換利益	111,089	32,301
其他利息收入	2,993	7,569
什項收入	<u>131,038</u>	<u>80,057</u>
合計	<u>\$ 309,066</u>	<u>\$ 207,318</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179	328
淨外幣兌換利益	612,073	208,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611	8,936
處分投資利益	3,796	2,566
減損損失	(4,920)	-
什項支出	(106)	(8,328)
合計	<u>\$ 717,633</u>	<u>\$ 212,056</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20	\$ 7
可轉換公司債	185,006	298,609
外幣兌換損失	537,186	157,660
其他利息費用	1,293	554
	<u>726,605</u>	<u>456,830</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079)	(416)
財務成本	<u>\$ 722,526</u>	<u>\$ 456,414</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331,333	\$ 3,354,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2,523,939	2,596,22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3,485	109,444
合計	<u>\$ 6,128,757</u>	<u>\$ 6,060,010</u>

註：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0及\$74。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2,012,433	\$ 734,401	\$ 1,962,955	\$ 572,049
股份基礎給付	17,977	53,587	157,512	201,582
勞健保費用	201,926	45,172	182,164	41,706
退休金費用	105,653	27,425	96,799	25,183
其他用人費用	108,662	24,097	95,304	19,091
	<u>\$ 2,446,651</u>	<u>\$ 884,682</u>	<u>\$ 2,494,734</u>	<u>\$ 859,611</u>

註：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290 人。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	\$ 130,8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8,429	(3,0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8,428</u>	<u>127,8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950	(262,346)
投資抵減之影響	117,006	71,32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71,956</u>	<u>(191,01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0,384</u>	<u>(\$ 63,188)</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57,122	\$ -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稅之所得	(202,173)	(131,49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006	71,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8,429	(3,0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0,384</u>	<u>(\$ 63,188)</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2,821)	(\$ 59,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6,668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151)	3,829
合計	(\$ 78,304)	(\$ 55,455)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8,986	\$ 3,349	\$ -	\$ 102,3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895	(16,895)	-	-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4,599	431	-	5,030
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5,818)	19,502	-	13,684
權益法投資損失	370,681	(161,536)	-	209,14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4,100	(888)	-	3,2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69	-	6,668	37,1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10,266)	-	4,774
遞延收入	2,679	420	-	3,0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3,976	-	(33,976)	-
未實現退休金	19,380	506	(2,151)	17,735
其他	248,848	(23,653)	-	225,195
虧損扣抵	763	676,408	-	677,171
投資抵減	220,300	(117,006)	-	103,294
小計	<u>\$1,060,898</u>	<u>\$ 370,372</u>	<u>(\$ 29,459)</u>	<u>\$1,401,8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26,923)	\$ 110,267	\$ -	(\$ 116,6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98)	-	(2,198)
權益法投資利益	-	(750,397)	-	(750,3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9,823)	-	(48,845)	(88,668)
小計	<u>(\$ 266,746)</u>	<u>(\$ 642,328)</u>	<u>(\$ 48,845)</u>	<u>(\$ 957,919)</u>
合計	<u>\$ 794,152</u>	<u>(\$ 271,956)</u>	<u>(\$ 78,304)</u>	<u>\$ 443,892</u>

102年度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9,432	\$ 39,554	\$ -	\$ 98,9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14	7,681	-	16,895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4,767 (168)	-	4,599	
未實現銷貨毛損	8,249 (14,067)	- (5,818)	
權益法投資損失	253,854	116,827	-	370,681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6,210 (2,110)	-	4,1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469	-	-	30,4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	-	15,040	
遞延收入	3,132 (453)	-	2,6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96,803	- (62,827)	33,976	
未實現退休金	24,848 (9,297)	3,829	19,380	
其他	36,436	212,412	-	248,848	
虧損扣抵	763	-	-	763	
投資抵減	291,627	(71,327)	220,300	
小計	\$ 840,844	\$ 279,052	(\$ 58,998)	\$1,060,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38,890)	(\$ 88,033)	\$ -	(\$ 226,9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43,366)	-	3,543 (39,823)
小計	(\$ 182,256)	(\$ 88,033)	\$ 3,543	(\$ 266,746)	
合計	\$ 658,588	\$ 191,019	(\$ 55,455)	\$ 794,152	

3.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112,608	\$ 112,608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03,294	-	104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44,480	144,480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43,861	106年度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39,074	\$ 139,074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3,529	23,529	102年度
機器設備	117,006	-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03,294	-	104年度
人才培訓	922	922	102年度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申報數	\$ 3,983,361	\$ -	113年度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屆滿。

8.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惟免稅優惠期間尚未選定。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737,708	\$ 955,222

1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94,810 及 \$244,567，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1.6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45%。

(三十) 每股盈餘

	<u>103年12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10,334	916,307	\$ 1.98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	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579	
員工分紅	-	3,91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40,303	132,62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50,637</u>	<u>1,067,442</u>	<u>\$ 1.83</u>
		<u>102年12月31日</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8,349	914,640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	1,0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868	
員工分紅	-	45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349</u>	<u>925,010</u>	<u>\$ 0.04</u>

- (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2)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 10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 (3)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 10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一)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2,502,821	\$ 1,569,6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1,335	758,96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30,874	95,2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84,624)	(411,33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95,278)	(324,714)
本期支付現金	<u>\$ 2,365,128</u>	<u>\$ 1,687,89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出售固定資產	\$ 166,870	\$ 485,958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274,675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154,675)	(274,675)
本期收取現金	<u>\$ 286,870</u>	<u>\$ 211,283</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u>\$ 10,429,260</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SAMOA)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Crystaluxx SARL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Bee Rich Co.,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s Group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LiteStar JV Holding (BVI)Co.,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62,927	\$ 2,424,700
—其他關係人	2,784,834	1,297,917
—關聯企業	487,528	373,317
—子公司	8,184,719	5,350,966
總計	<u>\$ 12,920,008</u>	<u>\$ 9,446,900</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關係人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商品之購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136,633	\$ 491,749
—子公司	4,595,450	2,421,774
總計	<u>\$ 5,732,083</u>	<u>\$ 2,913,52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596,304
—其他關係人	3,681,107	818,933
—關聯企業	125,353	151,369
—子公司	4,504,371	3,966,814
減：備抵銷貨退回折讓	(27,151)	(28,754)
總計	<u>\$ 8,283,680</u>	<u>\$ 6,504,666</u>

4. 其他應收款(含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款餘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項：		
—關聯企業	\$ 43,245	\$ 31,901
—子公司	60,529	294,421
	<u>\$ 103,774</u>	<u>\$ 326,322</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285,469	\$ 153,572
— 子公司	<u>978,930</u>	<u>729,128</u>
	<u>\$ 1,264,399</u>	<u>\$ 882,700</u>

6. 加工費

	<u>103年度/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度/102年12月31日</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u>加工費</u>	<u>應付款項</u>
— 子公司	<u>\$ 1,129,052</u>	<u>\$ 37,303</u>	<u>\$ 788,194</u>	<u>\$ 10,348</u>

本公司透過 UEC Investment Ltd. 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或直接委託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來料加工。本公司出售半成品予 UEC Investment Ltd. 或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於每月底予以迴轉，待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完成且由 UEC Investment Ltd. 或直接售回予本公司時，以加工費用表達於財務報表，另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則以淨額列示於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銷售予 UEC Investment Ltd. 與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898,746 及 \$516,922，而 UEC Investment Ltd. 與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490,471 及 \$874,572。

7.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 子公司	<u>\$ 23,455</u>	<u>\$ 493</u>	<u>\$ 482,850</u>	<u>\$ 4,590</u>

(2) 購置財產交易及應付款項

	<u>103年度/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度/102年12月31日</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66	\$ -	\$ 1,164	\$ 1,355
— 其他關係人	1,402	63	-	-
— 關聯企業	8,738	66	17,874	18,068
— 子公司	<u>109,458</u>	<u>10,830</u>	<u>169,665</u>	<u>19,609</u>
	<u>\$ 121,964</u>	<u>\$ 10,959</u>	<u>\$ 188,703</u>	<u>\$ 39,032</u>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之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24,925	\$ 1,117,688

9. 其他

(1) 關係人透過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客戶之交易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 關聯企業	\$ 873,751	\$ 848,920
— 子公司	3,272,169	1,673,604
	\$ 4,145,920	\$ 2,522,524

(2) 權利金及技術服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 關聯企業	\$ 65,258	\$ 46,084
— 子公司	102,957	31,605
	\$ 168,215	\$ 77,689

(3) 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 子公司	\$ 7,302	\$ 7,146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429	\$ 33,255
退職後福利	1,648	1,450
股份基礎給付	18,227	91,461
總計	\$ 65,304	\$ 126,1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下列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非約當現金)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847	\$ 20,862	土地租用擔保及信用 狀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8,426	\$ 641,508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385	\$ 35,4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3,174	134,186
超過5年	31,451	48,755
總計	\$ 205,010	\$ 218,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為引進新的人才與製造管理系統及促使創新加速，擬以每股新台幣 1.46 元，總金額約新台幣 8.25 億元之限額內購買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集團持有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約 94%之股權。另考量其他小股東(員工及外部投資人約 6%)，可能會要求也賣出所持有之股份給本公司，故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投資該公司 100%股權，於總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8.78 億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長進行洽談投資條件及簽署投資協議等相關投資事宜，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已取得 97.29%之股份。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公司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公司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公司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 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7,769,087	\$ 8,019,547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 14,353,020	\$ 14,923,384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評估匯率走勢及與公司財務部之討論結果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0,229	31.650	\$12,034,248
日幣：新台幣	242,517	0.2646	64,170
人民幣：新台幣	117,162	5.1724	606,0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900	31.650	566,5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3,794	31.650	10,881,070
日幣：新台幣	667,881	0.2646	176,721
人民幣：新台幣	31,096	5.1724	160,84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1,496	29.805	\$18,821,738
日幣：新台幣	428,192	0.2839	121,5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000	29.805	506,6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4,585	29.805	18,615,743
日幣：新台幣	621,452	0.2839	176,430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342	\$ -
日幣:新台幣	1%	642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8,811	-
日幣:新台幣	1%	1,76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08	-

10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217	\$ -
日幣:新台幣	1%	1,216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6,157	-
日幣:新台幣	1%	1,764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2,755

及\$47,513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6,108及\$80,791。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1,310 及 \$1,391。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公司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	\$ 5,413	\$ 666	\$ 2,899
應收帳款	1,045,521	3,388,667	4,138,167	891,724
其他應收款	69,510	7,516	31,571	23,126
	<u>\$ 1,115,031</u>	<u>\$ 3,401,596</u>	<u>\$ 4,170,404</u>	<u>\$ 917,749</u>

102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1,206	\$ 5,379	\$ -	\$ 731
應收帳款	1,802,024	269,710	5,789,421	721,805
其他應收款	-	3,330	25,110	30,592
	<u>\$ 1,803,230</u>	<u>\$ 278,419</u>	<u>\$ 5,814,531</u>	<u>\$ 753,128</u>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470,771	\$ 1,183,205
31-90天	1,368,043	1,065,777
91-180天	17,796	192,752
181天以上	43,056	29,288
	<u>\$ 2,899,666</u>	<u>\$ 2,471,022</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3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19,030</u>	<u>\$ -</u>	<u>\$ 119,030</u>

	<u>103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37,437	\$ 7,841	\$ 45,27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1)	(61)
12月31日	<u>\$ 37,437</u>	<u>\$ 7,780</u>	<u>\$ 45,217</u>

	<u>102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u>應收票據</u>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119,030</u>	<u>\$ -</u>	<u>\$ 119,030</u>

	<u>102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37,437	\$ 35,718	\$ 73,15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7,877)	(27,877)
12月31日	<u>\$ 37,437</u>	<u>\$ 7,841</u>	<u>\$ 45,278</u>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執行。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153,678及\$13,752,97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48,150	\$ -	\$ -	\$ -
應付票據	82	-	-	-
應付帳款	2,547,210	-	-	-
其他應付款	3,844,294	60,442	-	-
長期借款	-	63,300	-	-
應付公司債	-	7,769,08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316	\$ 3,003	\$ -	\$ -
應付帳款	2,420,916	-	-	-
其他應付款	3,904,736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7,602,574	6,750,446	-	-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228,020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2,370	\$ 1,205,612	\$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7,548	\$ -	\$ -	\$ 327,5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9,119	-	641,958	861,077
合計	<u>\$ 546,667</u>	<u>\$ -</u>	<u>\$ 641,958</u>	<u>\$ 1,188,625</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買回及轉換權	<u>\$ -</u>	<u>\$ 1,228,020</u>	<u>\$ -</u>	<u>\$ 1,228,020</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75,128	\$ -	\$ -	\$ 475,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4,832	-	583,080	807,912
合計	<u>\$ 699,960</u>	<u>\$ -</u>	<u>\$ 583,080</u>	<u>\$ 1,283,040</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買回及轉換權	<u>\$ -</u>	<u>\$ 1,317,982</u>	<u>\$ -</u>	<u>\$ 1,317,98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583,0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u>58,878</u>
103年12月31日	<u>\$ 641,958</u>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372,3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44,761)
本期取得	<u>255,453</u>
102年12月31日	<u>\$ 583,08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營業週轉	本票						
1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應收關聯人款項	是	\$1,661,625	\$1,424,250	\$1,424,250	2.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本票	\$-	\$1,621,538	\$-	\$2,432,307	\$-		

註：依璨圓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3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公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5,826,239	\$775,425	\$775,425	-	-	\$11,652,478	Y	N	Y	-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 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5,826,239	949,500	949,500	32,916	-	11,652,478	Y	N	N	-
1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432,307	1,930,650	1,189,091	1,189,091	-	3,243,076	N	N	Y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0%為限；璨圓光電(股)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Lynk Lab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23	3,971	7.45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Intematix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83,120	2.8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235	184,546	14.4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90,785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354	-	0.6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333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120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奇菱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23,000	366,282	9.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0,869	219,119	3.8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361,231	166,063	不適用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70,279	96,014	不適用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9,247	65,471	不適用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479	3,345	0.05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20,505	1.6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	5.00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齊瀚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9,000	19,817	9.24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000	9,161	0.42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51,445	10.00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能錐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55,622	4.09	55,6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好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33,910	20,791	2.47	20,79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490,573	83,520	2.72	83,52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宏齊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0	2	-	2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連展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1,243	3,783	0.13	3,783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銳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203	1,491	0.03	1,49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69,182	114,473	3.29	114,47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64,926	7,369	不適用	7,369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64,755	161,323	0.27	161,32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6,000	26,357	0.87	26,35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LEDLITEK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00	57,430	6.45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末 價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Verticie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82,983	\$ 1,971	3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億冠晶(福建)光電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89,836	10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冠鈺(香港)(股)公 司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50	47,368	不適用		47,368
廣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82,453	74,376	0.13		74,376
廣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544,000	119,053	3.42		119,053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87,327	88,029	不適用		88,029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177,873	220,683	不適用		220,683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06,420	70,074	不適用		70,074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00,000	157,200	4.52		157,2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銳捷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0,000	135,769	0.14	非上市, 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0,872	4,319	0.08		4,319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23,214	30,759	0.42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雷盟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00,000	4,879	15.22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LEDITEK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	69,192	7.77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LEDAL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4,065	21,806	19.50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註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20,388	10.77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00,604	90,118	不適用	90,118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86,173	21,244	不適用	21,244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8,883	20,008	不適用	20,008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35,944	76,130	不適用	76,130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83,922	12,003	不適用	12,003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英瑞國際(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5,000	0.56	15,000	
璨圓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4,056	不適用	64,056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德晶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25,218	2.11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2,847	81,320	0.12	81,320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合晶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000	4,122	1.02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鉅鑫電光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7.46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 (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 (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48,493	19.89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Ful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8,080	不適用	58,080	
Ful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股票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10.00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Ful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股票	Semicon Light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520	41,240	8.07	未上市, 無市價可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本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晶元光電 (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B, V 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	子公司	19,716	\$ 5,397,535	3,200	\$ 975,240	-	\$ -	-	\$ -	22,916	\$ 6,681,243
Episto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 (股)公司	採用權益	子公司	35,000,165	735,080	20,000,000	609,600	-	-	-	-	55,000,165	1,247,870
冠銓(香港) (股)公司	冠銓(山東)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子公司	現金	1,159,901	現金	609,600	-	-	-	-	現金	1,743,093
晶元光電 (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採用權益	子公司	USD 52,000,000	1,733,459	20,000,000	609,600	-	-	-	-	USD 72,000,000	2,697,75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子公司	48,000,000	1,730,655	20,000,000	609,600	-	-	-	-	68,000,000	2,699,303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	子公司	現金	1,730,649	20,000,000	609,600	-	-	-	-	現金	2,699,295
晶元光電 (股)公司	璨圓光電 (股)公司	採用權益	子公司	USD 48,000,000	-	602,060,719	10,429,260	-	-	-	-	USD 68,000,000	10,429,305
晶元光電 (股)公司	群益安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1,859,031	29,303	34,468,758	545,000	36,327,789	574,556	574,300	256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20,929,664	335,000	10,568,433	169,095	169,000	95	10,361,231	166,063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21,272,263	260,275	27,691,644	340,000	48,963,907	600,648	600,000	648	-	-

買 賣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關 係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註)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單 位 / 股 數	金 額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	\$	24,925,842	\$	330,000	24,925,852	\$	330,089	\$	330,000	\$	89	-	\$	-	-	-	-	-	-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台新真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	-	39,950,169	436,000	39,950,169	436,116	436,000	116	-	-	-	-	-	-	-	-	-	-	-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	-	122,322,759	1,385,800	122,322,759	1,386,550	1,385,800	750	-	-	-	-	-	-	-	-	-	-	-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8,688,842	125,539	73,385,919	1,064,000	82,069,761	1,190,367	1,189,500	867	-	-	-	-	-	-	-	-	-	-	-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2,026,315	30,006	22,950,655	341,000	24,976,970	371,144	371,000	144	-	-	-	-	-	-	-	-	-	-	-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	-	29,101,501	343,000	29,101,501	343,151	343,000	151	-	-	-	-	-	-	-	-	-	-	-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無	-	-	86,878,535	938,600	86,878,535	938,969	938,600	369	-	-	-	-	-	-	-	-	-	-	-	-	-	-	
廣錄光電 (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10,809,047	160,063	32,998,086	490,000	39,100,713	580,417	580,000	417	4,706,420	70,074	-	-	-	-	-	-	-	-	-	-	-	-	
廣錄光電 (股)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3,166,381	42,079	33,984,935	453,000	30,563,989	407,419	407,034	385	6,587,327	88,029	-	-	-	-	-	-	-	-	-	-	-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公司	財產名稱	實際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關係	所有人				
晶元光電(股)公司	新竹市科投段234地號其上座落建物	103.6.20	835,875	已支付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係參考公告之拍賣最低價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3,214,278)	(13)	授信期間 月結150天	單價 不適用	授信期間 註2	\$ 2,973,896	2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1,026,700)	(7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706,690	6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2,031,664	1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58,833)	(1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557,731)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2,11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829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6,383,574)	(2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961,981	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1	1,064,320	9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32,273)	(9)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1	(193,095)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8,64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8,960	6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94,546)	(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68,725)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2,834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鈺(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63,687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1,857)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12,273)	-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51,517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餘額	備註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 952,224	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6)		(\$ 149,821)	(6)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631,871)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		177,301	1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90,696)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		96,556	1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77,437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		(80,784)	(3)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20,650	3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3)		(69,620)	(3)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87,274)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9		113,343	19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557,731	8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7)		(142,111)	(87)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031,664)	(8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7		458,833	77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00,105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7)		(22,347)	(7)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6,383,574	8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89)		(3,961,981)	(89)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930,099	1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11)		(465,180)	(11)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423,358	5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	-
晶元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242,292	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	-
廣錄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4,020,902)	(87)	註3	註3	註3	85		1,175,034	85
廣錄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98,401	18	註3	註3	註3	(10)		(137,012)	(10)
廣錄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18,586	5	註3	註3	註3	(2)		(32,732)	(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 423,358	(9)	註3	註3	註3	\$ -	-	
廣合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112,273	5	註3	註3	註3	(51,517)	(4)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829)	(6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206,797	6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631,871	7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7,301)	(8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952,224)	(3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149,821	4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4		銷貨	(206,797)	(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128,026)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1,920	9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930,099)	(2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65,180	4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305,971	1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2,331)	(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163,687)	(2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1,857	27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305,971)	(6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2,331	67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320,650)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69,620	100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128,026	4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1,920)	(4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187,274	5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3,343)	(55)	
正誼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7,437)	(7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1,408	71	
正誼科技(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8,586)	(3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2,732	29	
臻圓光電(股)公司	寧波臻圓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154,457)	(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9,881	3	
臻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656,680	2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776)	(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4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99,220	7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4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776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4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99,220)	(19)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4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9,881)	(7)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 2：對德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 150 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註 3：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進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 4：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德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 2,973,896	\$ -	\$ 2,973,896	1.41	\$ 404,062	註1	\$ 1,514,933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706,690	-	706,690	1.35	-	-	226,74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3,961,981	524	3,962,505	1.68	1,748,087	註1	794,48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834	7,290	160,124	4.56	7,496	註1	84,8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42,111	19,041	161,152	4.96	-	-	27,522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177,301	6,351	183,652	7.13	-	-	179,311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之子公司	458,833	-	458,833	5.58	-	-	281,534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13,343	-	113,343	3.30	-	-	80,317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465,180	-	465,180	3.01	-	-	330,771	-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75,034	5,148	1,180,182	5.23	-	-	626,796	-
璨園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數合併超過 50%之被投資公	99,220	1,445,981	1,545,201	-	-	-	535,409	-

註1：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對德光、寶晨及廣錄分別已於期後收回\$402,986、\$633,000及\$7,406。

註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0. 母子公司問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比率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成本	\$ 100,8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加工費	96,4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實業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83,5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3.0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實業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61,9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3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光電(山東)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63,68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031,6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3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8,8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7,73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2,11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專利許可費	69,7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748,9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7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4,5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68,7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52,83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12,27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1,5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1,8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2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7,3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52,22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4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9,82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46,1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277,43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0,7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20,6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9,6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0,6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06,7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75%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實業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30,0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36%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實業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5,18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1%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冠銓光電(山東)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5,9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0%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8,0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6%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1,9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0%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比率 (註3)
3	廣發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118,5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3%
3	廣發光電(股)公司	晶元實業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3,3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7,2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8%
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3,3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2%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9,2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45,981	按合約條款辦理	1.57%

註 1：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僅揭露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註)	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2,162,602	\$ 1,553,002	67,300,247	100	\$ 2,697,753	\$ 217,675	\$ 217,558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35,297,086	100	1,188,167	(21,206)	2,69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7,123,707	6,148,467	22,916	100	6,681,243	24,005	18,95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2,144,672	12,144,672	179,959,672	100	11,081,227	519,872	519,6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600,000	500,000	60,000,000	100	569,088	(22,384)	(22,38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839,450	839,450	81,500,000	40.75	732,250	(47,059)	(15,6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169,412	1,169,412	57,956,337	21.05	587,990	(580,279)	(122,160)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	48,036	58,903	23,56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藏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40,000	140,000	8,000,000	16.81	122,062	53,035	9,121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429,260	-	602,060,719	100	10,429,305	45	45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	719,817	43,718	43,71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金額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9,785	\$ 9,785	979,000	0.49	\$ 8,734	(\$ 47,059)	(\$ 230)	
亮點投資(股)公司	威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79,090	79,090	5,548,234	11.65	125,964	53,035	6,32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2,119	92,119	2,850,000	75	470,050	68,021	51,01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899	-	61,250	100	1,900	1	1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96,950	96,950	3,000,000	100	601,198	67,900	67,9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1,514,496	68,000,000	100	2,699,303	220,673	220,67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9,056	-	20,000,000	100	88,522	(14,239)	(14,23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040,680	3,040,680	9,665	79.81	3,088,282	97,146	77,53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鎰(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664,120	1,054,520	55,000,165	70.97	1,247,870	(154,490)	(107,0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6,955	(57)	(2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82,604	182,604	6,000,000	60	186,646	924	555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3,881,719	3,881,719	129,600,000	100	3,867,617	97,169	97,169	
廣錄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	(715)	(4,271)	(2,09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金額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 900,000	\$ 650,000	90,000,000	100	\$ 936,566	\$ 142,876	\$ 142,876	
廣錄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17,159	317,159	195,000	100	252,389	(35,845)	(35,845)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59,151	59,151	4,100,000	100	34,961	(5,951)	(5,951)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3,008	3,008	100,000	100	1,596	(656)	(656)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59,151	59,151	2,000,000	100	(23)	(2,857)	(2,857)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4,655	-	796,615	100	22,264	(2,824)	(2,824)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4,751	157,672	2,475,099	100	4,108	(26,872)	(26,872)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24,041	119,910	3,100,000	100	92,536	(21,796)	(21,796)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50,701	-	8,010,000	100	252,000	2,930	3,295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26,477	120,773	147,514	60	91,879	(34,254)	(20,641)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LED照明產品製造與銷售	252,750	252,750	8,425,009	40	213,530	(73,264)	(29,305)	
廣錄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31	931	108,270	0.05	921	(47,059)	-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8,883	-	286,000	30	8,262	(1,982)	(59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金額		
璨圓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444,365	\$ -	99,472,700	100	\$ 1,444,365	(\$ 825,523)	\$ -	
璨圓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428,160	-	17,266,826	100	428,160	(55,890)	-	
璨圓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7,467	-	1,200,000	47.06	7,467	(7,694)	-	
璨圓光電(股)公司	璨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產品買賣	14,512	-	1,470,000	49	14,512	(383)	-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881	-	200,000	100	17,881	(34,554)	-	
Bee Rich Corporation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423,872	-	99,272,700	61.28	1,423,872	(1,290,758)	-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寧波臻圓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17,881	-	200,000	100	17,881	(34,554)	-	
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臻揚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359,212	-	150,000,000	100	2,359,212	(1,241,756)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山東臻圓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之晶粒及晶圓買賣	-	-	-	-	-	259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器件封裝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背光模組、照明模組等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205,234	-	-	24	205,234	(169,513)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152,200	2	\$ 1,519,200	\$ 633,000	100	\$ 220,672	\$ 2,699,295	-	1
冠益(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278,800	2	1,004,888	633,000	70.97	(94,698)	1,237,073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431,000	2	3,247,290	-	77.59	104,980	3,012,835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798,000	2	1,616,049	-	42.55	84,487	1,565,052	-	1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65,860	2	159,616	-	60.00	(2,293)	156,358	-	1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791,250	2	79,125	-	10.00	-	-	-	4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1,033,229	3	110,105	-	15.96	-	-	-	4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種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9,002,173	11,747,122	34,957,43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EX.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631,871 (952,224)	2.57% (7.15%)	10,068	-	177,301 (149,821)	1.44% (5.88%)	775,425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557,731 (2,031,664)	2.26% (15.2%)	6,609	-	142,111 (458,833)	1.15% (18.01%)	-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6,383,574	25.91%	-	-	3,961,981	32.20%	-	-	-	-	-	-	-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63,687)	(1.23%)	-	-	(21,857)	(0.86%)	-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93,095 (1,064,320)	0.78% (7.99%)	-	-	28,648 (232,273)	0.23% (9.12%)	-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20,650)	(2.41%)	-	-	(69,620)	(2.73%)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秉傑



